二十世纪 国学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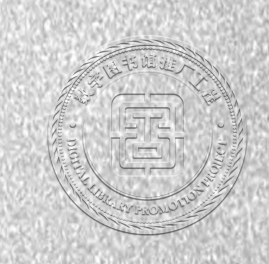
经子解题



吕思勉著







二十世纪国学丛书

经子解题

吕思勉著
陈引驰校订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目录

自　序

本书皆予讲学时所论，及门或笔录之，予亦稍加补正。群经及先秦诸子之真者，略具于是矣。所积既多，或谓其有益初学，乃加以编次，裒为一帙，印以问世焉。此书有益初学之处凡三：切实举出应读之书，及其读之之先后，与泛论大要，失之肤廓，及广罗参考之书，失之浩博，令人无从下手者不同，一也。从前书籍解题，多仅论全书大概，此多分篇论列，二也。论治学方法及书籍之作，亦颇浩繁；初学读之，苦不知孰为可据，此所举皆最后最确之说，且皆持平之论，三也。然学问之道，贵自得之，欲求自得，必先有悟入处。而悟入之处，恒在单词只义，人所不经意之处，此则会心各有不同，父师不能以喻之子弟者也。昔人读书之弊，在于不甚讲门径，今人则又失之太讲门径，而不甚下切实工夫：二者皆弊也。愿与承学之士共勉之。驽才自识。民国十三年七月。



论读经之法

吾国旧籍，分为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由来已久。而四者之中，集为后起。盖人类之学问，必有其研究之对象。书籍之以记载现象为主者，是为史。就现象加以研求，发明公理者，则为经、子。固无所谓集也。然古代学术，皆专门名家，各不相通。后世则渐不能然。一书也，视为记载现象之史一类固可，视为研求现象，发明公理之经、子一类，亦无不可。论其学术流别，亦往往兼搜并采，不名一家。此等书，在经、史、子三部中，无类可归；乃不得不别立一名，而称之曰“集”。此犹编新书目录者，政治可云政治，法律可云法律，至不专一学之杂志，则无类可归；编旧书目录者，经可曰经，史可曰史，至兼包四部之丛书，则不得不别立丛部云尔。

经、子本相同之物，自汉以后，特尊儒学，乃自诸子书中，提出儒家之书，而称之曰经。此等见解，在今日原不必存。然经之与子，亦自有其不同之处。孔

子称“述而不作”，其书虽亦发挥己见，顾皆以旧书为蓝本。故在诸家中，儒家之六经，与前此之古书，关系最大。（古文家以六经皆周公旧典，孔子特补苴缀拾，固非；今文家之偏者，至谓六经皆孔子手著，前无所承，亦为未是。六经果皆孔子手著，何不明白晓畅，自作一书；而必伪造生民，虚张帝典乎？）治之之法，亦遂不能不因之而殊。章太炎所谓“经多陈事实，诸子多明义理；贾、马不能理诸子，郭象、张湛不能治经”是也。（《与章行严论墨学》第二书，见《华国月刊》第四期。按此以大较言之，勿泥。）又学问之光大，不徒视前人之唱导，亦视后人之发挥。儒学专行二千年，治之者多，自然日益光大；又其传书既众，疏注亦详；后学钻研，自较治诸子之书为易。天下本无截然不同之理；训诂名物，尤为百家所同。先明一家之书，其余皆可取证。然则先经后子，固研求古籍之良法矣。

欲治经，必先知历代经学变迁之大势。今案吾国经学，可大别为汉、宋二流。而细别之，则二者之中，又各可分数派。秦火之后、西汉之初，学问皆由口耳相传，其后乃用当时通行文字，著之竹帛，此后人所称为“今文学”者也。末造乃有自谓得古书为据，而訾今文家所传为阙误者，于是有“古文之学”焉。今文学之初祖，《史记·儒林传》所列，凡有八家：所谓“言《诗》，于齐则辕固生，于燕则韩太傅。言

《书》，自济南伏生。言《礼》，自鲁高堂生。言《易》，自菑川田生。言《春秋》，于齐、鲁自胡母生，于赵自董仲舒”是也。东京立十四博士：《诗》鲁、齐、韩；《书》欧阳、大小夏侯；《礼》大小戴；《易》施、孟、梁丘、京；《春秋》严、颜；皆今文学。古文之学：《诗》有毛氏，《书》有古文《尚书》，《礼》有《周礼》，《易》有费氏，《春秋》有左氏，皆未得立。然东汉末造，古文大盛，而今文之学遂微。盛极必衰，乃又有所谓伪古文者出。伪古文之案，起于王肃。肃盖欲与郑玄争名，乃伪造古书，以为证据。即清儒所力攻之伪古文《尚书》一案是也。(参看后文论《尚书》处。)汉代今古文之学，本各守专门，不相通假。郑玄出，乃以意去取牵合，尽破其界限。王肃好攻郑，而其不守家法，亦与郑同。(二人皆糅杂今古，而皆偏于古。)郑学盛行于汉末；王肃为晋武帝外祖，其学亦颇行于晋初；而两汉专门之学遂亡。此后经学，乃分二派：一以当时之伪书玄学，羼入其中，如王弼之《易》，伪孔安国之《书》是。一仍笃守汉人所传。如治《礼》之宗郑氏是。其时经师传授之绪既绝，乃相率致力于笺疏。是为南北朝义疏之学。至唐代纂《五经正义》，而集其大成。(南北朝经学不同。《北史·儒林传》：“其在江左：《周易》则王辅嗣，《尚书》则孔安国，《左传》则杜元凯。其在河洛：《左传》则服子慎，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则郑康成。《诗》则并主于毛公，《礼》则同遵于郑

氏。”是除《诗》《礼》外，南方所行者，为魏、晋人之学；北方所守者，则东汉之古文学也。然逮南北统一，南学盛而北学微，唐人修《五经正义》，《易》取王，《书》取伪孔，《左》取杜，而服郑之学又亡。）以上所述，虽派别不同，而同导源于汉，可括之于汉学一流者也。

北宋之世，乃异军苍头特起。宋人之治经也，不墨守前人传注，而兼凭一己所主张之义理。其长处，在能廓清摧陷，一扫前人之障翳，而直凑单微。其短处，则妄以今人之意见，测度古人；据后世之情形，议论古事；遂至不合事实。自南宋理宗以后，程、朱之学大行。元延祐科举法，诸经皆采用宋人之书，明初因之。永乐时，又命胡广等修《四书五经大全》。悉取宋、元人成著，钞袭成书。自《大全》出，士不知有汉、唐人之学，并不复读宋、元人之书；而明代士子之空疏，遂于历代为最甚。盖一种学问之末流，恒不免于流荡而忘反。宋学虽未尝教人以空疏，然率其偏重义理之习而行之，其弊必至于此也。物穷则变，而清代之汉学又起。

清儒之讲汉学也；始之以参稽博考，择善而从，尚只可称为汉、宋兼采。其后知凭臆去取，虽极矜慎，终不免于有失，不如专重客观之为当也。（其理见下。）于是屏宋而专宗汉，乃成纯粹之汉学。最后汉学之中，又分出宗尚今文一派，与前此崇信贾、马、许、郑者立别。盖清儒意主复古，剥蕉抽茧之势，非

至于此不止也。

经学之历史，欲详陈之，数十万言不能尽。以上所云，不过因论读经之法，先提挈其纲领而已。今请进言读经之法。

治学之法，忌偏重主观。偏重主观者，一时似惬心贵当，而终不免于差缪。能注重客观则反是。（今试设一譬：东门失火，西门闻之，甲、乙、丙、丁，言人人殊。择其最近于情理者信之，则偏重主观之法也。不以己意定其然否，但考其人孰为亲见，孰为传闻。同传闻也：孰亲闻诸失火之家，孰但得诸道路传述。以是定其言之信否。则注重客观之法也。用前法者，说每近情，而其究多误；用后法者，说或远理，而其究多真。累试不爽。）大抵时代相近，则思想相同。故前人之言，即与后人同出揣度，亦恒较后人为确。况于师友传述，或出亲闻；遗物未湮，可资目验者乎。此读书之所以重"古据"也。宋人之经学，原亦有其所长；然凭臆相争，是非难定。自此入手，不免失之汗漫。故治经当从汉人之书入。此则治学之法如是，非有所偏好恶也。

治汉学者，于今古文家数，必须分清。汉人学问最重师法。各守专门，丝毫不容假借。（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《注》，述井田之制，与《汉书·食货志》略同。然《汉·志》用《周官》处，《解诂》即一语不采。）凡古事传至今日者，率多东鳞西爪之谈。掇拾丛残，

往往苦其乱丝无绪；然苟能深知其学术派别，殆无不可整理之成两组者。夫能整理之成两组，则纷然淆乱之说，不啻皆有线索可寻。（今试举一实例。如三皇五帝，向来异说纷如，苟以此法驭之，即可分为今古文两说。三皇之说：以为天皇十二头，地皇十一头，立各一万八千岁；人皇九头，分长九州者，《河图》、《三五历》也。以为燧人、伏羲、神农者，《尚书大传》也。以为伏羲、神农、燧人，或曰伏羲、神农、祝融者，《白虎通》也。以为伏羲、女娲、神农者，郑玄也。以为天皇、地皇、泰皇者，始皇议帝号时秦博士之说也。除《纬书》荒怪，别为一说外，《尚书大传》为今文说，郑玄偏重古文。伏生者，秦博士之一。《大传》云："燧人以火纪，阳尊，故托燧皇于天；伏羲以人事纪，故托羲皇于人；神农悉地力，种谷蔬，故托农皇于地。"可见儒家所谓三皇者，义实取于天地人。《大传》与秦博士之说，即一说也。《河图》、《三五历》之说，司马贞《补三皇本纪》列为或说；其正说则从郑玄。《补三皇本纪》述女娲氏事云："诸侯有共工氏，与祝融氏战，不胜，而怒。乃头触不周之山，天柱折，地维缺。女娲乃炼五色石以补天"云云。上言祝融，下言女娲，即祝融即女娲。《白虎通》正说从今文，以古文备或说；或古文说为后人窜入也。五帝之说，《史记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礼》并以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尧、舜当之；郑玄说多一少昊。今案《后汉书·贾逵传》。逵

言:"五经家皆言颛顼代黄帝,而尧不得为火德。《左氏》以为少昊代黄帝,即图谶所谓帝宣也。如令尧不得为火德,则汉不得为赤。"则《左氏》家增入一少昊,以六人为五帝之情可见矣。《史记》、《世本》、《大戴礼》,皆今文说,《左氏》古文说也。)且有时一说也,主张之者只一二人;又一说也,主张之者乃有多人。似乎证多而强矣。然苟能知其派别,即可知其辗转祖述,仍出一师。不过一造之说,传者较多;一造之说,传者较少耳。凡此等处,亦必能分清家数,乃不至于听荧也。

近人指示治学门径之书甚多,然多失之浩博。吾今举出经学入门简要之书如下。

皮锡瑞《经学历史》　此书可首读之,以知历代经学变迁大略。

廖平《今古文考》　廖氏晚年著书,颇涉荒怪。早年则不然。分别今古文之法,至廖氏始精确。此书必须次读之。

康有为《新学伪经考》　吾举此书,或疑吾偏信今文,其实不然也。读前人之书,固可以观其事实,而勿泥其议论。此书于重要事实,考辨颇详。皆前列原书,后抒己见。读之,不啻读一详博之两汉经学史也,此书今颇难得;如能得之者,读廖氏《今古文考》后,可续读之。

《礼记·王制注疏》。《周礼注疏》。陈立《白虎

通疏证》。陈寿祺《五经异义疏证》 今古文同异重要之处，皆在制度。今文家制度，以《王制》为大宗；古文家制度，以《周礼》为总汇。读此二书，于今古文同异，大致已可明白。两种皆须连疏注细看；不可但读白文，亦不可但看注。《白虎通义》为东京十四博士之说，今文学之结晶也。《五经异义》为许慎所撰。列举今古文异说于前，下加按语，并有郑驳，对照尤为明了。二陈《疏证》，间有误处。以其时今古文之别，尚未大明也。学者既读前列各书，于今古之别，已可了然，亦但观其采摭之博可矣。

此数书日读一小时，速则三月，至迟半年，必可卒业。然后以读其余诸书，即不虑其茫无把握矣。

古代史书，传者极少。古事之传于后者，大抵在经、子之中。而古人主客观不甚分明；客观事实，往往夹杂主观为说；（甚有全出虚构者，是为寓言。参看后论读子之法。）而其学问，率由口耳相传，又不能无讹误，古书之传于今者，又不能无阙佚。是以随举一事，辄异说蜂起，令人如堕五里雾中。治古史之难以此。苟知古事之茫昧，皆由主客观夹杂使然。即可按其学术流别，将各家学说，分别部居；然后除去其主观成分而观之，即古事之真相可见矣。然则前述分别今古文之法，不徒可施之儒家之今古文，并可施之诸子也。此当于论读之方法时详之。惟有一端，论读经方法时，仍不得不先述及者，则“既知古代书籍，

率多治其学者东鳞西爪之谈，并无有条理系统之作；而又皆出于丛残掇拾之余；则传之与经，信否亦无大分别"是也，世之尊经过甚者，多执经为孔子手定，一字无讹；传为后学所记，不免有误。故于经传互异者，非执经以正传，即弃传而从经，几视为天经地义。殊不知尼山删定，实在晚年，焉能字字皆由亲笔。即谓其字字皆由亲笔，而孔子与其弟子，亦同时人耳，焉见孔子自执笔为之者，即一字无讹；言出于孔子之口，而弟子记之，抑或推衍师意者，即必不免有误哉。若谓经难私造，传可妄为，则二者皆汉初先师所传，经可信，传亦可信；传可伪，经亦可伪也。（若信今文之学，则经皆汉代先师所传，即有讹阙，后人亦无从知之。若信古文之学，谓今文家所传之经，以别有古经，可资核对，所异惟在文字，是以知其可信；则今文先师，既不伪经，亦必不伪传也。）是以汉人引用，经传初不立别。崔适《春秋复始》，论"汉儒引《公羊》者皆谓之《春秋》；可见当时所谓《春秋》者，实合今之《公羊传》而名之"甚详。余谓不但《春秋》如此，即他经亦如此。《太史公自序》引《易》"失之豪厘，缪以千里"，（此二语汉人引者甚多，皆谓之《易》。）今其文但见《易纬》。又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下篇》，载孟子对齐宣王好勇之问曰："《诗》云：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，以遏徂莒，以笃周祜，以对于天下。此文王之勇也，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《书》曰：天降之民，作之君，

作之师；惟曰其助上帝，宠之四方，有罪无罪，惟我在，天下曷敢有越厥志。一人衡行于天下，武王耻之。此武王之勇也。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”“此文王之勇也”，“此武王之勇也”，句法相同；自此以上，皆当为《诗》、《书》之辞；然“一人衡行于天下，武王耻之”，实为后人评论之语。孟子所引，盖亦《书传》文也。举此两事，余可类推。（近人过信经而疑传者甚多。予去岁《辨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》一文，曾力辨之。见《东方杂志》第二十卷第二十册，可以参观。又如《北京大学月刊》一卷三号，载朱君希祖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，谓欲“判别今古文之是非，必取立敌共许之法。古书中无明文。今古文家之传说，一概捐除。惟《易》十二篇，《书》二十九篇，《诗》三百五篇，《礼》十七篇，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七书，为今古文家所共信。因欲取为判别二家是非之准。”朱君之意，盖欲弃经说而用经文，亦与梁君同蔽。姑无论经传信否，相去不远。即谓经可信，传不可信，而经文有不能解释处势必仍取一家传说，是仍以此攻彼耳，何立敌共许之有。今古说之相持不决者，固各有经文为据，观许慎之《五经异义》及郑驳可见也。决嫌疑者视诸圣，久为古人之口头禅，岂有明有经文可据，而不知援以自重者哉。大抵古今人之才智，不甚相远。经学之所以聚讼，古事之所以茫昧，自各有其原因。此等疑难，原非必不可以祛除，

然必非一朝所能骤决。若有如朱君所云直截了当之法，前此治经之人，岂皆愚騃，无一见及者邪?)

治经之法，凡有数种：(一)即以经为一种学问而治之者。此等见解，由昔日尊经过甚使然。今已不甚适合。又一经之中，所包甚广，人之性质，各有所宜，长于此者不必长于彼。因治一经而遍及诸学，非徒力所不及；即能勉强从事，亦必不能深造。故此法在今日不甚适用。(二)则视经为国故，加以整理者。此则各本所学，求其相关者于经，名为治经，实仍是治此科之学，而求其材料于古书耳。此法先须于所治之学，深造有得；再加以整理古书之能，乃克有济。此篇所言，大概为此发也。(三)又有因欲研究文学，而从事于读经者。其意亦殊可取。盖文学必资言语，而言语今古相承，不知古语，即不知后世言语之根原。故不知最古之书者，于后人文字，亦必不能真解。经固吾国最古之书也。但文学之为物，不重在死法，而贵能领略其美。文学之美，只可直觉；非但徒讲无益，抑亦无从讲起。今姑定一简明之目，以为初学诵习参考之资。盖凡事熟能生巧，治文学者亦不外此。后世文学，根源皆在古书。同一熟诵，诵后世书，固不如诵古书之有益。而欲精研文学，则数十百篇熟诵之文字，固亦决不能无也。

《诗》 此书近今言文学者必首及之，几视为第一要书，鄙意少异。韵文视无韵文，已觉专门；谈韵

文而及于《诗经》，则其专门更甚。何者？四言诗自汉魏后，其道已穷。非专治此一种文学者，不易领略其音节之美，一也；诗之妙处，在能动人情感，而此书距今太远，今人读之，实不能知其意之所在，二也；（诗义之所以聚讼莫决者，其根源在此。若现在通行之歌谣，其有寓意者，固人人能知之也。）故此书除专治古代韵文者外，但略事泛览，知其体例；或择所好熟诵之即可。

《书》 书之文学，别为一体。后世作庄严典重之文字者，多仿效之。若细分之，仍有三种：（一）、最难通者，如《周诰》《殷盘》是；（二）、次难通者，通常各篇皆是；（三）、最易通者，如《甘誓》、《牧誓》、《金縢》诸篇是。第一种存古书原文盖最多；第三种则十之八九，殆皆孔子以后人所为也。此书文字虽不易解，然既为后世庄严典重之文字所从出，则亦不可不熟复而求其真了解。《洪范》、《无逸》、《顾命》、（兼今本《康王之诰》。）《秦誓》四篇，文字最美，如能熟诵更妙。《禹贡》一篇，为后世地志文字体例所自出，须细看。

《仪礼》《礼记》《周礼》 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皆记典制之书。不必诵读，但须细看，知其体例。（凡记述典制之文皆然。）《礼记》一书，荟萃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而成。（见后。）文字亦极茂美。（论群经文学者，多知重《左氏》，而罕及《小戴》，此皮相之论也。《左

氏》所叙之事，有与《檀弓》同者，二者相较，《左氏》恒不如《檀弓》。其余论事说理之文，又何一能如《戴记》之深纯乎？）不可不择若干篇熟诵之也。今更举示篇名如下：《檀弓》为记事文之极则，风韵独绝千古，须熟读。《王制》为今文学之结晶，文字亦极茂美。可熟读。既有益于学问，又有益于文学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文最流畅。《礼运》、《礼器》文最古雅。《学记》、《乐记》文最深纯。《祭义》文最清丽。《坊记》、《表记》、《缁衣》三篇为一类，文极清雅。《儒行》文极茂美。《冠义》、《昏义》、《乡饮酒义》、《射义》、《燕义》、《聘义》六篇，为《仪礼》之传，文字亦极茂美。以上诸篇，皆可熟读。然非谓《戴记》文字之美者，遂尽于此，亦非谓吾所指为最美者，必能得当；更非敢强人之所好以同于我也。聊举鄙意，以供读者之参考耳。

《易》　此书《卦辞》、《爻辞》，知其体例即可。《彖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传》，文皆极美，可择所好者熟诵之。《序卦》为一种序跋文之体，可一看。

《春秋》　三传文字，自以《左氏》为最美。其文整齐研练，自成风格，于文学上关系极巨。《左氏》系编年体，其文字一线相承，无篇目，不能列举其最美者。大抵长篇词令叙事，最为紧要。但短节叙事，寥寥数语，亦有极佳者，须细看。《公羊》为《春秋》正宗，讲《春秋》者，义理必宗是书。论文学则不如《左

氏》之要。读一过，知其体例可矣。(《公羊》之文字为传体，乃所以解释经文，与《仪礼》之传同。后人无所释之经，而亦或妄效其体，此大缪也。此等皆不知义例之过。故讲文学，亦必须略知学问。)《穀梁》文体与《公羊》同。

《论语》《孟子》 此两书文极平正，有极简洁处，亦有极反复排奡处。(大抵《论语》简洁者多，然亦有反复排奡者，如《季氏将伐颛臾章》是。《孟子》反复排奡者多，然亦有极简洁者，如各短章皆是。)于文学极有益。凡书之为大多数人所习熟者，其义理，其事实，其文法，其辞句，即不期而为大多数人所沿用，在社会即成为常识。此等书即不佳，亦不可不一读，况其为佳者乎。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，为我国极通行之书，必不可不熟诵也。

此外《尔雅》为训诂书，当与《说文》等同类读之，与文学无关。《孝经》亦《戴记》之流。但其说理并不甚精，文字亦不甚美。一览已足，不必深求也。

六经排列之次序，今古文不同。今文之次，为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；古文之次，则为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。盖今文家以六经为孔子别作，其排列之次序，由浅及深。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，乃普通教育所资；(《王制》：“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。”《论语》：“子所雅言，诗书执礼。”盖诗书礼乐四者，本古代学

校中教科，而孔子教人，亦取之也。）而《易》与《春秋》，则为“性与天道”，“经世之志”所寄；故其次序如此也。古文家以六经皆周公旧典，孔子特修而明之。故其排列之次序，以孔子作六经所据原书时代先后为序。愚谓今言整理国故，视凡古书悉为史材则通；谓六经皆史则非。故今从今文家之次，分论诸经源流及其读法如下。

诗

《诗》：今文有鲁、齐、韩三家。古文有毛。郑玄初学《韩诗》；后就《毛传》作《笺》，间用韩义。（《采苹》《宾之初筵》两诗皆难毛。）王肃作《毛诗注》、《毛诗义驳》、《毛诗奏事》、《毛诗问难》诸书，以申毛难郑。《齐诗》亡于曹魏；《鲁诗》不过江东；《韩诗》虽存，无传之者；于是三家与毛之争，一变而为郑、王之争。诸儒或申郑难王，或申王难郑，纷纷不定。至唐修《五经正义》，用毛《传》郑《笺》，而其争乃息。（王肃之书，今亦已亡。然毛、郑相违处，《正义》中申毛难郑之言，实多用王说。）

读《诗》第一当辨明之事，即为《诗序》。案释《诗》之作，凡有三种：（一）释《诗》之字句者，如今之《毛氏诂训传》是也。（一）释《诗》之义者，如今之《诗序》是也。（一）推演《诗》义者，如今之《韩诗外传》是也。三家诂训及释《诗》义之作，今皆已亡。（三家诗亦有序，见《诗古微·齐、鲁、韩、毛异同论》。）魏、晋而后，《毛诗》专行者千余年。学者于《诗序》率皆尊信。至

宋欧阳修作《诗本义》，苏辙作《诗传》，始有疑辞。南渡而后，郑樵作《诗辨妄》，乃大肆攻击。朱子作《诗集传》，亦宗郑说。而《集传》与毛、郑之争又起。《小序》之义，诚有可疑；然宋儒之疑古，多凭臆为说，如暗中相搏，胜负卒无分晓，亦不足取也。清儒初宗毛、郑而攻《集传》。后渐搜采及于三家。始知毛、郑而外，说《诗》仍有古义可征；而《集传》与毛、郑之争，又渐变而为三家与毛之争。时则有为调停之说者，谓《诗》有"作义""诵义"；三家与毛所以异同者，毛所传者作义，三家所传者诵义；各有所据，而亦两不相悖也。其激烈者，则径斥《小序》为杜撰，毛义为不合。二者之中，予颇左袒后说。此非偏主今文，以事理度之，固如是也。

何则？《诗》分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三体。《雅》、《颂》或有本事可指；《风》则本民间歌谣，且无作者可名，安有本义可得。而今之《诗序》，于《风诗》亦篇篇皆能得其作义，此即其不可信之处也。《诗序》究为谁作，说极纷纭。宋以后之说，亦多凭臆测度，不足为据。其传之自古者，凡有四说：以为《大序》子夏作，《小序》子夏、毛公合作者，郑玄《诗谱》也。（《正义》引沈重说。）以为子夏作者，王肃《家语注》也。以为卫宏作者，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也。以为子夏首创，而毛公及卫宏加以润饰增益者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也。肃说不足信，《隋·志》亦系调停之辞。所当辨者，独《后

书》及《诗谱》两说耳。予谓两说之中,《后书》之说,实较可信。今毛《传》之义,固有与《小序》不合者。(如《静女》)具其序文义平近,亦不似西汉以前人手笔也。(毛《传》之义,所以与《小序》无甚牴牾者,非毛先有《序》为据,乃《序》据毛《传》而作耳。《序》语多不可信,决非真有传授。郑樵谓其采掇古书而成,最为近之。)

《诗序》有大小之别。今本《小序》分列诸诗之前,而《大序》即接第一首《小序》之下。(自“风、风也”以下。据《正义》。)《小序》之不足信,前已言之,《大序》亦系杂采诸书而成,故其辞颇错乱。但其中颇有与三家之义不背者。(魏源说,见《诗古微》。)今姑据之,以定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义。《大序》云:“风,风也,教也。风以动之,教以化之。”又云:“上以风化下,下以风刺上,主文而谲谏,言之者无罪,闻之者足以戒;故曰《风》。至于王道衰,礼义废,政教失,国异政,家殊俗,而变风变雅作矣。国史明乎得失之迹,伤人伦之废,哀刑政之苛;吟咏情性,以讽其上;达于事变,而怀其旧俗者也。故变风,发乎情,止乎礼义。发乎情,民之性也;止乎礼义,先王之泽也。”此其言《风》之义者也。又云:“一国之事,系一人之本,谓之《风》。言天下之事,形四方之风,谓之《雅》。《雅》者,正也。政有小大,故有《小雅》焉,有《大雅》焉。”此其言《雅》之义者也。又云:“《颂》者,美盛德之形

容;以其成功,告于神明者也。"此其言《颂》之义者也。案:《诗序》言《风》与《颂》之义,皆极允惬,惟其言《大、小雅》,则似尚欠明白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:"《大雅》言王公大人,而德逮黎庶;《小雅》讥小己之得失,其流及上。"分别大小之义,实较今《诗序》为优。盖三家义也。

今《诗》之所谓《风》者: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卫、王、郑、齐、魏、唐、秦、陈、桧、曹、豳,凡十五国。周南、召南为《正风》。自邶以下,皆为《变风》。王亦列于《风》者,《郑谱》谓"东迁以后,王室之尊,与诸侯无异;其诗不能复《雅》,故贬之也。"《正义》:善恶皆能正人,故幽、厉亦名《雅》。平王东迁,政遂微弱,其政才及境内,是以变为《风》焉。)十五国之次,郑与毛异。据《正义》:《郑谱》先桧后郑,王在豳后,或系《韩诗》原第邪。

《雅》之篇数较多,故以十篇为一卷。其中《小雅》自《鹿鸣》起至《菁菁者莪》止为正,自此以下皆为变。又分《鹿鸣》至《鱼丽》,为文王武王之《正小雅》。《南有嘉鱼》至《菁菁者莪》为成王、周公之《正小雅》。《六月》至《无羊》,为宣王之《变小雅》。《节南山》至《何草不黄》,申毛者皆以为幽王之《变小雅》,郑则以《十月之交》以下四篇为厉王之《变小雅》。《大雅》自《文王》至《卷阿》为正,《民劳》以下为变。又分《文王》至《灵台》,为文王之《正大雅》。《下武》至《文王有

声》为武王之《正大雅》。《生民》至《卷阿》为成王、周公之《正大雅》。《民劳》至《桑柔》为厉王之《变大雅》。《云汉》至《常武》，为宣王之《变大雅》。《瞻卬》《召旻》二篇为幽王之《变大雅》。（皆见《释文》及《正义》。）《正小雅》中，《南陔》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、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仪》六篇，惟有《小序》。《毛诗》并数此六篇，故《诗》之总数，为三百十一篇。三家无此六篇，故《诗》之总数，为三百五篇。《小大雅》诸诗之义，三家与毛，有同有异，不能备举。可以《三家诗遗说考》与毛《传》、郑《笺》对勘也。

《颂》则三家与毛义大异。毛、郑之义，谓商、鲁所以列于《颂》者，以其得用天子礼乐；今文家则谓《诗》之终以三《颂》，亦《春秋》"王鲁新周故宋"之意，乃通三统之义也。又《鲁颂》，《小序》以为季孙行父作，三家以为奚斯作。《商颂》，《小序》以为戴公时正考父得之于周太师，三家即以为正考父之作。

诗本止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三体，而《小序》增出赋、比、兴，谓之六义。案此盖以附会《周礼》太师六诗之文。然实无赋、比、兴三种诗可指。故郑《志》："张逸问何《诗》近于赋比兴？郑答谓孔子录《诗》，已合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中，难可摘别。"（《正义》引）"郑意谓《风》《雅》《颂》者，《诗》篇之异体；赋、比、兴者，《诗》文之异辞也。"（《正义》说）因此故，乃又谓《七月》一诗，备有风、雅、颂三体，以牵合《周礼》籥章豳诗，豳

雅，豳颂之文案：赋者，叙事；比者，寄意于物；兴者，触物而动；（譬如实写美人为赋。辞言花而意实指美女为比。因桃花而思及人面，则为兴矣。）作《诗》原有此三法。然谓此作《诗》之三法，可与《诗》之三种体制，平列而称六义，则终属勉强；一诗而兼三体，尤不可通矣。窃谓《周礼》之六诗，与《诗》之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其豳诗，豳雅，豳颂，与《诗》之《豳风》；自系两事，不必牵合。郑君学未尝不博，立说亦自有精到处，然此等牵合今古，勉强附会处，则实不可从也。又今文家以《关雎》、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庙》为四始，（见《史记》。盖《鲁诗》说。）乃以其为《风》及《大小雅》、《颂》之首篇；而《小序》乃即以《风》、《大小雅》、《颂》为四始，亦殊不可解。

治《诗》之法，凡有数种：（一）以《诗》作史读者。此当横考列国之风俗，纵考当时之政治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末卷及郑《诗谱》。最为可贵。案《汉·志》此节本刘歆。歆及父向皆治《鲁诗》。班氏世治《齐诗》。郑玄初治《韩诗》。今《汉·志》与郑《谱》述列国风俗，大同小异，盖三家同有之义，至可信据也。何诗当何王时，三家与毛、郑颇有异说。亦宜博考。以《诗》证古史，自系治史一法。然《诗》本歌谣，托诸比、兴，与质言其事者有异。后儒立说，面面皆可附会，故用之须极矜慎。近人好据《诗》言古史者甚多。其弊也。于《诗》之本文，片言只字，皆深信不疑；几

即视为纪事之史，不复以为文辞；而于某《诗》作于何时，系因何事，则又往往偏据毛、郑，甚者凭臆为说，其法实未尽善也。(一)以为博物之学而治之者。《论语》所谓多识于鸟、兽、草、木之名也，此当精研疏注，博考子部有关动植物诸书。(一)用以证小学者。又分训诂及音韵两端，毛《传》与《尔雅》训诂多合，实为吾国最古之训诂书。最初言古韵者，本自《诗》入，今日言古韵，可据之书，固犹莫如《诗》也。(一)以为文学而研究之者。当先读疏注，明其字句。次考《诗》义，观诗人发愤之由，(司马迁云：《诗》三百篇，大抵贤圣发愤之所由作。)及其作诗之法。《诗》本文学，经学家专以义理说之，诚或不免迂腐。然《诗》之作者，距今几三千年；作《诗》之意，断非吾侪臆测可得。通其所可通，而阙其所不可通者，是为善读书，若如今人所云："月出皎兮，明明是一首情诗"之类，羌无证据，而言之断然，甚非疑事无质之义也。

《王制》述天子巡守，命太师陈《诗》，以观民风。何君言采《诗》之义曰：(《公羊》宣十五年《注》。)"五谷毕入，民皆居宅。男女有所怨恨，相从而歌。饥者歌其食，劳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无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间求诗。乡移于邑，邑移于国，国以闻于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户，尽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"其重之也如此。夫人生在世，孰能无幽约怨悱，不能自言之情？而社会之中，束缚重重，

岂有言论自由之地？斯义也，穆勒《群己权界论》(严复译)，言之详矣。故往往公然表白之言，初非其人之真意；而其真意，转托诸谣咏之间。古代之重诗也以此。夫如是，《诗》安得有质言其事者。而亦安可据字句测度，即自谓能得作诗之义邪？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"汉兴，鲁申公为《诗》训诂。齐辕固生、燕韩生，皆为之传。或取《春秋》，采《杂说》，咸非其本意。与不得已，鲁最为近之。"此乃古学家攻击三家之辞，其端已肇于班固时。其后乃采取古书，附会《诗》义，而别制今之《诗序》。谓三家皆不知《诗》之本义，而古学家独能得之也。其实《诗》无本义。太师采《诗》而为乐，则只有太师采之之意；孔子删《诗》而为经，则只有孔子取之之意耳。犹今北京大学，编辑歌谣，岂得谓编辑之人，即知作此歌谣者之意邪？三家于诗，间有一二，能指出其作之之人，及其本事者，(如《芣苢》、《柏舟》之类。)此必确有所据。此外则皆付阙如。盖《诗》固只有诵义也。以只有诵义故，亦无所谓断章取义。我以何义诵之，即为何义耳。今日以此意诵之，明日又以彼义诵之，无所不可也。以为我诵之之意，则任举何义皆通；必凿指为诗人本义，则任举何义皆窒。《诗》义之葛藤，实自凿求其本义始也。

治诗切要之书，今约举如下：

《毛诗注疏》　今所传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乃宋人所

集刻。其中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三礼》、《左》、《谷》,皆唐人疏。疏《公羊》之徐彦,时代难确考,亦必在唐以前。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尔雅》皆宋邢昺疏,亦多以旧疏为本。惟《孟子疏》题宋孙奭,实为邵武士人伪托,见《朱子语录》。其疏极浅陋,无可取耳。唐人所修《正义》,诚不能尽满人意。然实多用旧疏,为隋以前经说之统汇,仍不可不细读也。特于此发其凡,以后论治诸经当读之书,即不再举注疏。

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 宋人说《诗》之书甚多,读之不可遍。此书多驳宋人之说,读之可以知其大略。

马瑞辰《传笺通释》 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 以上两书,为毛郑之学。

陈乔枞《三家诗遗说考》 魏源《诗古微》 以上两书,为三家之学。魏书驳毛、郑,有极警快处。其立说亦有不可据处。魏氏之学,通而不精也。辑三家《诗》者始于宋之王应麟。仅得一小册。陈氏此书,乃十倍之而不止。清儒辑佚之精,诚足令前人俯首矣。

三家之中,《齐诗》牵涉纬说。如欲明之,可观迮鹤寿《齐诗翼奉学》,及陈乔枞《诗纬集证》两书。意在以《诗》作史读者,于《诗》之地理,亦须考究。可看朱右曾《诗地理征》。意在研究博物者,毛《传》郑《笺》而外,以吴陆玑《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为最古。与《尔雅》、毛《传》,可相参证也。

书

《尚书》真伪，最为纠纷。他经惟经说有聚讼，经文同异，止于文字，《尚书》则经文亦有真伪之分。案伏生传《书》二十八篇，今文家以为无阙。刘歆《移太常博士》，所谓“以《尚书》为备”也。然《汉·志》称大小夏侯《经》二十九卷，欧阳《经》三十一卷。（此“三十一，”汲古阁本作二十二，武英殿本作三十二。案《志》下文欧阳《章句》三十一卷，则殿本三十字是，而二当作一。）陈寿祺谓今文《书》亦有序，（《左海经辨》。）序说多与今文不合，说颇难信。王引之谓加后得《泰誓》，（《经义述闻》。）说较近之。（大、小夏侯合为一，欧阳析为三。）惟以《泰誓》为伏生所固有，则未必然耳。古文家谓《书》本有百篇，鲁共王坏孔子宅得之。孔安国以今文读之，得多十六篇，献之。遭巫蛊之事，未立于学官。《汉·志》：《尚书古文经》四十六卷。除二十九篇与《今文经》同外，逸十六篇为十六卷，又一卷盖《序》也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：杜林传

《古文尚书》，贾逵为之作《训》，马融作《传》，郑玄《注解》，盖即此本。然逸十六篇，绝无师说，马，郑亦未尝为之作注也。迨东晋时，豫章内史梅颐，乃献所谓孔安国传者。其书凡五十八篇，为四十六卷。其三十三篇与郑同，二十五篇，又多于郑。今案伏生所传者：《尧典》一，(合今《舜典》，而无篇首二十八字。)《皋陶谟》二，(合今本《益稷》。)《禹贡》三，《甘誓》四，《汤誓》五，《盘庚》六，《高宗肜日》七，《西伯戡黎》八，《微子》九，《牧誓》十，《洪范》十一，《金縢》十二，《大诰》十三，《康诰》十四，《酒诰》十五，《梓材》十六，《召诰》十七，《洛诰》十八，《多士》十九，《无逸》二十，《君奭》二十一，《多方》二十二，《立政》二十三，《顾命》二十四，(合今本《康王之诰》。)《费誓》二十五，《吕刑》二十六，《文侯之命》二十七，《秦誓》二十八。加后得《泰誓》则二十九。郑分《盘庚》为三，析《康王之诰》于《顾命》，又分《泰誓》为三，得多五篇，为三十四。所谓《逸十六篇》者，其目见于《正义》。郑又分其《九共》为九篇：则《舜典》一，《汨作》二，《九共》九篇十一，《大禹谟》十二，《益稷》十三，《五子之歌》十四，《胤征》十五，《汤诰》十六，《咸有一德》十七，《典宝》十八，《伊训》十九，《肆命》二十，《原命》二十一，《武成》二十二，《旅獒》二十三，《冏命》二十四，共为五十八篇。晚出孔《书》，于二十九篇内无《泰誓》，而析《尧典》之下半为《舜典》，《皋陶谟》之下半为《益稷》，

《盘庚》分三篇凡三十三。其多出之二十五篇:则《大禹谟》一,《五子之歌》二,《胤征》三,《仲虺之诰》四,《汤诰》五,《伊训》六,《太甲三篇》九,《咸有一德》十,《说命三篇》十三,《泰誓三篇》十六,《武成》十七,《旅獒》十八,《微子之命》十九,《蔡仲之命》二十,《周官》二十一,《君陈》二十二,《毕命》二十三,《君牙》二十四,《冏命》二十五,合之三十三篇,共五十八。后又加《舜典》篇首二十八字,即今通行之《尚书》矣。(郑之《逸十六篇》,为此本所无。)孔《书》与郑异,而《序》则同。(《正义》"马、郑之徒,百篇之序,总为一卷。孔以各冠其篇首;亡篇之序即随其次,居见存者之间。")案汉时伪造《尚书》者,尚有张霸之《百两篇》。《儒林传》谓其采《左氏传》及《书叙》,则《书叙》亦张霸所为矣。予案东晋晚出之《伪书》,既已不仇;张霸《百两篇》之伪,当时即破;即博士所读后得《泰誓》,亦伪迹显然。马融疑之,极为有见;(见今《泰誓》及《左》襄三十一年《疏》。)然则博士以二十八篇为备,说盖不诬。安有所谓百篇之《书》?更安有所谓百篇之《序》?然则《逸十六篇》,盖亦难信。郑玄、马融、王肃之徒,乃并以《书序》为孔子作,(见《正义》。)岂不缪哉?然其说亦有所本。案《璇玑钤》谓"孔子求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,迄于秦穆公,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定可以为世法者百二十篇。以百二篇为《尚书》,十八篇为《中候》。"此盖张霸之伪所由托,而亦古文

家百篇之说所由昉。纬说荒怪，诚难尽凭。然谓孔子删《书》，只取二十八篇，则其说可信，谓《尚书》一类之书，传于后代者，必只二十八篇，则未必然。何者？《逸书》散见古书者甚多，(《尹吉》见《礼记·缁衣》。《高宗》见《坊记》。《夏训》见《左》襄四年。《伯禽》、《康诰》见定四年。《相年》见《墨子·尚同》。《禹誓》见《兼爱》、《明鬼》。《武观》、《官刑》见《非乐》。《大战》、《揜诰》见《尚书大传》。《大戊》见《史记·殷本纪》。《丰刑》见《汉书·律历志》。又《书序》所有之《九共》、《帝告》、《说命》、《泰誓》、《嘉禾》、《臩命》六篇，亦见《大传》。详见《新书伪经考》。) 岂能尽指为伪物？《史记》谓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，说者亦多疑之。然今《佚诗》散见群书者亦甚多；谓孔子删《诗》为三百五篇则可，谓《诗》止三百五篇，亦未必然也。盖孔门所传之《诗》《书》为一物，固有之《诗》《书》，又为一物。孔子所删，七十子后学奉为定本者，《诗》止三百五篇，《书》只二十八篇；原有之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则固不止此。抑此三百五篇，二十八篇者，不过孔子删定时所取之数；固未必无所取义；然必谓在此外者，即与此三百五篇，二十八篇，大相悬殊，亦属决无之理。故删定时虽已刊落，讲论之际，仍未尝不诵说及之。门人弟子，乃各著所闻于传。此今古籍中佚诗佚书之所以多也。然则所谓以百二篇为《尚书》，十八篇《中侯》者，得毋二十八篇之外，又有数十百篇，虽不及

二十八篇之美善，而亦胜于其余之三千余篇，故孔子于删定二十八篇之后，又特表异之于其余诸篇邪？必因此谓《书》有百篇，而訾博士所传为不备，则过矣；然并谓其不足齿于传说所引之逸书，则亦未是。经与传之相去，本不甚远。后得《泰誓》，诚不能遽比之于经，固不妨附益于传。此其所以伪迹虽显，而博士仍附之于经以为教，非真识不如马融也。东晋晚出之古文《书》，虽属伪造，亦多有古书为据。逸十六篇，未知是否此类，抑或真为古之逸书，要其亡佚，则固可惜矣。

东晋晚出之伪《孔传》，唐孔颖达作《正义》，原有疑词。然此后迄无人提及。宋吴棫作《书稗传》，乃始疑之。《朱子语录》，于此书亦尝致疑。明梅鷟作《尚书考异》，乃明斥其伪。然所论证，尚不甚确。清阎若璩作《古文尚书疏证》，一一从客观方面，加以证明，而此书之伪乃定。然尚未得其主名。迨丁晏作《尚书余论》，乃证明其为王肃所造焉。初学欲明此一重公案者，宜读阎、丁两家之书。（一）为用考证方法攻击伪书，言之成理最早之作，（一）则累经考究后之定论也。此书虽属伪造，亦多有古书为据，为之一一抉其出处者，则为惠栋之《古文尚书考》。

晚《书》之伪既明，考索汉儒书说之事斯起。其中搜辑旧说，为之作疏者，凡有两种：（一）江声《尚书集注音疏》（二）孙星衍《尚书今古文注疏》是也。江

书早出，搜采未全。孙书较备。其时今古文之派别，尚未大明。误以司马迁为古文，实为巨谬。然其搜辑颇备；学者于今古文派别，自能分明，作材料看可也。段玉裁《古文尚书撰异》，左袒古学，立说颇偏。王鸣盛《尚书后案》，则专为郑氏一家之学。然二书钩校搜采，俱颇详密，亦可参稽。其后今古学之派别渐明，乃有分别古今，及搜考今文之事。攻击古文最力者，为魏源之《书古微》。驳诘颇为骏快，而立说亦或不根，与其《诗古微》同。搜采今文经说者，为陈乔枞《今文尚书遗说考》。

《尚书》中《禹贡》一篇，为言地理最古之书。历来注释者独多。盖不徒有关经学，抑且有关史部中之地理矣。胡渭《禹贡锥指》一书，搜考最博。初学可先读一过。因读此一书，即可见古今众说之崖略也。惟其书兼搜并蓄，初非专门之学。若求确守汉学门户者，则焦循《禹贡郑注释》，成蓉镜《禹贡班义述》最好。

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同为古史。所谓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；言为《尚书》，事为《春秋》是也。然既经孔子删修，则又自成其为经，而有孔门所传之经义。经义史事，二者互有关系，而又各不相干。必能将其分析清楚，乃能明经义之旨，而亦可见史事之直。否则纠缠不清，二者皆病矣。今试举尧、舜禅让之事为例。尧、舜禅让之事，见于《孟子》、《大传》、《史记》者，皆

以为廓然公天下之心。然百家之说，与此相反者，不可胜举。究何所折衷哉？予谓九流之学，其意皆在成一家言，本非修订古史；而春秋、战国时所传古事，亦实多茫昧之词。如今村夫野老之说曹操、诸葛亮、李世民、赵匡胤，但仿佛知有此人耳，其事迹则强半附会也。事实既非真相，功罪岂有定评？百家著书，乃各就己意，取为证佐。此犹后人谓“六经皆我注脚”，原不谓经意本如此也。尧、舜禅让之事，百家异说，姑措勿论。即就儒书考辨，如奡之不得其死，（见《癸巳类稿·奡证》。）及共工、欢兜、鲧，皆在四岳之列，（见宋翔凤《尚书略说》。）其事亦实有可疑。然则《孟子》、《大传》、《史记》所传，盖非其事之真相，特孔门之经说耳。托之空言。不如见之行事，借史事以发挥己意，后人亦时有之。如苏轼以李斯狂悖，归罪荀卿，谓“其父杀人报仇，其子必且行劫。”岂真好为是深文哉，心疾夫高言异论之徒，聊借此以见意也。姚鼐驳之，谓“人臣善探其君之隐，一以委曲变化从世好者，其为人尤可畏”，意亦犹此。然则《孟子》、《大传》、《史记》之言，当径作经义读，不必信为史事。此所谓各不相干者也。然古代史籍，既已不传。欲知其事，固不得不就百家之说，披沙拣金，除去其主观之成分以求之。此则又所谓互有关系者矣。欲除去主观之成分，固非通知其书之义例不可。此则读书之所以贵方法也。今更就真书二十八篇，各

示其概要如下：

《尧典》(包今本《舜典》，惟须除去篇首二十八字。) 此篇记尧、舜之事。首记尧所行之政。次记尧举舜，命之摄政，及舜摄政后所行事。又次记尧之终，舜之践位，及舜践位后所行之政。终于舜之死。《大学》引此篇，谓之《帝典》，盖以其兼包尧、舜之事也。《逸十六篇》别立《舜典》之目已非。伪孔即割此篇下半为《舜典》，则《尧典》记尧事不终矣。此篇关涉历法，巡守，刑法，可考古代典制。

《皋陶谟》(包今本《益稷》。) 此篇记禹、皋陶、伯益之事。《史记》云："禹即位，举皋陶，授之政，皋陶卒，又以政任益。"盖皋陶、伯益之于禹，犹舜之于尧，禹之于舜也。

《禹贡》 此篇记禹治水之事。先分述九州，次总叙名山大川，又次记五服贡赋之制。地志书之可信者，当以此为最古矣。近人或谓此篇必非禹作，遂目为伪。然传书者本未云《尧典》必尧时史官作，《禹贡》必禹自撰也。此等辨伪之法，几于无的放矢矣。(参看《论读子之法》。)

《甘誓》 此篇记启伐有扈战于甘之誓辞。《墨子》谓之《禹誓》。古人蒙祖父之号者甚多，不足疑也。

《汤誓》 此篇为汤伐桀时誓辞。

《盘庚》(今本分为三篇。) 此篇为盘庚自河北

徙河南时诰下之辞。《史记》谓在盘庚即位后，《序疏》引郑《注》，谓在盘庚相阳甲时。此篇可考古者“询国迁”之制。篇中屡以乃祖乃父，及我高后将降不祥，恐喝其下，可见殷人之尚鬼。

《高宗肜日》　此篇记武丁祭成汤，有飞雉升鼎耳而响，祖己训王之词。

《西伯戡黎》　此篇记文王灭黎，祖伊恐，奔告于纣之事。可见灭黎一役，于商、周兴亡，关系甚大。

《微子》　此篇记纣太师少师劝微子去纣之语。

《牧誓》　此篇为武王与纣战于牧野时之誓辞。篇中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泸、彭、濮人云云，可考武王所用之兵。

《洪范》　此篇记箕子告武王以天锡禹之《洪范》九畴，乃我国最古之宗教哲学书也。说虽近乎迷信，然讲古代之哲学宗教者，不能离术数。古代之术数，实以此篇为统汇。（此篇所陈之数，与《易》数亦相通。故宋后《易》学之讲《图书》者，又有“演范”一派。）欲考古代哲学宗教者，不容不究心也。

《金縢》　此篇记武王有疾，周公请以身代，及雷风示变之事。案《史记》谓克殷后二年，武王病，周公请以身代。武王有瘳，后而崩。成王幼，周公摄政。二叔及武庚叛，周公东伐之，二年而毕定。初成王少时，亦尝病。周公亦请以身代，而藏其策于府。成王亲政后，人或谮周公，周公奔楚。王发府，见策，乃

泣，反周公。周公卒，成王葬之不以王礼。于是有雷风之异。成王开金縢，得周公欲代武王之说，乃以王礼改葬之。（今文家说皆如此，可看《今文尚书经说考》。）郑玄则谓管叔流言，周公避居东国，待罪以须君之察己。成王不悟，尽执其族党。逮有雷风之异，乃感悟，迎周公归，归而摄政焉。（见诗《豳谱》及《七月·鸱鸮·东山序疏》，及《礼记·明堂位疏》。）案郑说殊不近情。盖此篇"秋大熟"以下，与上文非记一时之事，而郑误合之也。（孙星衍之说如此。）

《大诰》　此篇为周公东征时诰辞。篇中之"王"，郑以为周公摄政践王位自称，伪孔以为代成王立言。于古代摄政之制，颇有关系。

《康诰》　此篇为封康叔诰辞。多涉刑法，可考古代典制。

《酒诰》　此篇亦诰康叔，可见当时沬邦酗酒之甚，及周治之刑法之严。

《梓材》　此篇诰康叔以为政之道。

《召诰》　此篇记周、召二公，卒营洛邑之事。

《洛诰》　此篇为洛邑成后，周公诰戒成王之语。

《多士》　此篇为成周既成，迁殷民，诰之之辞。

《无逸》　此篇亦周公告戒成王之语。篇中历举殷代诸王及文王享国长短。共和以前，古史年代之可考者，以此为最可据矣。（《尧典》记舜之年，适足百岁，即不可信。）

《君奭》　此篇为周公摄政时告召公之语。篇中多引殷及周初贤臣，可考古代史事。

《多方》　此篇为成王灭奄后，归诰多方之语。

《立政》　此篇为周公致政后告成王之语。述当时官名甚多，亦可考古代典制。

《顾命》(合今本《康王之诰》)　此篇记成王殁康王立之事，可考古代大丧及即位之礼。所述陈列器物，亦可考古代重器。

《费誓》　此篇为伯禽伐淮夷誓辞。

《吕刑》　此篇记穆王改定刑法之事。言古代刑法者，以此篇为最完具。

《文侯之命》此篇《史记》以为城濮战后，周襄王命晋文公之辞，《书序》以为平王命晋文侯之辞。《书序》与今文说不合，即此可见。

《秦誓》　此篇为秦穆公胜晋后誓众之辞。秦文之可考者，当以此及《石鼓文》、《诅楚文》为最古矣。(《石鼓文》昔人多以为周宣王作，非是。近人王国维、马衡考定为秦时物，说较可信。马作见《北京大学国学季刊》第一册。)

附论《逸周书》

今之《逸周书》，《汉·志》列之书家。说者因以为孔子删《书》之余，其实非《书》之伦也。特以此说

相沿已久,后人编甲部书者,亦多收之。(《清正续经解》尚然。)又有入之乙部者;然古代经子而外,实无所谓史,亦未安也。故附论之于此。(就鄙见,此书入子部兵家最妥。)

此书《汉・志》只称《周书》。《说文》㪚字下引之始称逸。(所引见今本典篇。然此语疑非许君原文。)《隋・志》系之汲冢。后人有信之者;有辨之者,亦有调停其说,谓此书汉后久晦,得汲冢本乃复明者。《四库提要》云:"《晋书・武帝纪》及《荀勖束皙传》,载汲郡人不准所得《竹书》七十五篇,具有篇名,无所谓《周书》。杜预《春秋集解后序》载汲冢诸书,亦不列《周书》名。"则辨之者是也。《汉・志》七十一篇,师古《注》:存者四十五。然《史通》言"《周书》七十一章,上自文武,下终灵景,"不言有阙。则唐时所传,盖有两本。故《唐・志》以《汲冢周书》十卷,与孔晁注《周书》八卷并列。师古所见,盖即孔晁注八卷本,不全。知几所见,则蒙汲冢名之十卷本,无阙也。今本篇目,凡得七十。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,谓"此书凡七十篇,叙一篇,在其末。"则今本篇名,较之《汉・志》,并未阙少。盖即知几所见之本。然篇名具存,而书则已阙十一篇矣。至孔晁注则今仅存四十二篇,较师古所见,又阙其三焉。

蔡邕《明堂月令论》,谓《周书》七十一篇,《月令》第五十三,篇数与《汉・志》合,篇第亦同今本,似今

本确为《汉·志》之旧。然《汉·志》自注曰："周史记。"师古引刘向曰："周时诰誓号令也。"今本非诰誓号令者，实居其半。序固举全书悉指为周史记，但观本文，则无以明之。序与书颇不合，不足信也。诸篇文体，有极类《尚书》者，(如《商誓》、《祭公》两篇是。)亦有全不类《尚书》，而类周、秦诸子，且极平近者。(如《官人》、《太子晋》两篇是。又有可决为原书已亡，而后人以他书补之者，如《殷祝》篇是。)谓其不可信，则群书所征引，今固多散见各篇之中。谓为可信，则群书所征引，为今本所无者，亦复不少。(朱右曾本辑之。)诿为尽在亡篇之中，似亦未安也。朱右曾曰："此书虽未必果出文、武、周公之手，要亦非秦、汉人所能伪托。何者？庄生有言：圣人之法，以参为验，以稽为决，一二三四是也。周室之初，箕子陈畴，周官分职，皆以数纪。大致与此书相似。"今此书书亡篇中有《箕子》，安知其不与《洪范》相出入。《克殷》、《度邑》两篇，为《史记·周本纪》所本。《世俘篇》记武王狩禽及征国、服国、俘馘、俘宝玉之数，迹似残虐。然与《孟子》所言："周公相武王，灭国者五十，驱虎豹犀象而远之，"隐相符合。孟子自述所见《武成》，固亦有"血流漂杵"之语。是此书确可称为《尚书》之类也。然如《武称》、《允文》、《大武》、《大明武》、《小明武》、《武顺》、《武穆》、《武纪》诸篇，则明明为兵家言。《文传》后半，文字极类《管子》。开塞为

商君之术,(参看论《商君书》。)亦已见本篇中。又《汉书·食货志》:王莽下诏,谓"《乐语》有五均。"今《乐语》已亡,而五均之别,实见本书之《大聚》,五均者,抑并兼之政,亦《管子》轻重之伦也。吾国之兵家言,固多涉及治国。其记周事之篇特多者,著书托古,古人类然。亦或诚有所祖述。今《六韬》即如此,岂能附之书家乎。然则此书入之子部兵家,实最妥也。

此书隶之书家,虽拟不于伦。然全书中涉及哲理及论治道治制之处,皆与他古书相类。文字除数篇外,皆朴茂渊雅,决非汉后人所能为。所述史迹,尤多为他书所不见,实先秦旧籍中之瑰宝矣。

此书传本,讹谬甚多。卢抱经始有校本。其后陈逢衡有《逸周书补注》,朱右曾有《逸周书集训校释》。

《度训》第一、《命训》第二、《常训》第三、《文酌》第四、据《序》,自此至《文传》,皆文王之书。《度训》欲以弼纣,《命训》、《常训》、《文酌》所以化民。然序实不足信,不拘可也。此数篇之意,大约言法度原于天理,必能遵守法度,乃可以和众而聚人。一切赏罚教化之事,皆合群所必须,而亦无不当准诸天然之理者也。理极精深,文颇难解。

《籴匡》第五　此篇述成岁、俭岁、饥岁行事之异,可见古者视岁丰耗,以制国用之规。

《武称》第六、《允文》第七、《大武》第八、《大明

武》第九、《小明武》第十　此五篇皆兵家言，甚精。

《大匡》第十一　此篇言荒政。

《程典》第十二　此篇记文王被囚，命三卿守国，诰以治国之道。

《程寤》第十三、《泰阴》第十四、《九政》第十五、《九开》第十六、《刘法》第十七、《文开》第十八、《保开》第十九、《八繁》第二十　此八篇亡。

《酆保》第二十一、《大开》第二十二、《小开》第二十三、《文儆》第二十四、《文传》第二十五　以上五篇，为文王受命作丰邑后事。《酆保》为命公卿百官之语。《大小开》皆开示后人之语。《文儆》、《文传》则文王自知将死，诰太子发之语也。

《柔武》第二十六、《大开武》第二十七、《小开武》第二十八、《宝典》第二十九　据序，自二十六至四十六，皆武王之书。此四篇为武王即位后，与周公讲论治国之道。其以武名篇者，我国兵家言，固多涉及政治也。

《酆谋》第三十、《寤儆》第三十一　此两篇皆谋伐商之事。

《武顺》第三十二、《武穆》第三十三　前篇言军制，后篇言军政，亦兵家言之精者。

《和寤》第三十四、《武寤》第三十五、《克殷》第三十六、《世俘》第三十七　此四篇记武王克商之事，事迹多可与他书互证，或补其不备。《世俘》篇原第四

十，朱本移前，与《克殷》相次。

《大匡》第三十八、《文政》第三十九　此两篇记武王在管之事。上篇东隅之侯，受赐于王，王诰之。下篇管蔡以周政开殷人。

《大聚》第四十　此篇记武王克殷后，问周公以徕民之道，述治制甚详。

《箕子》第四十一、《耆德》第四十二　《耆德》，《序》作《考德》。此两篇亡。

《商誓》第四十三　誓读为哲。此篇记武王告商诸侯之语。先称商先哲王，次数纣之恶，终述己意，极与书类。

《度邑》第四十四　此篇记武王、周公图建洛邑之事，较《史记》为详。

《武儆》第四十五、《五权》第四十六　此两篇记武、成相继之事。《武儆篇》盖记立成王为太子，而残缺，只寥寥数语。《五权》为武王疾笃告周公之辞。

《成开》第四十七　据序，自此至五十九，为成王、周公之书。此篇为成王元年，周公开告成王之语。

《作雒》第四十八　此篇记周公克殷后，营建洛邑之事。

《皇门》第四十九　此篇记周公会群臣于皇门，诰诫之之语。

《六戒》第五十　此篇亦周公陈戒成王之辞。

《周月》第五十一、《时训》第五十二、《月令》第五十三　序云："周公正三统之义，作《周月》。辨二十四气之应，以明天时，作《时训》。制十二月赋政之法，作《月令》。"今《月令》篇亡，《时训》记二十四气之应，与《戴记·月令》同。盖《戴记·月令》实合此书之《时训》、《月令》二篇为一也。《周月》篇末，言"夏数得天，百王所同。"周虽改正以垂三统，"至于敬授民时，巡守祭享，犹自夏焉。"文体与前不类；且此为儒家学说，盖后人以儒书窜入也。《崇文总目》有《周书·月令》一卷，则《月令》在宋时有单行本。

《谥法》第五十四　此篇历记谥法，谓周公葬武王时作。案《戴记》言"古者，生无爵，死无谥，"又言"死谥为周道，"则谥确始于周时。然以为周公作，则亦未必然也。

《明堂》第五十五　与《小戴记·明堂位》篇略同。

《尝麦》第五十六　此篇记成王即政，因尝麦求助于臣。篇中多涉黄帝、少昊、五观之事，可以考史。又云："命大正正《刑书》九篇。"案《左》文十八年，季文子言周公制周礼，"作《誓令》曰：毁则为贼，掩贼为藏。窃贿为盗，盗器为奸。主藏之名，赖奸之用，为大凶德，有常无赦，在九刑不忘。"昭六年叔向诒子产书，亦曰："周有乱政而作九刑。"则九刑确为周时物。得毋即此《刑书》九篇邪？（《周礼》司刑《疏》引郑《书

注》，以五刑五加流、宥、鞭、扑、赎、为九刑。）

《本典》第五十七　此篇记成王问，周公对，盖与上篇相承。

《官人》第五十八　此篇记周公告成王以观人之术。文极平顺。

《王会》第五十九　此篇记八方会同之事。列举四夷之名甚多，考古之瑰宝也。

《祭公》六十　此篇记祭公谋父诲穆王之语，文体亦极似《尚书》。

《史记》第六十一　此篇记穆王命戎夫主史，朔望以闻，借以自镜。说如可信，则史官记注之事，由来已久；而人君之知读记注，亦由来已久矣。篇中历举古之亡国，多他书所不详，亦考古之资也。

《职方》第六十二　同《周官·职方》。

《芮良夫》第六十三　此篇记厉王失道，芮伯陈谏之辞。

《太子晋》第六十四　此篇记晋平公使叔誉于周。太子晋时年十五，叔誉与之言，五称而叔誉五穷。叔誉惧，归告平公，反周侵邑。师旷不可。请使，与子晋言，知其不寿，其后果验。颇类小说家言。

《王佩》第六十五　此篇言王者所佩在德，故以为名。皆告戒人君之语。

《殷祝》第六十六　此篇记汤胜桀践天子位事。与周全无涉，与下篇亦绝不类。《御览》八十三引《书

大传》略同。盖原书已亡，妄人意此书为《尚书》之类，遂取《大传》之涉殷事者补之也。

《周祝》第六十七　此篇盖亦陈戒之语。以哲学作成格言，极为隽永。

《武纪》第六十八　此篇亦兵家言。

《铨法》第六十九　此篇言用人之道。

《器服》第七十　此篇言明器，可考丧礼。

仪礼 礼记 大戴礼记 周礼

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，今日合称《三礼》。案高堂生所传之《礼》，本止十七篇；即今《仪礼》，是为《礼经》。《周礼》本称《周官》，与孔门之《礼》无涉。《礼记》亦得比于传耳。然今竟以此三书并列；而《周礼》一书，且几驾《仪礼》而上之；其故何耶？

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谓"礼自孔子时而不具。汉兴，鲁高堂生传《士礼》十七篇。讫孝宣世，后仓最明。戴德、戴圣、庆普，皆其弟子。三家立于学官。《礼古经》者，出于淹中。及孔氏学七十篇（当作十七篇）文相似。多三十九篇，及《明堂》、《阴阳》、《王史氏》之记。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。虽不能备，犹瘉仓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。"；刘歆讥太常博士，"国家将有大事，若立辟雍，封禅，巡守之仪，则幽冥而莫知其原。"此为古学家求《礼》于十七篇以外之原因，盖讥今学家所传为不备也。主今学者曰：今十七篇中，惟《冠》、《昏》、《丧》、《相见》为士礼，余皆天子，

诸侯，卿大夫之制。谓高堂生所传独有士礼，乃古学家呰訾之辞，不足为今学病也。其说良是。然谓十七篇即已备一切之礼，则固有所不能。《逸礼》三十九篇，群书时见征引，（注疏中即甚多。）信今学者悉指为刘歆伪造，似亦未足服人。然谓高堂生所传十七篇，真乃残缺不完之物，则又似不然也。此其说又何如耶？

予谓孔门所传之《礼经》为一物；当时社会固有之《礼书》，又为一物。孔门传经，原不能尽天下之礼；亦不必尽天下之礼。以所传之经，不能尽天下之礼，而诋博士，其说固非；然必谓博士所传以外，悉为伪物，则亦未是也。邵懿辰云：《周官》大宗伯，举吉、凶、宾、军、嘉五礼，其目三十有六。后人以此为《周礼》之全。实仅据王朝施于邦国者言之，诸侯卿大夫所守，不及悉具，亦揭其大纲而已。古无以吉、凶、宾、军、嘉为五礼者，乃作《周官》者特创此目，以括王朝之礼；而非所语于天下之达礼也。天下之达礼，时曰丧、祭、射、乡、冠、昏、朝、聘。与《大戴礼经》篇次悉合。（见后。）《礼运》亦两言之，特乡皆误为御耳。后世所谓《礼书》者，皆王朝邦国之礼，而民间所用无多。即有之，亦不尽用。官司所掌，民有老死不知不见者，非可举以教人也。孔子所以独取此十七篇者，以此八者为天下之达礼也。（邵说见《礼经通论》，此系约举其意。）案此说最通。礼原于俗，不求变俗，随

时而异，随地而殊；欲举天下所行之礼，概行制定，非惟势有不能，抑亦事可不必。故治礼所贵，全在能明其义。能明其义，则"礼之所无，可以义起，"原不必尽备其篇章。汉博士于经所无有者，悉本诸义以为推，事并不误。古学家之訾之，乃曲说也。推斯义也，必谓十七篇之外，悉皆伪物，其误亦不辨自明矣。然此不足为今学家病，何也？今学家于十七篇以外之礼，固亦未尝不参考也。

何以言之？案今之《礼记》，究为何种书籍，习熟焉则不察，细思即极可疑。孔子删定之籍，称之曰经；后学释经之书，谓之为传；此乃儒家通称。犹佛家以佛所说为经，菩萨所说为论也。其自著书而不关于经者，则可入诸儒家诸子。从未闻有称为记者。故廖平、康有为皆谓今之《礼记》，实集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而成，其说是矣。然今《礼记》之前，确已有所谓《记》，丧服之《记》，子夏为之作传，则必在子夏以前。今《礼记》中屡称"《记》曰"，《疏》皆以为《旧记》。《公羊》僖二年传亦引"《记》曰：唇亡则齿寒。"则《记》盖社会故有之书，既非孔子所修之经，亦非弟子释经之传也。此项古籍，在孔门传经，固非必备，（故司马迁谓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姓》，儒者或不传。）而亦足为参考之资。何者？孔子作经，贵在明义。至于事例，则固有所不能该。此项未尽之事，或本诸义理，以为推致，或酌采旧礼，以资补苴，均无不可。由前之说，则

即后仓等推士礼而至于天子之法，亦即所谓“礼之所无，可以义起；”由后之说，则《仪礼正义》所谓“凡记皆补经所不备”是也。诸经皆所重在义，义得则事可忘，《礼经》固亦如此；然礼须见诸施行，苟有旧礼以供采取参证，事亦甚便。此礼家先师，所以视《记》独重也。然则所谓《礼记》者，其初盖礼家裒集经传以外之书之称，其后则凡诸经之传，及儒家诸子，为礼家所采者，亦遂概以附之，而举蒙记之名矣。然则经传以外之书，博士固未尝不搜采；刘歆讥其“因陋就寡，”实乃厚诬君子之辞矣。今《礼记》中之《奔丧》、《投壶》，郑皆谓与《逸礼》同，则《逸礼》一类之书，二戴固非不见也。

至于《周礼》则本为言国家政制之书。虽亦被礼之名，而实与《仪礼》之所谓礼者有别。故至后世，二者即判然异名。《周礼》一类之书，改名曰“典”，《仪礼》一类之书，仍称为“礼”。如《唐六典》及《开元礼》是也。《周礼》究为何人所作，说者最为纷纭。汉时今学家皆不之信，故武帝谓其渎乱不验，何休以为六国阴谋之书。惟刘歆信为周公致太平之迹。东汉时，贾逵、马融、郑兴、兴子众皆治之。而郑玄崇信尤笃。汉末郑学大行，此经遂跻《礼经》之上。后人议论，大抵不出三派：（一），称其制度之详密，谓非周公不能为。（二），訾其过于烦碎，不能实行，谓非周公之书。（三），又有谓周公定之而未尝行；或谓立法必求详

尽，行之自可分先后；《周官》特有此制，不必一时尽行；以为调停者。今案此书事迹，与群经所述，多相龃龉，自非孔门所传。其制度看似精详，实则不免矛盾。（如康有为谓实行《周官》之制，则终岁从事于祭，且犹不给是也。见所著《官制议》。）故汉武谓其渎乱不验，何休指为六国阴谋，说实极确。渎乱即杂凑之谓，正指其矛盾之处；不验则谓所言与群经不合也。古书中独《管子》所述制度，与《周官》最相类。《管子》实合道、法、纵横诸家之言，固所谓阴谋之书矣。故此书与儒家《礼经》，实属了无干涉。亦必非成周旧典。盖系战国时人，杂采前此典制成之。日本织田万曰："各国法律，最初皆惟有刑法，其后乃逐渐分析。行政法典，成立尤晚。惟中国则早有之，《周礼》是也。《周礼》固未必周公所制，然亦必有此理想者所成，则中国当战国时，已有编纂行政法典之思想矣。"（见所著《清国行政法》。）此书虽属渎乱，亦必皆以旧制为据。刘歆窜造之说，大昌于康有为，而实始于方苞。苞著《周官辨》十篇，始举《汉书·王莽传》事迹为证，指为刘歆造以媚莽，说诚不为无见。然窜乱则有之；全然伪撰，固理所必无；则固足以考见古制矣。此书虽属虚拟之作，然孔子删定六经，垂一王之法，亦未尝身见诸施行。当二千余年前，而有如《周官》之书，其条贯固不可谓不详，规模亦不可谓不大。此书之可贵，正在于此。初不必托诸周公旧典，

亦不必附合孔门《礼经》。所谓合之两伤，离之双美矣。必如郑玄指《周官》为经礼，《礼经》为曲礼；（见《礼器》“经礼三百，威仪三千”注。）一为周公旧典，足该括夫显庸创制之全；一则孔子纂修，特掇拾于煨烬丛残之后；则合所不必合，而其说亦必不可通矣。

《仪礼》篇次，大小戴及刘向《别录》，各有不同。今本之次，系从《别录》，然实当以大戴为是。依大戴之次，则一至三为冠昏，四至九为丧祭，十至十三为射乡，十四至十六为朝聘；十七丧服，通乎上下；且此篇实传，故附于末也。

篇名	大戴	小戴	别录
《士冠礼》	一	一	一
《士昏礼》	二	二	二
《士相见礼》	三	三	三
《乡饮酒礼》	十	四	四
《乡射礼》	十一	五	五
《燕礼》	十二	十六	十六
《大射仪》	十三	七	七
《聘礼》	十四	十五	八
《公食大夫礼》	十五	十六	九
《觐礼》	十六	十七	十
《丧服经传》	十七	九	十一
《士丧礼》	四	八	十二
《既夕礼》	五	十四	十三

《士虞礼》	六	十五	十四
《特牲馈食礼》	七	十三	十五
《少牢馈食礼》	八	十一	十六
《有司彻》	九	十二	十七

礼之节文，不可行于后世，而其原理则今古皆同。后世言礼之说，所以迂阔难行；必欲行之，即不免徒滋纷扰者，即以拘泥节文故。故今日治礼，当以言义理者为正宗，而其言节文者，则转视为注脚；为欲明其义，乃考其事耳。然以经作史读，则又不然。礼原于俗，故读古礼，最可考见当时社会情形。《礼经》十七篇，皆天下之达礼，尤为可贵。如冠、昏、丧、祭之礼，可考亲族关系、宗教信仰；射、乡、朝、聘之礼，可考政治制度、外交情形是也。而宫室、舟车、衣服、饮食等，尤为切于民生日用之事。后世史家，记载亦罕，在古代则以与礼经相关故，钩考者众，事转易明。（说本陈澧，见《东塾读书记》。）尤治史学者所宜究心矣。

至治《周礼》之法，则又与治《礼经》异。此书之所以可贵，乃以其为政典故，前已言之。故治之者亦宜从此留意。《周官》六官，前五官皆体制相同；惟冬官阙，以《考工记》补之。案古代工业，大抵在官，（除极简易，及俗之所习，人人能自制者。）制度与后世迥异。今可考见其情形者，以此书为最详，亦可宝也。《周礼》有冬官补亡一派。其说始于宋俞庭椿之《周

礼复古编》。谓五官所属，在六十以外者皆羡，乃割裒之以补冬官。其说无据，不足信也。）

今《礼记》凡四十九篇。《正义》引《六艺论》曰："戴德传《记》八十五篇，则《大戴礼》是也；戴圣传《记》四十九篇，此《礼记》是也。"《经典释文叙录》引刘向《别录》："《古文记》二百四篇。"又引陈邵《周礼论序》："戴德删《古礼》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，谓之《大戴礼》；戴圣删《大戴礼》为四十九，是为《小戴礼》。后汉马融、卢植考诸家同异，附戴圣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叙略，而行于世，即今《礼记》是也。"《隋·志》则谓"戴圣删《大戴》为四十六，马融足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乐记》为四十九。"今案《汉·志》：礼家，《记》百三十一篇。班氏自注，"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"。（案其中实有旧记，此说未尽合，见前。）此为今学。又《明堂阴阳》三十三篇，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。此即所谓"《礼古经》出淹中，多三十九篇，及《明堂阴阳》、《王史氏》记"者。（见前。）更加《古封禅群祀》二十二篇，凡二百七。如《隋·志》说，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乐记》三篇，为马融、卢植后加，则正二百四也。（此外礼家之书：《曲台后仓》，乃汉师所撰。《中庸说》、《明堂阴阳说》皆说。《周官经》、《周官传》别为一书，与礼无涉。《军礼司马法》，为班氏所入。《封禅议对》、《汉封禅群祀》、《议奏》皆汉时物。故惟《古封禅群祀》可以相加也。然此二百四篇中，百三十一

篇，实为今学，不得概云古文记。）然《乐记正义》又引刘向《别录》，谓《礼记》四十九篇。《后汉书·桥玄传》："七世祖仁，著《礼记章句》四十九篇。"仁即班氏《儒林传》所谓小戴授梁人桥仁季卿者。《曹褒传》"父充，治《庆氏礼》。褒又传《礼记》四十九篇。庆氏学遂行于世。"则《礼记》四十九篇，实小戴、庆氏之所共，抑又何耶？案陈邵言：马融、卢植去其繁重，而不更言其篇数，明有所增亦有所去，而篇数则仍相同。今《礼记》中，《曲礼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杂记》，皆分上下，实四十六篇。四十六加八十五，正百三十一。然则此百三十一篇者，固博士相传之今学，无所谓删《古记》二百四篇而为之也。或谓今之《大戴记》，《哀公问》、《投壶》皆全同《小戴》。苟去此二篇，篇数即不足八十五，安得谓小戴删取大戴乎？不知今之《大戴记》，无传授可考，前人即不之信。（《义疏》中即屡言之。）虽为古书。必非《大戴》之旧。然语其篇数，则出自旧传，固不容疑也。

《礼记》为七十子后学之书，又多存礼家旧籍。读之，既可知孔门之经义，又可考古代之典章，实为可贵。然其书编次错杂，初学读之，未免茫无头绪。今更逐篇略说其大要。

《曲礼》上第一、下第二　此篇乃杂记各种礼制，明其委曲者，古称《曲礼》。凡礼之节文，多委曲繁重。然社会情形，由此可以备睹。欲考古代风俗者，

此实其好材料也。

《檀弓》上第三、下第四　此篇虽杂记诸礼，实以丧礼为多。檀弓，《疏》云六国时人。以仲梁子是六国时人，此篇有仲梁子故。然檀弓二字，特取于首节以名篇，非谓此篇即檀弓所记。或谓檀弓即仲弓，亦无确证也。

《王制》　此篇郑氏以其用“正”决狱，合于汉制；又有“古者以周尺”“今以周尺”之言，谓其出于秦、汉之际。卢植谓汉文令博士诸生所作。案《史记·封禅书》，“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取六经作《王制》。”今此篇中固多存诸经之传，（如说制爵禄为《春秋》传，巡守为《书》传。）卢说是也。孔子作六经，损益前代之法，以成一王之制，本不专取一代。故经传所说制度，与《周官》等书述一代之制者，不能尽符。必知孔子所定之制，与历代旧制，判然二物，乃可以读诸经。若如《郑注》，凡度制与《周官》不合者，即强指为夏、殷，以资调停。则愈善附会而愈不可通矣。细看此篇《注疏》便知郑氏牵合今古文之误。此自治学之法当然。非有门户之见也。

《月令》第六　此篇与《吕览·十二纪》、《淮南·时则训》大同。《逸周书》亦有《时训》、《月令》二篇。今其《月令》篇亡，而《时训》所载节候，与此篇不异。盖此实合彼之两篇为一篇也。蔡邕、王肃以此篇为周公作，盖即以其出于《周书》。郑玄则以其令多不

合周法；而太尉之名，九月授朔之制，实与秦合，指为出于《吕览》。然秦以十月为岁首，已在吕不韦之后，则郑说亦未可凭。要之古代自有此等政制，各家同祖述之，而又颇以时制改易其文耳。

《曾子问》第七　此篇皆问丧礼丧服，多可补经所不备。

《文王世子》第八　此篇凡分五节。（见《疏》。）可考古代学制，刑法，世子事父之礼，王族与异姓之殊。此篇多古文说。

《礼运》第九、《礼器》第十　此两篇颇错杂，然中存古制及孔门大义甚多。如《礼运》首节，述大同之治，实孔门最高理想。“夫礼之初”一节，可考古代饮食居处进化情形。下文所论治制，亦多非春秋、战国时所有，盖皆古制也。《礼器》云：“因名山以升中于天，因吉土以享帝于郊。”昊天上帝与五方帝之别，明见于经者，惟此一处而已。论礼意处，尤为纯美。

《郊特牲》第十一　此篇在《礼记》中最为错杂。大体论祭祀，而冠昏之义，皆错出其中。

《内则》第十二　此篇皆家庭琐事，而篇首云：“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众兆民，”令宰相以王命行之，可见古代之政教不分。所记各节，尤可见古代卿大夫之家生活之情况也。

《玉藻》第十三　此篇多记服饰。一篇之中，前后倒错极多，可见《礼记》编次之杂。因其编次之杂，

即可见其传授之久也。

《明堂位》第十四 此篇记周公摄王位，以明堂之礼朝诸侯，与《周书·明堂篇》略同。篇中盛夸鲁得用王礼。又曰："君臣未尝相弑也，礼乐刑法政俗，未尝相变也"，郑玄已讥其诬。此篇盖鲁人所传也。

《丧服小记》第十五、《大传》第十六 此两篇为记古代宗法最有条理之作。盖图说丧服而及之。

《少仪》第十七 郑云："以记相见及荐羞之小威仪，故名。"少小二字古通也。

《学记》第十八 此篇皆论教育之法，涉学制者甚少。篇首即云："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学乎。"又曰："古之王者，建国君民，教学为先。"下文又云："能为师，然后能为长，能为长，然后能为君，故师也者，所以学为君也。"此篇盖皆为人君说法。然其论教育之理则极精。

《乐记》第十九 此篇凡包含十一篇见《疏》，论乐之义极精。《荀子》、《吕览》诸书论乐者，多与之复，盖相传旧籍也。

《杂记》上第二十、下第二十一 此篇杂记诸侯以下至士之丧事。

《丧大记》第二十二 此篇记人君以下，始死、小敛、大敛及殡葬之礼。

《祭法》第二十三 此篇记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祀典，极有条理。

《祭义》第二十四、《祭统》第二十五　此两篇皆论祭祀。《祭义》中孔子与宰我论鬼神一段，可考古代之哲学。此外曾子论孝之语，及推论尚齿之义，皆可见古代伦理，以家族为之本。故修身，齐家，治国，平天下，义可一贯也。

《经解》第二十六　此篇论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之治，各有得失。六艺称经，此为最早矣。下文论礼之语，颇同《荀子》。

《哀公问》第二十七、《仲尼燕居》第二十八、《孔子闲居》第二十九　此三篇文体相类，盖一家之书也。《哀公问篇》前问政，后问礼。《仲尼燕居篇》记孔子为子张、子贡、子游说礼乐。《孔子闲居》篇则为子夏说诗。皆反复推论，词旨极为详尽。

《坊记》第三十　此篇论礼以坊民，列举多事为证。

《中庸》第三十一　此篇为孔门最高哲学。读篇首云："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修道之为教"三语可见。惟中间论舜及文、武、周公一节，暨"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"一节，太涉粗迹，疑亦他篇简错也。

《表记》第三十二　郑云："此篇论君子之德，见于仪表者，故名。"

《缁衣》第三十三　以上四篇，文体相类。《释文》引刘瓛云："《缁衣》为公孙尼子作。"《隋书·音乐志》谓《中庸》、《表记》、《坊记》、《缁衣》，皆取《子思子》，

《乐记》取《公孙尼子》。今案《初学记》引《公孙尼子》:“乐者,审一以定和,比物以饰节。”《意林》引《公孙尼子》:“乐者,先王之所以饰喜也。”皆见今《学记》;《意林》引《子思子》十余条,一见于《表记》,再见于《缁衣》;则《隋·志》之言信矣。

《奔丧》第三十四　此篇记居于他国,闻丧奔归之礼。郑云:此篇与《投壶》皆为逸礼,见《疏》。

《问丧》第三十五、《服问》第三十六、《闲传》第三十七、《三年问》第三十八　此四篇皆释丧礼之义,及丧服轻重所由,实亦《仪礼》之传也。

《深衣》第三十九　此篇记深衣之制。深衣为古者天子达于庶人之服,若能深明其制,则其余服制,皆易明矣。

《投壶》第四十　此篇记投壶之礼,为古人一种游戏。

《儒行》第四十一　此篇记孔子对哀公,列举儒者之行。与《墨子·非儒》、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等篇对看,可见当时所谓儒者之情形。

《大学》第四十二　此篇论学以治国之理。与《学记篇》合看,可见古代学与政相关。

《冠义》第四十三、《昏义》第四十四、《乡饮酒义》第四十五、《射义》第四十六、《燕义》第四十七、《聘义》第四十八　此六篇皆《仪礼》之传。但读《礼经》诸篇,殊觉其干燥无味。一读其传,则觉妙绪环生。

此吾所以云今日治礼，当以言义理者为主，言节文者为注脚也。

《丧服四制》第四十九　此篇亦《丧服》之传也。

今之《大戴记》，虽未必为戴德之旧，然其中有若干篇，则确为大戴所有。如许慎《五经异义》引《盛德记》，已谓为今《戴礼》说是也。此书《隋·志》作十三卷。司马贞言亡四十七篇，存者三十八篇。今存者实三十九篇。盖由《夏小正》一篇，尝摘出别行之故。《中兴书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谓存者四十篇，则因其时《盛德记》已析为两故也。此书《盛德篇》中论明堂之处，古书征引，皆称为《盛德篇》，不知何时析出，别标明堂之名。宋时诸本篇题，遂或重七十二，或重七十三，或重七十四，四库校本仍合之，篇题亦皆校正，具见《四库书目提要》。

此书《哀公问》、《投壶》两篇，篇名及记文，皆同《小戴》，已见前。此外尚有同《小戴》及诸书处，具见下。盖戴德旧本阙佚，后人取诸书足成之也。《汉·志》所载《曾子》十八篇，《孔子三朝记》七篇，今多存此书中。不知为大戴之旧，抑后人所为。记本纂次古籍，以备参稽，患其阙不患其杂。此书虽非大戴原本，然所采皆古籍，其功用亦与《礼记》无殊。史绳祖《学斋呫毕》，谓宋时尝以此书与《小戴》并列，称十四经，诚无愧色，非如以《周书》与《尚书》并列之拟于不伦也。旧《注》存者十四篇。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谓出

卢辩，事见《周书》，说盖可信。

《王言》第三十九　此书今自三十八篇以上皆亡。此篇记孔子闲居，曾子侍，孔子告以王天下之道，亦颇涉治制。此篇与《家语》大同小异。

《哀公问五仪》第四十　此篇记孔子告哀公人有五等，与荀子、家语略同。

《哀公问于孔子》第四十一　此篇同《小戴·哀公问》。《家语》亦袭之，而分《大昏》、《问礼》两篇。

《礼三本》第四十二　此篇略同《荀子·礼论》。

四十三至四十五阙。

《礼察》第四十六　此篇同《小戴·经解》及贾谊《新书》。

《夏小正》第四十七　此篇与《周书·周月篇》大同。《小戴记·礼运》："孔子曰：吾得夏时焉。"郑《注》：谓夏时存者有《夏小正》。则此篇确为古书也。《北史》：魏孝武释奠太学。诏中书舍人卢景宣讲《大戴礼·夏小正》，则南北朝时，此篇确在本书中。《隋·志》：《夏小正》一卷，戴德撰，则隋时有别行本矣。

《保传》第四十八　此篇与《汉书·贾谊传疏》同。《新书》分为《傅职》、《保傅》、《容经》、《胎教》四篇。案此本古制，谊盖祖述之也。

《曾子立事》第四十九、《曾子本孝》第五十、《曾子立孝》第五十一、《曾子大孝》第五十二、《曾子事父母》第五十三、《曾子制言》上第五十四、中第五十五、

下第五十六、《曾子疾病》第五十七、《曾子天圆》第五十八　《汉书·艺文志》有《曾子》十八篇。朱子曰：世称《曾子书》，取《大戴》十篇充之。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，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，皆云《曾子》二卷十篇，具《大戴》。盖《汉·志》原书之亡久矣。《立事》、《制言》、《疾病》三篇，皆恐惧修省之意，与他书载曾子之言，意旨相合。《大孝篇》同《小戴·祭义》。《立孝》、《事父母》、意亦相同。《天圆篇》："单居离问于曾子曰：天圆而地方者，诚有之乎？曾子曰：如诚天圆而地方，则是四角之不掩也。"近人皆取之，为我国早知地圆之证。然天圆地方，本以理言，(犹言天动地静。然天动地静，亦以理言也。)非以体言。古代天文家，无不言地圆者，亦不待此篇为证也。下文论万有皆成于阴阳二力，万法皆本于阴阳。颇同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。《事父母篇》："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齐；弗讯不言，言必齐色；此成人之善者也，未得为人子之道也。"或谓《小戴·曲礼》上篇"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齐"，实与此篇文同，而下文脱去。郑《注》读夫如字，乃即就脱文释之也。

《武王践阼》第五十九　此篇记师尚父以《丹书》诏武王，武王于各器物皆为铭，以自儆。前半亦见《六韬》。

《卫将军文子》第六十　此篇记卫将军文子问子贡以孔子弟子孰贤。子贡历举颜渊、冉雍诸人以对、

子贡见孔子，孔子又告以伯夷、叔齐诸贤人之行。略同《家语弟子行》。

《五帝德》第六十二、《帝系》第六十三　前篇略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，后篇盖同《世本》。案《五帝本纪》既谓“轩辕之时，神农氏世衰，诸侯相侵伐，弗能征”，又谓“炎帝欲侵陵诸侯”，其词未免矛盾。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，蚩尤战于涿鹿。据《索隐》引皇甫谧，《集解》引张晏说，二者又皆在上谷。事尤可疑。今此篇只有与炎帝战于阪泉之文，更无与蚩尤战于涿鹿之说，炎帝姜姓，蚩尤，九黎之君。（《书·吕刑》伪孔传，《释文》引马融说，《战国·秦策》高诱《注》。）苗民亦九黎之君，（《小戴记·缁衣疏》引《吕刑》郑《注》。此苗民为九黎之君之贬称，非谓人民也。）三苗亦姜姓，得毋炎帝、蚩尤实一人，阪泉、涿鹿实一役耶？此等处，古书诚只字皆至宝也。

《劝学》第六十四　此篇略同《荀子》。后半又有同《荀子·宥坐篇》处。

《子张问入官》第六十五　论官人之道，略同《家语》。

《盛德》第六十六　此篇前半论政治，后半述明堂之制。略同《家语·五刑、执辔》二篇。

《千乘》第六十七　此篇论治国之道，有同《王制》处。此下四篇及《小辨》、《用兵》、《少闲》，《困学记闻》谓即《孔子三朝记》。

《四代》第六十八、《虞戴德》第六十九、《诰志》第七十　此三篇亦论政治。

《文王官人》第七十一　此篇同《逸周书》。

《诸侯迁庙》第七十二、《诸侯衅庙》第七十三　此两篇亦《逸礼》之类。后篇在《小戴·杂记》中。

《小辨》第七十四　此篇戒“小辨破言，小言破义，小义破道”，发明“主忠信”之旨。

《用兵》第七十五　此篇言人生而有喜怒之情，兵之作，与民之有生以俱来。圣人利用而弭乱，乱人妄用以丧身。与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之说相似，实儒家论兵宗旨所在也。（参看论彼二书处。）

《少间》第七十六　此篇论分民以职之道，与法家消息相通。

《朝事》第七十七　同《小戴·聘义》，《周官·典命、大行人》。

《投壶》第七十八　同《小戴》而少略。

《公冠》第七十九　此篇述诸侯冠礼，后附成王汉昭祝辞。《士冠礼》“公侯之有冠礼，夏之末造也。”可见公冠礼自古有之，特以非达礼故，孔子定礼经，不取之耳。然仍在二《戴记》中。解此，可无訾今文家所传之不备，亦不必尽斥古文家之《逸礼》为伪造也。

《本命》第八十、《易本命》第八十一　此两篇为古代哲学，推究万物原本一切以数说之。但其中又

有论及男女之义处，又有一段同《丧服四制》，盖古代伦理，亦原本哲学，故连类及之也。

礼之为物，最为繁琐。欲求易明，厥有二法：(一)，宜先通其例。通其例，则有一条例为凭。可以互相钩考，不至茫无把握矣。看凌廷堪《礼经释例》最好。(一)，宜明其器物之制。江永《仪礼释宫注》、任大椿《深衣释例》二书最要。器物必参看实物，动作必目验实事，乃更易明。古物不可得，则宜看图。张臬文《仪礼图》最便。动作可以身演，阮元发其议，陈澧尝行之，(见《东塾读书记》。)可法也。若喜考究治政制度者，则《周礼》重于《仪礼》。其中荦荦大端，如沈彤之《周官禄田考》，王鸣盛之《周礼军赋说》等，皆可参阅。《考工记》关涉制造，戴震有《考工记图》，阮元又有《车制图考》。(《考工记》于各种工业最重车。)

三礼旧《疏》皆好。清儒新疏，《仪礼》有胡培翚之《正义》，《周礼》有孙诒让之《正义》，惟《礼记》无之。然古书皆编次错杂，任举一事，皆散见各处，钩稽非易，通贯自难。实当以类相从，另行编次。朱子之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即准此例而作。江永之《礼书纲目》，沿用其例；而后起更精，多足订正《通解》之失，不可不一阅也。若宋陈祥道之礼书，则该贯古今，更为浩博。清秦蕙田《五礼通考》，盖沿其流。卷帙太繁，非专门治礼者，但资翻检足矣。

《礼记》之注，以宋卫湜《礼记集说》，搜采为最多。宋以前诸儒之说《礼记》者，今日犹可考见，皆赖此书之存也。清杭世骏《续礼记集说》，搜采逮于清初，亦称浩博。然卷帙太巨，且中多空论，未免泛滥无归。初学欲求简明，读清朱彬《礼记训纂》却好。此书参考博，而颇能反之于约也。《大戴记》久讹舛。清卢文弨、戴震始厘正其文字。其后汪照有《大戴礼注补》。孔广森有《大戴礼记补注》，王聘珍有《大戴礼记解诂》。

易

言《易》之书，不外理数两派。汉之今文家言理者也。今文别派京氏，及东汉传古文诸家，言数者也。晋王弼之学，亦出汉古文家，然舍数而言理，宋邵雍、刘牧之徒，则又舍理而求诸数。惟程颐言理不言数。古今《易》学之大别，如此而已。

汉今文《易》立于学官者四家，施、孟、梁丘及京氏是也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谓"要言《易》者，本之田何。"据《传》所载：田何传王同、周王孙、丁宽、齐服生，王同传杨何。（即司马谈所从受《易》者，见《太史公自序》。）丁宽传田王孙，田王孙传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。授受分明，本无异派也。然《传》又云："丁宽至洛阳，复从周王孙受古谊。"周王孙与宽，同学于田何，安所别得古谊，而宽从受之，已不免矛盾矣。《贺传》又云："从京房受《易》。房者，杨何弟子也。房出为齐郡太守，贺更事田王孙。"《房传》云："受《易》梁人焦延寿。焦延寿云：尝从孟喜问《易》。房以为延

寿《易》即孟氏学。翟牧白生(孟喜授《易》者。)不肯，皆曰：非也。”则纠纷弥甚。案《喜传》：“得《易》家候阴阳灾变书，诈言师田生且死时，枕喜膝独传喜。同门梁丘贺疏通证明之，曰：田生绝于施雠手中，时喜归东海，安得此事。博士缺，众人共荐喜，上闻喜改师法，遂不用喜。”则喜盖首为异说，以变乱师法者。然《京房传》言：“成帝时刘向校书，考《易》说，以为诸家皆祖田何。杨叔、丁将军，大谊略同；惟京氏为异党。延寿独得隐士之说，托之孟氏，不相与同。”则又似孟氏之学，本无异说，而为京房所依托者。今案京氏易学，专言灾异，实出于中叶以后；丁宽当景帝时，安得有此。刘向谓为伪托，说盖可信。梁丘贺初学于京氏，丁宽更问于田王孙，盖亦造作之词也。汉古文《易》传于后者为费氏，《传》云：“《费氏易》无章句，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十篇、《文言》解说《上下经》。”则其学亦应举大谊，不杂术数。然郑玄、荀爽皆传《费氏易》者，其学颇多言象数，实与京氏为同党。何哉？盖古文易又有高氏。高氏亦无章句，而传言其专言阴阳灾异，正与京氏同。盖汉初《易》家，皆仅举大谊，不但今文如此，即初出之《费氏古文》，亦尚如此。其后术数之学寖盛，乃一切附会经义。不徒今文之京氏然。即古文之高氏亦然矣。东汉传《费氏易》者，盖特用其古文之经。(《汉·志》云：刘向以中古文《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《经》，或脱去“无咎”“悔

亡”，惟《费氏经》与古文同。当时盖有《费氏经》优于施、孟、梁丘《经》之说。）至其说，则久非费氏之旧。此所以王弼亦治《费氏易》，而其说顾与郑、荀诸家判然不同也。孟《易》嫡传，厥惟虞氏。然《三国志·虞翻传注》载翻奏，谓“前人通讲，多玩章句，虽有秘说，于经疏阔。”此实虞氏叛孟氏之明证。今所传孟氏易说，盖亦非孟氏之旧矣。

东汉《易学》，至王弼而一变。弼学亦出费氏。然与郑、荀等大异。能举汉人象数之说，一扫而空之。盖还费氏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说《经》之旧。不可谓无廓清摧陷之功也。自是以后，郑、王之学并行，大抵河北主郑，江南行王。至唐修《五经正义》用王氏，而郑《易》亦亡。唐李鼎祚作《周易集解》，独不宗王，而取汉人象数之说。所搜辑者三十余家。后人得以考见汉《易》者，独赖此书之存而已。

至于宋代，则异说又兴，宋儒言《易》，附会《图》《书》。其学实出陈抟，而又分二派：（一）为刘牧之《易数钩隐》，以九为《河图》，十为《洛书》。（一）为邵雍，说正相反，后邵说盛行，而刘说则宗之者颇希。程颐独指邵说为《易》外别传。所著《易传》，专于言理。朱子学出于颐。所作《易本义》，亦不涉图学。而卷首顾附以《九图》。王懋竑谓考诸《文集》，《语类》，多相牴牾，疑为后人依附。然自此《图》附于《本义》后，《图》《书》之学又因之盛行者数百年。至于明末，疑

之者乃渐多。至清胡渭作《易图明辨》，而图书为道家之物，说乃大明。(疑《图》《书》者始于元陈应润。应润著《爻变义蕴》，始指先天诸《图》为道家修炼之术。明、清之际，黄宗羲著《易学象数论》，宗羲弟宗炎，著《图书辨惑》，毛奇龄亦著《图书原舛编》，而要以胡氏书为最详核。以此书与惠栋之《明堂大道录》并读，颇可考见古今术数之学之大略也。)自此以后，汉《易》大兴，舍宋人之象数，而言汉人之象数矣。

从来治《易》之家，言理者则诋言数者为诬罔，言数者则诋言理者为落空。平心论之，皆非也。汉儒《易》说，其初盖实止传大义；阴阳灾异之说，不论今古文，皆为后起；已述如前。宋人之图，实出道家；在儒家并无授受。经清儒考证，亦已明白。然谓汉初本无象数之说，《图》《书》亦无授受之征，则可；谓其说皆与《易》不合，则不可。西谚云："算帐只怕数目字，"汉宋象数之说，果皆与《易》无关，何以能推之而皆合乎？(参看《论〈淮南子〉》。)盖古代哲学，导源宗教，与数、术本属一家。其后孔门言《易》，庸或止取大义。然为三代卜筮之书之《易》，则固未尝不通于数术。吾侪今日，原不必执言但考孔门之《易》，而不考三代卜筮之旧《易》；且亦不能断言孔门之《易》，决不杂象数之谈；即谓孔门之《易》，不杂象数，而数显易征，理藏难见；今者《易》义既隐，亦或因数而易明也。然则象数之说，在《易》学虽非正传，固亦足资参

证矣。惟此为专门之学，非深研古代哲学者，可以不必深究。

《易》为谁作，及其分篇若何，颇有异说。《汉·志》："《易经》十二篇，施、孟、梁丘三家。"师古曰："《上、下经》及《十翼》，故十二篇。"十翼者：《易正义》云："《上、下彖》。《上、下象》、《上、下系》、《文言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杂卦》"是也。然《法言·问神》，谓"《易》损其一"；《论衡·正说》，谓孝宣时河内女子得《逸易》一篇；《隋·志》亦述其事，而又云得三篇。案今《系辞》中，屡有"系辞"字，皆指《卦辞》、《爻辞》言之。《太史公自序》引今《系辞》之文，谓之《易大传》，据《释文》，王肃本《系辞》实有传字。今《系辞》中多有"子曰"字，明系后学所为，王肃本是也。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盖亦非汉初所有，故《隋·志》以为三篇后得。然则今本以《卦》、《爻辞》及《彖》、《象》合为上下二篇，盖实汉师相传旧本。《汉·志》谓施、孟、梁丘经即十二篇，其说盖误。《志》载各家《易传》皆二篇，（惟丁氏八篇，亦与十二篇不合。）施、孟、梁丘《章句》，亦皆二篇，亦其一证也。然自东汉以后，皆以分十二篇者为古本。（《三国志·高贵乡公纪》博士淳于俊谓郑氏合《彖》、《象》于经。）宋吕祖谦如其说，重定之。朱子作《本义》，即用其本。明时修《五经大全》，以《本义》析入《程传》。后士子厌《程传》之繁，就其本刊去《程传》，遂失《本义》原次。清修《周易折

中》，用宋咸淳吴革刻本，仍分为十二篇焉。

伏羲“画卦”，见于《系辞》，故无异说。至“重卦”则说者纷纷。王弼以为伏羲自重，郑玄以为神农，孙盛以为夏禹，史迁以为文王；《卦辞》、《爻辞》：郑学之徒，以为文王作；马融、陆绩之徒，以《卦辞》为文王，《爻辞》为周公作。至《十翼》则并以为孔子作，无异论。（并见《正义八论》。）今案《系辞》为传，《说卦》等三篇后得，已见前。既云后得，则必不出孔子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"孔子晚而喜《易》，序《彖》、《系》、《象》、《说卦》、《文言》。"序之云者，次序之谓。犹上文所谓"序《书传》。"初不以为自作。《汉·志》乃云：孔氏为之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、《序卦》之属十篇。与以《卦辞》、《爻辞》为文王周公作者，同一无确据而已。要之《易》本卜筮之书，其辞必沿之自古；纵经孔子删定，亦不必出于自为；疑事无质，不必凿言撰造之人可也。（《周礼》"大卜三易：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"杜子春以《连山》为伏羲，《归藏》为黄帝。郑玄则谓夏曰《连山》，殷曰《归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，然郑以《卦》、《爻辞》并为文王作，则不以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为有辞也。）

读《易》之法，可分精粗二者言之。若求略通易义，可但观王注《程传》，以《易》本文与周、秦诸子互相钩考。（可用惠氏《易微言》之法。）若求深造，则象数之说，亦不可不通，说已见前。惟仍须与哲学之义

不背，不可堕入魔障耳。清儒治汉《易》者，以元和惠氏为开山，武进张氏为后劲。江都焦氏，则为异军苍头。初学读《易》者，即从此三家入手可也。汉儒《易》学，自唐修《五经正义》后久微。惠氏乃以李鼎祚《集解》为主，参以他种古书，一一辑出；其书有《周易述》二十一卷、《易汉学》八卷、《易例》二卷。《九经古义》中，涉《易》者亦不少。《明堂大道录》一书，实亦为《易》而作；《书目答问》入之礼家，非也。（惠氏书多未成，《周易述》一种，其弟子江藩有《补》四卷。）汉儒《易》学，各有家法。惠氏搜辑虽勤，于此初未能分别，至张氏乃更有进。张氏之书，有《周易虞氏义》九卷、《虞氏消息》二卷、《易礼》二卷、《易事》二卷、《易言》二卷、《易候》一卷，又有《周易郑氏义》二卷、《荀氏九家义》一卷、《易义别录》十四卷；始分别诸家，明其条贯，而于虞氏尤详；亦以《集解》存诸家说，本有详略之不同也。焦氏书曰《周易章句》十二卷、《易通释》十二卷、《易图略》八卷；焦氏不墨守汉人成说，且于汉儒说之误者，能加以驳正；《通释》一书，自求条例于《易》，立说亦极精密，诚精心之作也。予谓三家书中，惠氏之《明堂大道录》，及其《周易述》中所附之《易微言》，及焦氏之《易通释》三种，尤须先读。《明堂大道录》，举凡古代哲学与术数有关之事，悉集为一编；可作古代宗教哲学史读，读一过，则于此学与古代社会，究有何等关系，已可了然。《易微言》将《易

经》中哲学名词，一一逐条抄出，更附以他种古书，深得属辞比事之法。《易通释》则统合全书，求其条例，皆治学最善之法也。学者循其门径，不第可以读《易》，并可读古代一切哲学书矣。

春　秋

《春秋》一书，凡有三《传》。昔以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为今文，《左氏》为古文。自崔适《春秋复始》出，乃考定《穀梁》亦为古文。

《春秋》之记事，固以《左氏》为详。然论大义，则必须取诸《公羊》。此非偏主今学之言也。孟子曰："其事则齐桓晋文，其文则史，其义则丘窃取之矣。"若如后儒之言，《春秋》仅以记事，则孟子所谓义者安在哉？太史公曰："《春秋》文成数万，其指数千。"今《春秋》全经，仅万七千字，安得云数万。且若皆作记事之书读，则其文相同者，其义亦相同。读毛奇龄之《春秋属辞比事表》，已尽《春秋》之能事矣。安得数千之指乎？《春秋》盖史记旧名，（韩起适鲁，见《易·象》与《鲁春秋》，见《左》昭二年。孟子曰："晋之《乘》）楚之《梼杌》，鲁之《春秋》，一也。"而《晋语》司马侯谓羊舌肸习于《春秋》，《楚语》申叔论传大子，曰教以《春秋》。盖《乘》与《梼杌》为列国异名，而《春秋》则

此类书之通名也。《墨子》载周《春秋》记杜伯事，宋《春秋》记祏观辜事，燕《春秋》记庄子仪事。亦皆谓之《春秋》。）孔子修之，则实借以示义。《鲁春秋》之文，明见《礼记·坊记》。孔子修之，有改其旧文者，如庄七年“星陨如雨”一条是也。有仍而不改者，如昭十二年“纳北燕伯于阳”一条是也。故子女子曰：“以《春秋》为《春秋》。”（闵元年。）《传》曰：“定哀多微辞。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，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。”（定元年。）封建之时，文网尚密，私家讲学，尤为不经见之事；况于非议朝政，讥评人物乎。圣人“义不讪上，知不危身，”托鲁史之旧文，传微言于后学，盖实有所不得已也，曷足怪哉。

《易》与《春秋》，相为表里。盖孔门治天下之道，其原理在《易》，其办法则在《春秋》也。今试就元年春王正月一条，举示其义。案传曰：“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春者何？岁之始也，王者孰谓？谓文王也。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统也。公何以不言即位？成公，意也。”何君《解诂》曰：“《春秋》变一为元。元者，气也。无形以起，有形以分；造起天地，天地之始也。故上无所系，而使春系之也。不言公言君者，所以通其义于王者。《春秋》托新王受命于鲁，故因以录即位。明王者当继天奉元，养成万物；春者，天地开辟之端，养生之首，法象所出，四时本名也。文王，周始受命之

王。天之所命，故上系天端。方陈受命，制正月，故假以为王法。不言谥者，法其生，不法其死，与后王共之。人道之始也。统者，总系之辞。王者始受命，改制，布政施教于天下，莫不一一系于正月，故云政教之始。即位者，一国之始。政莫大于正始：故《春秋》以元之气，正天之端；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；以王之政，正诸侯之即位；以诸侯之即位，正竟内之治。诸侯不上奉王之政，则不得即位，故先言正月而后言即位。政不由王出则不得为政，故先言王而后言正月也。王者不承天以制号令则无法，故先言春而后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则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言元而后言春。五者同日并见，相须成体；乃天人之大本，万物之所系，不可不察也。"案中国古代哲学，最尊崇自然力。此项自然力，道家名之曰"道"，儒家谓之曰"元"。（参看《论读子之法》。）《春秋》"元年春王正月"之"元"，即《易》"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"之"元"。为宇宙自然之理，莫知其然而然，只有随顺，更无反抗。人类一切举措，能悉与之符，斯为今人所谓"合理"。人类一切举措而悉能合理，则更无余事可言，而天下太平矣。然空言一切举措当合理甚易，实指何种举措为合理则难；从现在不合理之世界，蕲至于合理之世界，其间一切举措，一一为之拟定条例，则更难。《春秋》一书，盖即因此而作。故有据乱、升平、太平三世之义。二百四十年之中，儒家盖以为自

乱世至太平世之治法，皆已毕具。故曰："《春秋》曷为终乎哀十四年，曰备矣。"曰："拨乱世，反之正，莫近于《春秋》。"曰"万物之散聚，皆在《春秋》"也。（物、事古通训。）春秋之为书如此。其所说之义，究竟合与不合，姑措勿论。而欲考见孔子之哲学，必不能无取乎是，则正极平易之理，非怪迂之谈矣。

《公羊》一书，自有古学后，乃抑之与《左》、《穀梁》同列，并称《三传》。其实前此所谓《春秋》者，皆合今之《经》与《公羊传》而言之，崔适《春秋复始》，考证甚详；（其实诸经皆然，今之《仪礼》中即有传，《易》之《系辞传》亦与经并列。）今之所谓《春秋经》者，乃从《公羊》中摘出者耳。汉儒言《春秋》者，于齐、鲁，自胡母生，于赵，自董仲舒。今仲舒书存者有《春秋繁露》；何氏《公羊解诂》系依胡母生条例。今学家之书传于后者，当以此为最完矣。（伏生书传，阙佚更甚于《繁露》。《韩诗》仅存外传。此外今学家经说，更无完全之书。）清儒之治今学，其始必自《春秋》入，盖有由也。《繁露》凌曙有注。康有为《春秋董氏学》条理极明，可合看。清儒疏《公羊》者，有孔广森之《通义》，及陈立之《义疏》。陈书校胜于孔，以孔于今古文家法，实未明白也。

董子曰："《诗》无达诂，《易》无达占，《春秋》无达例。"盖文字古疏今密，著书之体例亦然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为欲借以示义，原不能无义例。然欲如后人之

详密，则必不能。若必一一磨勘，则《三传》之例，皆有可疑；过泥于例，而背自古相传之义，非所宜也。然初学治《春秋》，必先略明其例，乃觉自有把握，不至茫无头绪，特不当过泥耳。欲明《公羊》条例者，宜读刘逢禄《公羊何氏释例》，崔适《春秋复始》两书。

《穀梁》虽亦古学，然其体例，实与《公羊》为近。《公羊》先师有子沈子，《穀梁》亦有之。其大义虽不如《公羊》之精；然今《公羊》之义，实亦阙而不完；（凡有经无传者皆是。）《穀梁》既有先师之说，亦足以资参证也。范宁《集解自序》于《三传》皆加诋諆。谓"当弃所滞，择善而从。若择善靡从，即并舍以求宗，据理以通经"，此自晋人治经新法，已开啖、赵《三传》束阁之先声矣。（范《注》屡有驳《传》之处，如隐九年、庄元年、僖八年、十四年、哀二年皆是。杨《疏》亦屡有驳《注》之处，见僖四年及文二年。僖元年"护莒挐"一事，《注》既驳《传》，《疏》又驳《注》。）杨士勋《疏》称宁别有《略例》百余条，今皆不见，盖已散入《疏》中？清儒治此经者，柳兴宗《穀梁大义述》、许桂林《穀梁释例》两书最好。

至《左氏》一书，则与《公羊》大异。孔子之修《春秋》，必取其义，说已见前。今《左氏》一书，则释《春秋》之义者甚少。或有经而无传，或有传而无经。（庄二十六年之传全不释经。）夫传以解经，既不解经，何谓之传？故汉博士谓"左氏不传《春秋》。"杜预谓其

"或先经以起事,或后经以终义,或依经以辨理,或错经以合异。"乃曲说也。《汉书·刘歆传》:"初《左氏传》多古字古言,学者传训诂而已。及歆治《左氏》,引《传》文以解《经》,转相发明,由是章句义理备焉。"此语实最可疑。《传》本释《经》,何待歆引。曰"歆引以解,"则《传》之本不释《经》明矣。故信今学者,以此经为刘歆伪造。谓"太史公《报任安书》: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。云左丘不云左丘明,(下文左丘明无目,明字乃后人所加。《论语》"左丘明耻之"一章,出古《论》,齐鲁《论》皆无之,见崔适《论语足征记》。)云《国语》不云《左氏传》,则本有《国语》而无《左氏传》,有左丘而无左丘明。今之《左传》,盖刘歆据《国语》所编;今之《国语》,则刘歆编《左传》之余也。"其说信否难定。要之《左氏》为史,《春秋》为经;《春秋》之义,不存于《左氏》;《左氏》之事,足以考《春秋》;则持平之论矣。(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为一家言,人人知之,其书与《晏子春秋》亦极相似。所记之事,既多重复;且《左氏》时有君子曰,《晏子春秋》亦有之,盖皆当时史记旧文也。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:"孔子西观周室,论史记旧闻,兴于鲁,而次《春秋》。七十子之徒,口受其传说。为有所刺讥褒讳贬损之文辞,不可以书见也。鲁君子左丘明,惧弟子人人异端,各安其意,失其真,故因孔子史记,具论其语。成《左氏春秋》。"说甚游移。具论其语,为论孔子传指,抑论史

记旧闻?云成《左氏春秋》,则此书果为左氏一家言?抑孔子所修《春秋》之传乎?《汉·志》曰:“仲尼思存前圣之业,以鲁周公之国,礼文备物,史官有法,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,据行事,仍人道,因兴以立功,败以成罚,假日月以定历数,借朝聘以正礼乐。有所褒讳贬损,不可书见,口授弟子。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,故论本事而作传,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”说较明白。然褒讳贬损,果失其真,论其本事何益?今《公羊》固非全不及事,特本为解经,故其述事但取足以说明经意而止耳。然则弟子固非不知本事,安有所谓空言说经者,而有待于左丘明之论乎。故“《左氏》不传《春秋》”,说实至确。惟《公》、《穀》述事,既仅取足以解经,语焉不详。生当今日,而欲知《春秋》之本事,则《左氏》诚胜于二传。此则不徒以经作史读者不可不究心;即欲求《春秋》之义者,本事亦不可昧,《左氏》固仍必读之书也。)传必释经,儒家通义。故汉儒治此者,郑众、贾逵、服虔、许惠卿等,皆引《公》、《穀》之例以释之。至杜预,乃自立体例,谓“专修丘明之《传》以释《经》。《经》之条贯,必出于《传》;《传》之义例,总归于凡”。于是《左氏》一书,始离《公》、《穀》而独立矣。今学说六经,皆以为孔子之制作,古学家乃推诸周公。杜预以“凡五十为周公垂法,史书旧章。仲尼从而明之。其书、不书、先书、故书、不言、不称、书曰之类,乃为孔

子变例。"而六经出周公之说，益完密矣。杜预亦古学之功臣也。《释例》一书，已散入《疏》中，仍别有单行之本。此可考见杜氏一家之学耳。不独非《春秋》义，即汉儒治《左氏》者，亦不如此也。欲考杜以前《左氏注》，可看洪亮吉《春秋左传诂》，李贻德《贾服注辑述》两书。《左氏》之专用杜义，亦唐定《正义》后始然。前此主贾、服诸家者，与杜相攻颇甚。刘炫规过，尤为有名。今之孔《疏》，往往袭刘规过之词，转以申杜。刘文淇《旧疏考证》将今疏中袭用旧《疏》者，一一考出，颇足考见孔《疏》以前之旧《疏》也。

《左氏》一书，本只可作史读。故杜氏治此，即于史事极详。《释例》而外，又有《世族谱》、《盟会图》、《长历》，以考年月事迹世系。后儒治此，亦多注重史事，其中最便考索者，当推马骕《左传事纬》，顾栋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两书。《事纬》系纪事本末体，读左氏时参检之，可助贯串。《大事表》一书，将全书事迹，分门别类，悉列为表。若网在纲，有条不紊。尤必须一读。不独有裨于读《左》，兼可取其法以读他书耳。惟以《左氏》作史读，亦有不可不知者两端：（一）则《左氏》记事，多不可信。前人论者已多，无待赘述。（二）则《左氏》记事，亦有须参证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乃能明白者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述事，本为解经，故其所述，但取足说明经义而止，前已言之。《左氏》则不然。故其记事之详，十倍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且皆校为可信。如邲之战：

据《公羊》，楚庄王几于堂堂之阵，正正之旗；而据《左氏》，则先以和诳晋，续乃乘夜袭之，实不免于谲诈。《公羊》之说，盖杂以解经者之主观矣。然《左氏》云："晋人或以广队，不能进，楚人惎之脱扃少进，马旋，又惎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顾曰：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。"当交战之时，而教敌人以遁逃，以致反为所笑，殊不近情。故有训惎为毒，以惎之断句者。然如此，则晋人顾曰之语，不可解矣。必知《公羊》"还师以佚晋寇"之说，乃知庄王此役，虽蓄谋以败晋军，而初不主于杀戮；故其下得教敌人以遁逃。然则"晋之余师不能军，宵济亦终夜有声"之语，盖亦见庄王之宽大。杜《注》谓讥晋师多而其将师不能用，殆非也。此则非兼考《公羊》，不能明史事之真，并不能明《左氏》者矣。举此一事，余可类推。世之不信《公羊》者，每谓其不近情理；其实言《春秋》而不知《公羊》之条例，其事乃真不近情理。即如《春秋》所记，诸侯盟会，前半皆寥寥数国，愈后而其国愈多。若拨弃《公羊》之义，即作为史事读，岂春秋诸国，其初皆不相往来者乎。

宋人之治《春秋》，别为一派。其端实启于唐之啖助、赵匡。二人始于三《传》皆不置信，而自以意求之经文。啖、赵皆未尝著书。其弟子陆淳，著《春秋集传纂例》、《春秋微旨》，皆祖述啖、赵之说。宋儒之不守三《传》。亦与啖、赵同；而其用意则又各异。宋儒所著之书，以孙复之《春秋尊王发微》、胡安国之

《春秋传》为最著。孙《书》专主尊攘，盖亦北宋时势始然。胡《传》本经筵进讲之书，时直南宋高宗，故尤发挥大复仇之义，欲激其君以进取。意有所主，不专于说经也。明初颁诸经于儒学，皆取宋人之注；以胡氏学出程氏，遂取其书。学者乃并三《传》而称为四《传》焉。宋人讲《春秋》者，多近空谈；既未必得经之意，于史事亦鲜所裨益。非研究宋学者，可以不必措意。

论语 孟子 孝经 尔雅

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乃汉人所谓《五经》。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，汉人皆以为传。（《孝经》虽蒙经名，亦在传列。）《孟子》在儒家诸子中，《尔雅》则汉人所辑之训诂书也。自宋代以此诸书，与《五经》、《三传》及《小戴礼记》合刻，乃有《十三经》之名；朱子取《礼记》中之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，以配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，乃又有《四书》之名。经与传之别，自西汉专门之学亡后，实已不能深知；今日研究，传且更要于经，（说见前。）亦不必更严其别也。今就此诸书，略论其读法如下。

《四书》之名，定自朱子；悬为令申，则始元延祐。然《汉·志》、《礼记》之外，有《中庸说》二篇；《隋志》有戴颙《中庸说》二卷，梁武帝有《中庸讲疏》一卷；则《礼记》外有别行之本，由来已久。《大学》唐以前无别行本，而《书录解题》有司马光《大学、中庸广义》各一卷；亦在二程之前。王安石最尊《孟子》，司马光、

晁公武却非议之，未免意气用事。宋《礼郑韵略》所附条式，元祐中即以《论》、《孟》试士，则尊《孟》亦不始朱子矣。又朱子所定《四书》，以《大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为次。后人移《中庸》于《大学》之后，则专以卷帙多少论耳。

朱子于四书皆有注，乃一生精力所萃。其于义理，诚有胜过汉儒处，不可不细读也。（欲窥宋学之藩者，读此四书之《注》亦甚好。）朱子注《四书》，《大学》分经传，颠倒原次；《中庸》虽无颠倒，分章亦不从郑氏，故皆谓之章句。《论》、《孟》则聚众说，为之注解，故称集注。朱子注此《四书》之意，别著《或问》以发明之；然其后于集注又有改定，而《或问》于《大学》外未及重编。故《或问》与《四书注》，颇多牴牾；《文集》、《语类》中，有言及注《四书》之意者，亦不能尽合。不得据《或问》以疑《四书》之《注》也。

《论语》有《鲁论》、《齐论》及《古论》之别。《鲁论》篇次与今本同。《齐论》别有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。二十篇中，章句亦颇多于《鲁论》。《古论》云出孔壁，分《尧曰》后半"子张问"以下，别为一篇，故有两子张。篇次亦不与《齐》、《鲁论》同。张禹受《鲁论》于夏侯建。又从庸生王吉受《齐论》。择善而从，号曰《张侯论》。已乱齐、鲁之别；郑玄就《鲁论》篇章，考之《齐》、《古》为之注，则并《齐》、《鲁》、《古》三者之别而泯之矣。魏何晏集诸家之说，并下己意为《集解》，盛

行于世;即今《十三经注疏》所采之本也。梁时皇侃为之作《疏》。宋邢昺《疏》即系据皇《疏》删其支蔓,附以义理者。梁《疏》后亡佚,迄清代乃得之日本焉。《古论》云有孔安国《注》,今见《集解》所引,盖亦王肃所伪,其后此注亦亡;清时,歙县鲍氏,云得其书于日本,重刻之,则又六朝以来伪物也。《论语》一书,皆记孔子及孔门弟子言行。说颇平易可信。书系杂记,无条理。《正义》篇篇皆言其总旨及章次,殊属不必也。清儒作新疏者,有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。

《孟子》一书,存儒家大义实多。他姑勿论,民贵君轻之义,非《孟子》即几于泯没不传。此外道性善,明仁义,亦皆孔门大义,至可宝贵。康有为谓孟子传孔门大同之义,荀卿只传小康,合否今姑勿论,要其为书,则远出荀卿之上。非他儒书所得比并。真孔门之马鸣、龙树矣。又《孟子》书中,存古经说甚多。其言《春秋》处,今人已多知之;言《尚书》处,则知者较鲜。予案《万章上篇》,言尧、舜禅让事,无一不与《书大传》合者,盖今文书说,亦民贵君轻之大义也。若无此义,则《尧典》一篇,诚乃极无谓之物矣。古有赵岐《注》,颇无味。阮氏《校勘记》指其注"摩顶放踵"处,与《文选注》所引不合,疑亦有窜乱也。疏题宋孙奭,实邵武士人所伪,已见前。清儒作新疏者,有焦循《正义》,博而精。

《孝经》一书,无甚精义。姚际恒《古今伪书考》

以为伪书。然其书在汉时，实有传授，且《吕览》即已引之，则姚说未当。此书无甚精义，而汉儒顾颇重之者，汉时社会宗法尚严，视孝甚重。此书文简义浅，人人可通，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。如后汉令期门羽林之士通《孝经》章句是也。(《纬书》云:“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经》。”《六艺论》云:“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，指意殊别，恐道离散，后世莫知根原，故作《孝经》以总会之。”可见汉人重此之心理。)此书亦有今古两本。今文注出郑玄，传自晋荀昶；古文出于刘炫，多闺门章四百余字。唐《开元御注》用今文，元行冲为之作疏。宋邢昺《疏》即以元《疏》为蓝本。清儒治此者，有皮锡瑞《孝经郑注疏》。此书无甚深义，一览可也。(孔门言孝之义，长于《孝经》者甚多。)

《尔雅》乃训诂书，后人亦附之于经。其实非也。张揖上广雅表:谓“周公著《尔雅》一篇。(《释文》以为释诂。)今俗所传二篇，或言仲尼所增，或言子夏所益，或云叔孙通所补，或云沛郡梁文所考”，要之皆无确据。予案古人字书，共有三种:(一)，四言或三七言韵语，自《史籀篇》以下皆然。(王国维说。)乃古人识字之书，与今私塾教学僮读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同法。(此事盖沿之自古，予别有论。)(二)，以字形分部，如今之字典，始于许慎之《说文解字》。(三)，《尔雅》，今之词典也，此本钞撮以备查检，后人相传，亦必有增改，无所谓谁作。今此书训诂，几全同毛《传》，

《释乐》同《周官·大司乐》，九州异《禹贡》而同《周官》，则古学既出后之物。《释兽》中狻麑即狮子，出西域；鷃鸠出北方沙漠；翠生郁林；鳊鲂出乐浪、潘国；魵虾出秽邪头国；皆非战国前所有。明为后人增益。正如《神农本草经》有汉郡县名耳。此书专治小学者宜熟读之，否但粗加涉猎，随时查检即可。清儒新疏，有郝懿行《义疏》、邵晋涵《正义》两种。

论读子之法

吾国书籍，分为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；而集为后起之物，古代只有经、史、子三者。经、子为发表见解之书，史为记载事物之书，已见前。逮于后世，则子亡而集代兴。集与子之区别：集为一人之著述，其学术初不专于一家；子为一家之学术，其著述亦不由于一人。勉强设譬，则子如今之科学书，一书专讲一种学问；集如今之杂志，一书之中，讲各种学问之作皆有也。

子书之精者，讫于西汉。东汉后人作者，即觉浅薄。然西汉子书之精者，仍多祖述先秦之说；则虽谓子书之作，讫于先秦，可也。然远求诸西周以前，则又无所谓子。然则子者，春秋、战国一时代之物也。其故何邪？

予谓专家之学兴而子书起，专家之学亡而子书讫。春秋、战国，专家之学兴起之时也。前乎此，则浑而未分；后乎此，则又裂而将合。故前此无专家之

学，后此亦无专家之学也。请略言之：

诸子之学之起原，旧说有二：(一)，出《汉·志》，谓其原皆出于王官。(一)，出《淮南要略》，谓皆以救时之弊。予谓二说皆是也。何则？天下无无根之物；使诸子之学，前无所承，周、秦之际，时势虽亟，何能发生如此高深之学术。且何解于诸子之学，各明一义，而其根本仍复相同邪。(见下。)天下亦无无缘之事，使非周、秦间之时势有以促成之，则古代浑而未分之哲学，何由推衍之于各方面，而成今诸子之学乎。此犹今人好言社会主义，谓其原出于欧洲之马克思等可；谓由机械发明，生财之法大变，国民生计，受外国之侵削，而国内劳动资本阶级，亦有画分之势，因而奋起研究者多，亦无不可也。由前则《汉·志》之说，由后则《淮南》之说也。各举一端，本不相背。胡适之撰《诸子不出于王官论》，极诋《汉·志》之诬，未免一偏矣。

人群浅演之时，宗教哲学，必浑而不分；其后智识日进，哲学乃自宗教中蜕化而出。吾国古代，亦由是也。故古代未分家之哲学，则诸子之学所同本；而未成哲学前之宗教，则又古代不分家之哲学之根原也。必明乎此，然后于诸子之学，能知其源；而后读诸子书，乃有入处。

宇果有际乎？宙果有初乎？此在今日，人人知非人智所逮，哲学家已置诸不论不议之列。然此非

古人所知也。今人竞言“宇宙观”、“人生观”，其实二者本是一事。何则？我者，宇宙间之一物；以明乎宇宙之真理，然后我之所以自处者，乃皆得其道矣。故古人之所研究，全在哲学家所谓宇宙论上也。

吾国古代之宇宙论，果如何乎？曰：古之人本诸身以为推。见夫人之生，必由男女之合也，则以为物亦如此；而仰观俯察，适又有苍苍者天，与抟抟者地相对；有日月之代明；有寒暑之迭更；在在足以坚其阴、阳二元之思想。于是以为天地之生物，亦如是而已矣。故曰：“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”（《礼记·郊特牲》。）

然哲学所求之原因，必为“最后”，为“惟一”。求万物之原因，而得阴、阳二元，固犹非“一”；非“一”，则非其“最后”者也。然则阴、阳之原，又何物耶？夫谓万物厘然各别，彼此不能相通者，乃至浅之见；不必证以科学，而亦能知其非是者也。人日食菽饮水而后生，又或豢豕为酒以为食。方其未饮食时，菽自菽，水自水，豕自豕，酒自酒，人自人也；及其既饮食之后，则泯然不复见其迹焉。人三日不食则惫，七日不食则死。然则人与动植矿物异乎？不异乎？且也，“众生必死，死必归土。骨肉毙于下，阴为野土；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，焄蒿凄怆。”（《礼记·祭义》。）然则人与天地，是一乎？是二乎？（古以天为积气所成。）故谓万物厘然各别，彼此不能相假者，至浅之见；稍

深思之，而即知其非是者也。此固不待证之以科学也；古之人亦知此也，乃推求万物之本原；乃以为天、地万物，皆同一原质所成，乃名此原质曰“气”。

《易大传》曰：“精气为物，游魂为变。”“精”者，凝集紧密之谓。《公羊》庄十年：“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”《注》：“觕，粗也，精，犹密也。”是也。魂者，人气。盖同一气也，古人又以为有阴阳之分。阳者性动，轻清而上升；阴者性静，重浊而下降。（《左》昭七年《疏》引《孝经说》曰：“魂，芸也。”芸芸，动也。《广雅·释天》：三气相接，剖判分离；轻清者上为天，重浊者下为地。）其在于人，则阳气成神，是曰魂；阴气成形，是曰魄。故魂亦气也。上言气，下言魂，变词耳。“游”者，游散。（韩《注》。）构成万有之原质，循一定之律，而凝集紧密焉，则成人所知觉之物，是曰“精气为物”。循一定之律而分离游散焉，则更变化而成他物，是曰“游魂为变”而已矣。此其在人，则为生死。然非独人也，一切物之成毁，莫不如是；即天、地亦然。故古人论天、地开辟，亦以气之聚散言之。《易正义八论》引《乾凿度》：“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；太初者，气之始；太始者，形之始；太素者，质之始”是也。职是故，古人乃以万物之原质（即气）凝集之疏密，分物质为五类，是为“五行”。五行之序，以微著为渐。《尚书·洪范疏》所谓“水最微为一，火渐著为二，木形实为三。金体

固为四，土质大为五”也。（盖以〔一〕有形无形，〔二〕有质无质，〔三〕同是有质也，而刚柔大小不同，为分类之准；犹今物理学分物为气体、液体、固体也。）然则宇宙间一切现象，无所谓有无，亦无所谓生死，只是一气之变化而已。气之变化，无从知其所以然，只可归之于一种动力。然则此种动力，乃宇宙之根原也。故曰：“易不可见，乾坤或几乎息”也（《易·系辞》。）

故此种动力，古人视为伟大无伦。《易》曰：“大哉乾元；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”《公羊》何《注》曰：“春秋以元之气，正天之端。天不深正其元，则不能成其化。”《老子》曰：“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；可以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。”皆指此种动力言之。夫如是，则天地亦遵循自然之律而动作而已；非能贵于我也，更非能宰制我也。大而至于天地，小而至于蚊虻，其为一种自然之质，循自然之律而变化，皆与我同也。故曰：“天地与我并生，万物与我为一。”（《庄子》。）然则中国古代之哲学，殆近于机械论者也。

此等动力，固无乎不在，是之谓“神”。《易·系辞》曰：“神无方而易无体。”（盈天地之间皆是，则不能偏指一物为神，故无体。）又曰：“阴阳不测之谓神。”（盈天地之间皆是，自然无论男女雌雄牝牡皆具之，男女雄雌牝牡皆具之，则无复阴阳之可言矣。）又

曰:“惟神也,故不疾而速,不行而至。”又曰:“无思也,无为也,寂然不动,感而遂通天下之故;非天下之至神,其孰能与于此?”(言其充塞乎宇宙之间,故无从更识其动相。)亦指此等动力言之也。此等动力,既无乎不在,则虽谓万物皆有神可也,虽谓物即神可也。故曰:“鬼神之为德,其盛矣乎。体物而不可遗。”(《礼记·中庸》)神即物,物即神,则孰能相为役使?故曰“吹万不同,使其自已;咸其自取,怒者其谁”也。(《庄子·齐物论》。)然则中国古代之哲学,又可谓之无神论,谓之泛神论也。

此等哲学思想,为百家所同具。至东周以后,乃推衍之于各方面,而成诸子之学焉。盖其时世变日亟,一切现象,皆有留心研究之人。而前此一种哲学,入于人人之心者既深,自不免本之以为推。其原既同,则其流虽异,而仍必有不离其宗者在。此周、秦诸子之学,所以相反而相成也。今试略举数端以明之:古代哲学,最尊崇自然力。既尊崇自然力,则只有随顺,不能抵抗。故道家最贵“无为”。所谓“无为”者,非无所事事之谓,谓因任自然,不参私意云耳。然则道家之所谓“无为”,即儒家“为高必因丘陵,为下必因川泽”之意;亦即法家“绝圣弃智”,专任度数之意也。自然之力,无时或息。其在儒家,则因此而得“自强不息”之义焉。其在道家之庄、列一派,则谓“万物相刃相劘,其行如驰”,“一受其成形,不亡

以待尽”，因此而得委心任运之义焉。自然力之运行，古人以为如环无端，周而复始。其在道家，则因此而得“祸福倚伏”之义；故贵“知白守黑，知雄守雌。”其在儒家，则因此而得穷变通久之义，故致谨于治制之因革损益。其在法家，则因此而得“古今异俗，新故异备”之义；而商君等以之主张变法焉。万物虽殊，然既为同一原质所成，则其本自一。夫若干原质凝集而成物，心有其所以然，是之谓“命”；自物言之则曰“性”。（性与生本一字，故告子曰“生之谓性”，而孟子驳之以“白之为白”也。）“性命”者，物所受诸自然者也。自然力之运行，古人以为本有秩序，不相冲突。（《礼记·礼运》曰：“事大积焉而不苑，并行而不缪，细行而不失；深而通，茂而有间；连而不相及也，动而不相害也。”《中庸》曰：“万物并育而不相害，道并行而不相悖。”皆极言天然之有秩序，所谓顺也。）人能常守此定律，则天下可以大治；故言治贵“反诸性命之情”，故有“反本”“正本”之义。儒家言尽性可以尽物，道家言善义生者可以托天下，理实由此。抑《春秋》之义，正次王，王次春；言“王者欲有所为，宜求其端于天”；而法家言形名度数，皆原于道；亦由此也。万物既出于一，则形色虽殊，原理不异。故老贵“抱一”，孔贵“中庸”。抑宇宙现象，既变动不居，则所谓真理，只有变之一字耳。执一端以为中，将不转瞬而已失其中矣。故贵“抱一”而戒“执一”，

贵“得中”而戒“执中”。“抱一”“守中”，又即“贵虚”“贵无”之旨也。(“抱一”者，抱无一可抱之一。“得中”者，得无中可得之中。)然则一切现象正惟相反，然后相成。故无是非善恶之可言，而“物伦”可齐也。夫道家主因任自然，而法家主整齐画一，似相反矣。然所谓整齐画一者，正欲使天下皆遵守自然之律，而绝去私意；则法家之旨，与道家不相背也。儒家贵仁，而法家贱之。然其言曰：“法之为道，前苦而长利；仁之为道，偷乐而后穷。”则其所攻者，乃姑息之爱，非儒家之所谓仁也。儒家重文学，而法家列之五蠹。然其言曰：“糟糠不饱者，不务粱肉；短褐不完者，不待文绣。”则亦取救一时之急尔。秦有天下，遂行商君之政而不改，非法家本意也。则法家之与儒家，又不相背也。举此数端，余可类推。要之古代哲学之根本大义，仍贯通乎诸子之中。有时其言似相反者，则以其所论之事不同，史谈所谓“所从言之者异”耳。故《汉·志》谓其“譬诸水火，相灭亦相生”也。必明乎此，然后能知诸子学术之原；而亦能知诸子以前，古代哲学之真也。

诸子中惟墨家之学为特异。诸家之言，皆似无神论、泛神论，而墨家之言“天志”“明鬼”，则所谓“天”所谓“鬼”者，皆有喜怒欲恶如人。故诸家之说，皆近机械论，而墨子乃独非命。予按墨子之志，盖以救世，而其道则出于禹。《淮南要略》云：“墨子学儒

者之业，受孔子之术。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，厚葬靡财而贫民，服伤生而害事；（服上盖夺久字。）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"孙星衍《墨子后叙》，因此推论墨学皆原于禹，其说甚辩。予按古者生计程度甚低，通国之内，止有房屋一所，名之曰明堂。（说本阮氏元，见《揅经室集·明堂论》。为一切政令所自出。（读惠氏栋《明堂大道录》可见。）《汉·志》云："墨家者流，盖出于清庙之守，茅屋采椽，是以贵俭；养三老五更，是以兼爱；选士大射，是以尚贤；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；顺四时而行，是以非命；以孝视天下，是以尚同。"茅屋采椽，明堂之制也。养三老五更，学校与明堂合也。选士大射，后世行于泮宫；然选士本以助祭，其即在明堂宜也。宗祀严父，清庙明堂合一之制也。顺四时而行，盖《礼记·月令》、《吕览·十二纪》、《淮南·时则训》所述之制，所谓一切政令，皆出明堂也。明堂既与清庙合，以孝视天下，说自易明。《论语》："子曰：禹，吾无间然矣。菲饮食，而致孝乎鬼神；恶衣服，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宫室，而尽力乎沟洫。""致孝乎鬼神"，"致美乎黻冕"，则宗祀严父之说也。卑宫室，则茅屋采椽之谓也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"孔子曰：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；而不足征也，吾得夏时焉。"所谓夏时者，郑《注》以《夏小正》之属当之，而亦不能质言。窃以《月令》诸书所载，实其遗制。夏早于周千余岁，生计程度尚低，政治制度亦简，一切政令皆出

明堂，正是其时。周之明堂，即唐、虞之五府，夏之世室，殷之重屋，乃祀五帝之所。（《史记·五帝本纪索隐》引《尚书·帝命验》）五帝者：东方青帝灵威仰，主春生；南方赤帝赤熛怒，主夏长；西方白帝白招拒，主秋成；北方黑帝汁光纪，主冬藏；而中央黄帝含枢纽，则寄王四时；以四时化育，亦须土也。盖以天地万物，同为自然之力所成，乃进化以后之说。其初则诚谓有一天神焉，"申出万物"，"阴骘下民"；继又本"卑者亲视事"之义，造为所谓五帝，以主四时化育；而昊天上帝耀魄宝，则"居其所而众星拱之"而已。君德之贵无为，其远源盖尚在此。夫学说之变迁，必较制度为速。以孔子之睿智，岂尚不知五行灾变之不足凭；然其删定六经，仍过而存之者，则以其沿袭既久，未可骤废故也。然则夏之遗制，犹存于周之明堂，正不足怪。墨子所取之说，虽与诸家异，又足考见未进化时之哲学矣。（墨子救世之志，诚可佩仰。然其学不久即绝，亦未始不由于此。以是时哲学业已大进，而墨子顾欲逆行未进化时之说故也。）

诸子派别：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述其父谈之论，分为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六家。《汉志·诸子略》，益以纵横家、杂家、农家、小说家为十家，其中去小说家为九流。此外兵家、数术、方技，《汉·志》各自为略，而后世亦入子部。案兵家及方技，其为一家之学，与诸子十家同。数术与阴阳家，尤相为表里。

《汉·志》所以析之诸子之外者，以本刘歆《七略》，《七略》所以别之者，以校书者异其人，《七略》固书目，非论学术派别之作也。十家之中，阴阳家为专门之学，不易晓。小说家无关宏旨。（九流之学，皆出王官，惟小说家则似起民间。《汉·志》所谓“街谈巷议，道听涂说者之所造，闾里小知者之所及”也。《庄子·外物篇》：“饰小说以干县令，其于大达亦难矣。”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“故知者论道而已矣，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。”所谓“饰小说”及“小家珍说”，似即《汉·志》之小说家。盖九流之学，源远流长，而小说则民间有思想，习世故者之所为；当时平民，不讲学术，故虽偶有一得，初不能相与讲明，逐渐改正，以蕲进于高深；亦不能同条共贯，有始有卒，以自成一统系；故其说蒙小之名，而其书乃特多。《汉·志》小说家之《虞初周说》，至九百四十三篇，《百家》至百三十九卷是也。其说固未尝不为诸家所采，如《御览》八百六十八引《风俗通》，谓“城门失火，殃及池鱼”，本出《百家书》是。然徒能为小说家言者，则不能如苏秦之遍说六国，孟子之传食诸侯；但能饰辞以干县令，如后世求仕于郡县者之所为而已。墨家上说之外，更重下教。今《汉·志》小说家有《宋子》十八篇，实治墨学者宋钘所为；盖采小说家言特多也。古之所谓小说家者如此；后世寄情荒怪之作，已非其伦；近世乃以平话尸小说之名，则益违其本矣。）农家亦专

门之学，可暂缓。纵横家鬼谷子系伪书。其真者《战国策》，今已归入史部。所最要者，则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及杂家六家而已。儒家之书，最要者为《孟子》，又《礼记》中存儒家诸子实最多，今皆已入经部。存于子部者惟一《荀子》。此书真伪，予颇疑之。然其议论，固有精者；且颇能通儒法之邮；固仍为极要之书也。墨家除《墨子》外，更无传书。（《晏子春秋》虽略有墨家言，而无甚精义。）名家《经》及《经说》见《墨子》；其余绪论，散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及法家书中。法家：《商君书》精义亦少，间有之，实不出《管》、《韩》二子之外。道家又分二派：（一），明"欲取姑与"、"知雄守雌"之术，《老子》为之宗；而法家之《管》、《韩》承其流。（二），阐"万物一体"、"乘化待尽"之旨，其说具于《庄子》。《列子》书晚出，较《庄子》明白易解，然其精深，实不逮《庄子》也。而杂家之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兼综九流，实为子部瑰宝。《淮南王书》虽出西汉，然所纂皆先秦成说，精卓不让先秦诸子也。兵家精义，略具《荀子·议兵》、《吕览·孟秋·仲秋》二纪、《淮南·兵略》及《管子》中言兵法诸篇。医经经方，亦专门之学，非急务。然则儒家之《荀》，墨家之《墨》，法家之《管》、《韩》，道家之《老》、《庄》，杂家之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实诸子书中最精要者；苟能先熟此八书，则其余子部之书，皆可迎刃而解；而判别其是非真伪，亦昭昭然白黑分矣。（读此八书之法：宜先《老》，次《庄》，

次《管》、《韩》，次《墨》，次《荀》，殿以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。先《老》、《庄》者，以道家专言原理，为诸家之学所自出也；次《管》、《韩》者，以法家直承道家之流也；次《墨》，以见哲学中之别派也；《荀子》虽隶儒家，然其书晚出，于诸家之学，皆有论难，实兼具杂家之用；以之与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相次并读，可以综览众家，考见其异同得失也。）

读诸子书者，宜留意求其大义。昔时治子者，多注意于名物训诂，典章制度，而于大义顾罕研求。此由当时偏重治经，取以与经相证；此仍治经，非治子也。诸家固亦有知子之大义足贵，从事表章者。然读古书，固宜先明名物制度；名物制度既通，而义乃可求。自汉以后，儒学专行，诸子之书，治之者少；非特鲜疏注可凭，抑且乏善本足据，校勘训释，为力已疲。故于大义，遂罕探讨。善夫章太炎之言曰："治经治子，校勘训诂，特最初门径然。大略言之：经多陈事实，诸子多明义理。校勘训诂而后，不得不各有所主。故贾、马不能理诸子，而郭象、张湛不能治经。"（《与章行严论墨学第二书》，见《华国月刊》第四期。）胡适之亦谓"治古书之法有三：（一）校勘，（二）训诂，（三）贯通。清儒精于校勘训诂，于贯通工夫，尚有未逮。"（见所著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上卷第一篇。）诚知言之选也。今诸子之要者，经清儒校勘训释之后，近人又多有集解之本，初学披览，已可粗通。

若求训释更精；及以其所述制度，互相比较，并与群经所述制度相比较；(制度以儒家为详，故以诸子所述制度与经比较尤要。)则非初学所能。故当先求其大义。诸家大义，有彼此相同者，亦有相异者。相同者无论矣，即相异者，亦仍相反而相成。宜深思而求其会通；然后读诸子书，可谓能得其要。至于校勘疏解，偶有所得，亦宜随时札记，以备他日之精研。读书尚未终卷，即已下笔千言；诋排先儒，创立异说。此乃时人习气，殊背大器晚成之道，深愿学者勿效之也。(凡人著书，有可速成者，有宜晚出者。创立新义，发前人所未发；造端宏大，欲求详密，断非一人之力所能；只可姑引其端，而疏通证明，则望诸异人，或俟诸后日；此可早出者也。此等新义之发明，恒历数百千年而后一见。乃时会为之，非可强求；亦决非人人可得。至于校勘考证之学，正由精详，乃能得阐。必宜随时改订，以求完密；苟为未定之说，不可轻出误人。今人好言著书，而其所谈者，皆校勘考证之事，此则私心期期以为不可者也。)

读古书固宜严别真伪，诸子尤甚。(秦、汉以后之书，伪者较少，辨别亦较易，古书则不然。古书中之经，治者较多，真伪已大略可睹，子又不然也。)然近人辨诸子真伪之术，吾实有不甚敢信者。近人所持之术，大要有二：(一)，据书中事实立论，事有非本人所能言者，即断为伪。如胡适之摘《管子·小称

篇》记管仲之死，又言及毛嫱、西施，《立政篇》辟寝兵兼爱之言，为难墨家子论是也。（二），则就文字立论，如梁任公以《老子》中有偏将军、上将军之名，谓为战国人语；（见《学术讲演集》评胡适之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。）又或以文字体制之古近，而辨其书之真伪是。予谓二法皆有可采，而亦皆不可专恃。何则？子为一家之学，与集为一人之书者不同，前已言之。故读子者，不能以其忽作春秋时人语，忽为战国人之言，而疑其书之出于伪造；犹之读集者，不能以其忽祖儒家之言，忽述墨家之论，而疑其文非出于一人。先秦诸子，大抵不自著书。今其书之存者，大抵治其学者所为；而其纂辑，则更出于后之人。书之亡佚既多；辑其书者，又未必通其学；（即谓好治此学；然既无师授，即无从知其书之由来，亦无从正其书之真伪；即有可疑者，亦不得不过而存之矣。）不过见讲此类学术之书共有若干，即合而编之，而取此种学派中最有名之人，题之曰某子云耳。然则某子之标题，本不过表明学派之词，不谓书即其人所著；与集部书之标题为某某集者，大不相同。集中记及其人身后之事，及其文词之古近错出，固不足怪。至于诸子书所记事实，多有讹误，此似诚有可疑；然古人学术，多由口耳相传，无有书籍，本易讹误。而其传之也，又重其义而轻其事；如胡适之所摘庄子见鲁哀公，自为必无之事。然古人传此，则但取其足以明义，往见者果

为庄子与否,所见者果为鲁哀公与否,皆在所不问。岂惟不问,盖有因往见及所见之人,不如庄子及鲁哀公之著名,而易为庄子与鲁哀公者矣。然此尚实有其事。至如孔子往见盗跖等,则可断并其事而无之。不过作者胸中有此一段议论,乃托之孔子、盗跖耳;此则所谓"寓言"也。此等处若据之以谈史实,自易缪误;然在当时,固人人知为"寓言"。故诸子书中所记事实,乖缪者十有七八,而后人于其书,仍皆信而传之。胡适之概断为当时之人,为求利而伪造;又讥购求者之不能别白;亦未必然也。(误之少且小者,后人或不能辨;今诸子书皆罅漏百出,缪误显然,岂有概不能辨之理。)设事如此,行文亦然。今所传五千言,设使果出老子,则其书中偏将军,上将军,或本作春秋以前官名,而传者乃以战国时之名易之。此则如今译书者,于书中外国名物,易之以中国名物耳。虽不免失真,固与伪造有别也。又古人之传一书,有但传其意者,有兼传其词者。兼传其词者,则其学本有口诀可诵,师以是传之徒,徒又以是传之其徒;如今瞽人业算命者,以命理之书口授其徒然。此等可传之千百年,词句仍无大变。但传其意者,则如今教师之讲授,听者但求明其意即止;迨其传之其徒,则出以自己之言;如是三四传后,其说虽古,其词则新矣。故文字气体之古近,亦不能以别其书之古近也,而况于判其真伪乎。今各家学术,据其自言,

皆有所本。说诚未必可信。(《淮南子·修务训》已言之。)然亦不能绝无关系。如管夷吾究但长于政事,抑兼长于学问,已难质言。即谓长于学问,亦终不似著书之人。然今《管子·戒篇》载流连荒亡之说,实与孟子引晏子之言同;(《梁惠王下篇》。)《晏子春秋》亦载之;则此派学术,固出于齐;既出于齐,固不能断其与管仲无关也。(《中、小匡篇》所述治制,即或为管仲之遗。)其他自谓其学出于神农、黄帝者视此。(《孟子》"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",梁任公谓其足为诸子托古之铁证。其意谓许行造作言语,托之神农也。然此语恐非如此解法。《礼记·曲礼下篇》:"医不三世,不服其药。"《疏》引又说云:"三世者:一曰黄帝针灸;二曰神农本草;三曰素女脉诀,又云夫子脉诀。"然则"神农本草"四字,乃一学科之名。今世所传《神农本草经》,非谓神农氏所作之《本草经》;乃谓神农本草学之经,犹今言药物学书耳。世多以其有后世郡县名,而訾其书非神农氏之旧,误矣。《月令》:季夏之月,"毋发令以妨神农之事"。此"神农"二字,决不能作神农氏解。然则诸书所引神农之教,如"一男不耕,或受之饥;一女不织,或受之寒"云云,亦非谓神农氏之教,乃谓神农学之说矣。"有为神农之言者",为当训治,与《汉书·武纪》"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方正,或治申、商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之言",句法相同。《汉·志》论农家者流曰:"鄙者为之,以为无所事圣

王，欲使君臣并耕”，正许行之说；初非谓其造作言语，托之神农也。）夫神农、黄帝、管仲，诚未必如托之者之言；然其为此曹所托，亦必自有其故；此亦考古者所宜究心矣。要之古书不可轻信，亦不可抹煞。昔人之弊，在信古过甚，不敢轻疑；今人之弊，则又在一概吐弃，而不求其故。楚固失之，齐亦未为得也。

明乎此，则知诸子之年代事迹，虽可知其大略，而亦不容凿求。若更据诸子中之记事以谈古史，则尤易致误矣。盖古书之存于今，而今人据为史料者，约有数种：（一），史家所记，又可分为四种：《尚书》，一也。《春秋》，二也。《国语》，三也。（孔子所修之《春秋》，虽为明义而作，然其原本则为记事之书。《左氏》真伪未定，即真，亦与《国语》同类也。）世系，四也。此最可信。（二），私家纪事之作。其较翔实者，如孔门之《论语》；其务恢侈者，则如《管子·大、中、小匡》三篇是也。前者犹可置信，后者则全不足凭矣。（古代史家所记之事，诚亦未必尽信。然较诸私家传说，则其谨严荒诞，相去不啻天渊。试取《大、中、小匡》三篇一读便见。此三篇中，《大匡》前半篇及《小匡》中“宰孔赐祚”一段，盖后人别据《左氏》一类之书补入，余则皆治法学者传述之辞也。）（三），诸子中之记事。十之七八为寓言；即或实有其事，人名地名及年代等，亦不可据；彼其意，固亦当作寓言用也。据此以考事实，苟非用之十分谨慎，必将

治丝益棼。夫诸子记事之不可尽信如此；而今人考诸子年代事迹，顾多即以诸子所记之事为据；既据此假定诸子年代事迹，乃又持以判别诸子之书之信否焉，其可信乎？一言蔽之，总由不知子与集之异，太重视用作标题之人，致有此误也。

吾谓整治诸子之书，仍当著重于其学术。今诸子书急待整治者有二：(一)，后人伪造之品，窜入其中者。(二)，异家之言，误合为一书者。盖诸子既不自著书；而其后学之著书者，又未尝自立条例，成一首尾完具之作；而其书亡佚又多；故其学术之真相，甚难窥见。学术之真相难见，则伪品之窜入自易，异家之误会亦多。夫真伪混淆，则学说湮晦；异家错处，则流别不明；此诚足为治诸子学之累；故皆急宜拣别。拣别之法，仍宜就其学术求之，既观其同，复观其异；即其同异，更求其说之所自来；而求其所以分合之由。如是，则诸子之学可明；而诸子之学之根源，及其后此之兴替，亦可见矣。此法今人必讥其偏于主观；然考校书中事实及文体之法，既皆不足恃，则仍不能不出于此也。

旧时学者，于吾国古书，往往过于尊信；谓西方学术，精者不出吾书。又或曲加附会，谓今世学术，皆昔时所已有。今之人则适相反，喜新者固视国故若土苴；即笃旧者，亦谓此中未必真有可取；不过以为旧有之物，不得不从事整治而已。此皆一偏之见。

平心论之：社会科学之理，古人皆已引其端；其言之或不如后世之详明，而精简则远过之。截长补短，二者适足相偿也。且古代思想，恒为后世学术风俗之原；昧乎其原，则于其流终难深晓。诸子为吾国最古之学；虽其传久晦，而其义则已于无形中蒸为习尚，深入于人人之心。不知此者，其论世事，纵或持之有故，终不免隔河观火之谈。且真理古今不异，苟能融会贯通，心知其意，古书固未必不周今用；正可以今古相证而益明也。惟自然科学，中国素不重视；即有发明，较诸今日，亦浅薄已甚，稍加疏证，不过知古代此学情形如何，当作史材看耳。若曲加附会，侈然自大，即不免夜郎之诮矣。

读诸子者，固不为研习文辞。然诸子之文，各有其面貌性情，彼此不能相假；亦实为中国文学，立极于前。留心文学者，于此加以钻研，固胜徒读集部之书者甚远。（中国文学，根柢皆在经史子中，近人言文学者，多徒知读集，实为舍本而求末；故用力多而成功少；予别有论。）即非专治文学者，循览讽诵，亦足所祛除鄙俗，涵养性灵。文学者美术之一；爱美之心，人所同具；即不能谓文学之美，必专门家乃能知之，普通人不能领略也。诸子之文，既非出于一手，并非成于一时。必如世俗论文者之言，谓某子之文如何，固近于凿；然其大较亦有可言者。大约儒家之文，最为中和纯粹。今荀子虽称为儒，其学实与法家

近；其文亦近法家。欲求儒家诸子之文，莫如于《小戴记》中求之；前已论及。道家《管》、《老》一派，文最古质。以其学多传之自古，其书亦非东周时人所撰也。（见后。）《庄子》文最诙诡，以当时言语程度尚低，而其说理颇深，欲达之也难，不得不反复曲譬也。法家文最严肃。名家之文，长于剖析；而法家论事刻核处，亦实能辨别豪芒。以名法二家，学本相近也。《墨子》文最冗蔓。以其上说下教，多为愚俗人说法，故其文亦随之而浅近也。（大约《墨子》之文，最近当时口语。）纵横家文最警快，而明于利害。《战国策》中，此等文字最多；诸子中亦时有之；说术亦诸家所共习也。杂家兼名、法，合儒、墨，其学本最疏通，故其文亦如之；《吕览》、《淮南》，实其巨擘。而《吕览》文较质实，《淮南》尤纵横驰骋，意无不尽，则时代之先后为之也。要之言为心声，诸子之学，各有专门，故其文亦随之而异，固非有意为之；然其五光十色，各有独至之处，则后人虽竭力摹仿，终不能逮其十一矣。以今语言之，则诸子之文，可谓“个性”最显著者，欲治文学者，诚不可不加之意也。

老　子

道家之书，后世为神仙家所依托，固已全失其本真；即反诸魏、晋之初，谈玄者率以《老》、《庄》并称，实亦已非其朔。若循其本，则《汉·志》所谓道家者流，其学实当分二派：一切委心任运，乘化以待尽，此一派也。现存之书，《庄》、《列》为其代表。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一派也。现存之书，以《老子》为最古。此二派，其崇尚自然之力同；然一因自然力之伟大，以为人事皆无可为，遂一切放下；一则欲因任之以致治，善用之以求胜；其宗旨固自不同。夷考汉人之言，多以黄、老连称，罕以老、庄并举。案今《列子书》第一篇《天瑞》，引《黄帝书》二条，黄帝之言一条。第二篇为《黄帝篇》，引老聃之言一条。第六篇《力命》引老聃谓关尹之言一条，《黄帝书》一条。而《天瑞篇》所引《黄帝书》，有一条与今《老子书》同。（“谷神不死，是谓玄牝，玄牝之门，是谓天地之根。绵绵若存，用之不勤”。）《列子》原未必

可信，然十之七八，当系采古书纂辑而成，必非晋人杜撰；然则“黄老”者，乃古代学派之名；其学远托诸黄帝；而首传其说者，则老子也。今观《老子书》，文体甚古。（全书多作三四言韵语。乃未有散文前之韵文。间有长句及散句，盖后来所加。）又全书之义，女权皆优于男权。（案今《周易》首乾，而《殷易》先坤，见《礼记·礼运》“吾得坤乾焉”郑《注》，此亦吾国男女权递嬗之遗迹。然殷时女权，实已不盛。吾别有考。《老子》全书，皆称颂女权；可见其学必始于殷以前。托诸黄帝，固未必可信。然据《礼记·祭法》，严父配天，实始于禹；则夏时男权已盛，老子之学，必始五帝时矣。盖旧有此说，口耳相传，至老子乃诵出其文也。）书中无男女字，但称牝牡；亦可征其时代之早。近人如梁任公，以其书中有偏将军、上将军之名；又谓“师之所处，荆棘生焉，大兵之后，必有凶年”等语，似系见过长平等大战者。遂疑为战国时书。胡适之摘其“民之饥，以其上食税之多”，“天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，人之道则不然，损不足以奉有余”等语，谓为反对东周后之横征暴敛，引《硕鼠》等诗为证，皆非也。（偏将军、上将军等语，不足为《老子书》出战国后之证，前已辩之。“师之所处，荆棘生焉，大兵之后，必有凶年”，凡战事皆然，何必长平等大战？《老子》一书，皆发挥玄理之语，非对一时政治立言；又观其文体之古，即知其书非出周代，亦不得引风诗为证

也。)

《老子》全书之旨,可以两言括之:(一)曰治国主于无为,(一)曰求胜敌当以卑弱自处而已。吾国古代哲学,近于机械论,前已言之。既近机械论,则视一切社会现象,皆有自然之律,运行乎其间,毫厘不得差忒,与研究自然科学者之视自然现象同;彼其视自然之力,至大而不可抗也,故只有随顺,断无可违逆之,使如吾意之理。欲违逆之使如吾意,即所谓"有为";一切随顺天然之律,而不参以私意,则即所谓"无为"也。凡治事者,最贵发见自然之律而遵守之;而不然者,姑无论其事不能成,即使幸成焉,其反动之力,亦必愈大;此老子所以主张治国以无为为尚也。至其求胜敌之术,所以主于卑弱者,则因其以自然力之运行为循环之故。(所谓"道之动曰反"也。)自然力之运行,既为循环,则盛之后必继以衰,强之后必流于弱,乃无可逃之公例;故莫如先以卑弱自处。此皆老子应事之术也。至其空谈原理之语,宗旨亦相一贯;盖所谓治国当主无为,胜敌必居卑弱者,不外遵守天然之律而已。古代哲学之宇宙论,以为万物同出一原,前文亦已言及;万物同出一原,则现象虽殊,原理自一。此形形色色之现象,老子喻之以"器";而未成万物前之原质,则老子喻之以"朴"。其曰"朴散而为器"者,犹曰原质分而为万物耳。夫同一原质,断未有不循同一定律者;至其散而为万

物，则有难言者矣。《老子》一书，反复推阐，不外谓朴散为器之后，仍当遵守最初之原理。其曰“见素”，欲见此也；其曰“抱璞”，欲抱此也；其曰“守中”，以此为中也；其曰“抱一”，以此为一也。又其言曰：“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较，高下相倾”。又曰：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矣；皆知善之为善，斯不善矣。”欲举天下对待之境，一扫而空之。亦以此等相对之名，皆“朴散为器”而始有；返诸其初，则只浑然之一境也。此其“绝圣弃智”，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”之说所由来，而亦庄周“齐物”之理所由立。百家之学，其流异，其原固无不同；然其流既异，即不得因其原之同，而泯其派别也。老子全书之宗旨如此；由前总论所述，已可见之。然《老子书》解者最多，而其附会曲说亦最甚；故不惮词费，更申言之。要之古书中语，具体者多，抽象者少。此自言语巧拙，今古不同使然。读书固贵以意逆志，不可以词害意；世之误解《老子》者，多由泥其字面，误取譬之词，为敷陈之论，有以致之也。（又古书中“自然”字，“然”字当作成字解，不当作如此解。如《老子》：“功成事遂，万物皆谓我自然”；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：“万物固以自然，圣人又何事焉”是也。）

《老子》书注者极多，最通行者，为河上公《注》，王弼《注》，吴澄《注》三种。河上公《注》为伪物，前人已言之。王弼《注》刻本虽晚出，然陆德明《经典释

文》，为作音训；又《列子》引《黄帝书》一条，与《老子》同者，张湛即引弼《注》注之，皆与今本相符；可证其非伪物。吴澄《注》多以释理与道家言相证，虽非本旨，亦尚无金丹黄白，如涂涂附之谈。予谓《老子书》并不难解，读者苟具哲学常识，（凡研究中国古哲学及佛书者，必须先有现在哲学常识。此层最为紧要；否则研究中国哲学者，易致貌似玄妙，而实无标准。研究佛学者，更易流于迷信。）即不看注，义亦可通；而一看注，则有时反至茫昧；初学读此书，可但涵咏本文，求其义理。诸家之注，一览已足，不必深求也。

欲求《老子》之义于本文，姚鼐《老子章义》，却可一览。《老子》原书，本无《道经、德经》之分，分章更系诸家随意所为；读者但当涵咏本文，自求条理，若一拘泥前人章句，则又滋纠纷矣。姚氏此书，即以前人分章为不然，以意重定；虽不必执其所定者为准，然其法自可用也。

古书"经"、"传"恒相辅而行，大抵文少而整齐有韵者为"经"，议论纵横者为"传"。盖经为历世相传，简要精当之语；"寡其辞，协其音"，所以便诵读；而传则习其学者发挥经意之书也。《老子书》理精词简，一望而可知为经；其学之传授既古，后学之发挥其义者自多。据《汉·志》：道家有《老子邻氏经传》四篇，《老子傅氏经说》三十七篇，《老子徐氏经说》六篇，刘

向《说老子》四篇，盖皆《老子》之传。惜其书皆不传。然解释《老子》之词，散见于诸子中者仍不少。近人长沙杨树达，尝汇辑之而成《老子古义》一书（中华书局出版），极可看。焦竑《老子翼》三卷，辑《韩非》以下解《老子》者六十四家，采摭可谓极博，然亦宋以后说为多，初学可暂缓。

庄　子

《庄子》与《老子》同属道家，而学术宗旨实异，前已言之。《庄子》之旨，主于委心任运，颇近颓废自甘；然其说理实极精深。中国哲学，偏重应用，而轻纯理；固以此免欧洲、印度哲学不周人用之诮，而亦以此乏究极玄眇之观。先秦诸子中，善言名理，有今纯理哲学之意者，则莫《庄子》若矣。（《列子》宗旨与《庄子》大同。然其书似出后人纂辑，不免羼杂；精义亦不逮《庄子》之多。又据《庄子》末篇，则惠施之学，颇与庄子相近。然惠施学说，除此以外，无可考见；他书引惠子事，多无关哲理，如今《庄子》之有《说剑篇》耳。）章太炎于先秦诸子中，最服膺《庄子》，良有由也。

今《庄子书》分内篇外篇及杂篇。昔人多重内篇，然外篇实亦精绝，惟杂篇中有数篇无谓耳。分见后。

《庄子注》以郭象为最古，《世说新语》谓其窃诸

向秀，据后人所考校，诚然。（可参看《四库书目提要》。）此注与《列子》张湛《注》，皆善言名理；（似尚胜王弼之《易注》及《老子注》。）兼可考见魏、晋人之哲学，实可宝也。四库所著录者，有宋褚伯秀《南华真经义海纂微》一百六卷。纂郭象、吕惠卿、林疑独、陈祥道、陈景元、王云、刘概、吴俦、赵以夫、林希逸、李士表、王旦、范元应十三家之说。《提要》谓宋以前解《庄子》者，梗概略具于是。又焦竑《庄子翼》八卷，体例与其《老子翼》同。虽《提要》议其不如彼书之精，然亦多存旧说也。近人注释，有郭庆藩《庄子集释》、王先谦《庄子集解》。郭氏书兼载郭象《注》及唐成玄英《疏》，更集众说，加以疏释，颇为详备。王氏书较郭氏为略，盖其书成于郭氏之后，不取重复，故但说明大意而止也。

《逍遥游》第一　此篇借物之大小不同，以明当境各足之义。盖世间之境，贫富贵贱，智愚勇怯，一若两端相对者然；语其苦乐，实亦相同。然世多以彼羡此，故借大小一端，以明各当其分；大者不必有余，小者不必不足；郭《注》所谓“以绝羡欲之累”也。“列子御风而行”一段，为《庄子》所谓逍遥者，其义主于“无待”。夫世间之物，无不两端相对待者，欲求无待，非超乎此世界之外不可，则其说更进矣。此篇文极诙诡，然须知诸子皆非有意为文。其所以看似诙诡者，以当时言语程度尚低，抽象之词已少；专供哲

学用之语，更几于绝无；欲说高深之理，必须取譬于实事实物；而眼前事物，欲以说明高深之理极难；故不得不如是也。此等处宜探其意而弗泥其辞；苟能心知其意，自觉其言虽诙诡，而其所说之理，实与普通哲学家所说者无殊矣。至于世俗评文之家，竟谓诸子有意于文字求奇，其说更不足论。此凡读古书皆然。然《庄子书》为后人穿凿附会最甚，故于此发其凡。（此篇引《齐谐》之言。所谓《齐谐》者，盖诚古志怪之书，而作此篇者引之。不然，初不必既撰寓言，又伪造一书名，而以其寓言托之也。然则此篇中诙诡之语，尚未必撰此篇者所自造；有意于文字求奇之说，不攻自破矣。）

《齐物论》第二　论与伦古字相通。伦者类也，物必各有不同，然后可分为若干类，故伦字有不同之义。（犹今人各种东西之种字耳。）此篇极言世界上物，虽形形色色，各有不同，然其实仍系一物。盖"彼出于是，是亦因彼"，去彼则此之名不存，去此则彼之名亦不立；又宇宙之间，变化不已，此物可化为彼，彼物亦可变为此；此足见分别彼此，多立名目者，乃愚俗人之见矣。此篇宗旨，在"天地与我并生，万物与我为一"十二字；惠施"泛爱天地，万物一体"之说，（见《天下篇》。）亦由此理而出，实仍本于古代哲学，宇宙万物皆同一原质所成之观念也。亦可见先秦诸子之学，同出一原矣。

《养生主》第三　此篇言作事必顺天理，以庖丁解牛为喻；天者自然，理者条理。随顺天理，即随顺自然之条理也。人能知此理，则能安时处顺，使哀乐不入，而可以养生。

《人间世》第四　此篇言处世之道，贵于虚己。所谓"虚己"者，即无我之谓也；人而能无我，则物莫能害矣。（物兼人为之事，及自然之力言。）

《德充符》第五　此篇举兀者等事，见无我者之为人所悦，是为德充之符。

《大宗师》第六　郭《注》云："虽天地之大，万物之富，其所宗而师者无心也。"此篇盖发挥哲学中之机械论，夫举全宇宙而为一大机械，则人处其间，只有委心任运而已。故曰："天地大炉，造化大冶，惟所陶铸，无乎不可"也。

《应言主》第七（以上内篇）　此篇言应世之术，贵乎无所容心。其言曰："至人之用心若镜，不将不迎，应而不藏"，乃全篇之宗旨也。盖言无我则能因物付物，是为应世之术。

《骈拇》第八　此篇言仁义非人性。伯夷、盗跖，虽善恶不同，而其为失本性则均。齐是非之论也。

《马蹄》第九　此篇言伯乐失马之性，圣人毁道德以为仁义，与上篇宗旨意同。

《胠箧》第十　此篇言善恶不惟其名惟其实，因欲止世之为恶者，而分别善恶，为恶者即能并善之名

而窃之;夫善之名而为为恶者所窃,则世俗之所谓善者,不足为善,恶者不足为恶审矣。乃极彻底之论也。

《在宥》第十一　此篇言以无为为治,而后物各得其性命之情;戒干涉,主放任之论也。(性命二字之义见前。)

《天地》第十二　此篇为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,极要。

《天道》第十三　此篇由哲学中之宇宙论,而推论治天下之道,见道德名法,皆相一贯而归本于无为。

《天运》第十四　此篇言仁义等之不足尚。

《刻意》第十五　此篇言虚无无为之贵。

《缮性》第十六　此篇言心之所欲,多非本真,故戒去"性"而从心,当反情性而复其初。

《秋水》第十七　此篇首设河伯、海若问答,亦齐物之旨。"夔怜蚿"一节,言人当任天而动。"孔子畏于匡"一节,言穷通由于时命,非人所能为。"庄子与惠子游濠梁"一节,言名学之理颇深;惟"庄子钓于濮水"、"惠子相梁"两节粗浅。

《至乐》第十八　此篇言"无为为至乐,至乐者无乐。"因极言生死之同。种有几一段亦此义。(郭注:有变化而无死生也。)近人以牵合生物学,似非也。

《达生》第十九　此篇言生之来不能却,其去不

可止;能遗世则为善养生;亦委心任运之论。

《山木》第二十　此篇言人之处世，材不材皆足婴患,惟乘道德而游者不然。所谓乘道德者,虚己之谓也;虚己则无计较利害之心,无计较利害之心，则物莫之能累矣。亦《人间世》、《德充符》两篇之旨也。

《田子方》第二十一　此篇记孔子告颜回语，亦齐物之旨。老聃告孔子语,推论生物之原,由于阴阳二力,亦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也。

《知北游》第二十二(以上外篇)　此篇言“道”，亦古代哲学中宇宙论也。其言“无无”之义，已颇涉认识论矣。

《庚桑楚》第二十三　此篇文颇艰深，其大意谓一切祸福,皆心所造;故心无利害之念，则物自莫之能侵。所谓“寇莫大于阴阳,(犹今言自然力)无所逃于天地之间,非阴阳贼之,心自使之”;“身若槁木,心若死灰,祸亦不至,福亦不来”也。其云“万物出乎无有;有不能以有为有,必出乎无有;而无有一无有。圣人藏于是。”阐无有之理尤精。(此言一切万物,彼不能为此之原因,此亦不能为彼之原因。)乃道家虚无无为之旨所从出也。

《徐无鬼》第二十四　此篇亦言为仁义，则必流于不仁义，道家所以贵道德而贱仁义者由此。末段亦涉及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,文颇难解。

《则阳》第二十五　此篇亦言为仁义则必流于不

仁不义，兼涉及宇宙论，与上篇同。篇末“莫为”“或使”之辩，即哲学中“有神”“无神”之争也。

《外物》第二十六　此篇为杂论。

《寓言》第二十七　此篇亦杂论，有与他篇重复处。

《让王》第二十八　此篇杂记让国之事，言惟轻天下重一身者，乃足以治天下；词意似浅。然道家所谓“养生”，其意实谓必如此之人，乃足以治天下，而非徒宝爱其身，欲求全其性命，即此可见。（此义道家屡及之，如《吕览·贵生》、《淮南·精神训》、《诠言训》是。神仙家之窃取附会，而自托于道家者，其失不待辩而自明矣。）

《盗跖》第二十九　此篇言君子小人，名异实同，莫如恣睢而求目前之乐。与《列子·杨朱篇》同义。其言富者之苦乐一节，颇可考见古代社会生计情形。

《说剑》第三十　此篇记庄子说止赵文王好剑之事，意义浅薄，与《庄子》全书，了无关涉。且此事散见他书者甚多，所属之人亦各异。凡古代传说之事，固多如此。盖此事相传，一说以属庄子，故编《庄子书》者，遂以之辑入为一篇也。

《渔父》第三十一　此篇亦浅薄。

《列御寇》第三十二　此篇亦浅薄，而间有精论。

《天下》第三十三　此篇盖庄子之自叙，前总论，后分列诸家，可考见古代学术源流，论古代学术源

流者，以《庄子》此篇、《淮南要略》、《太史公自序》、《汉书·艺文志》四篇为最有条理。而四篇又各有胜处。《汉·志》推论诸家之学所自出，可见其各有所本；《庄子》此篇则言道术始合而后分，可见诸家之学，虽各有所本，而仍同出一原；（同出一原，谓其同根据于古代之哲学；各有所本，则言其以一种哲学，而推衍之于各方面。）其义相反而相成。《淮南》论诸子之学，皆起于救时之弊，有某种弊，即有某种学；如方药然，各有主治，即各有用处。而《太史公自序》，则言诸家之学，各有所长，亦各有所短；其义亦相反而相成也。

列 子

此书前列张湛《序》，述得书源流，殊不可信。而云“所明往往与佛经相参，大同归于老庄”；“属辞引类，特与《庄子》相似。庄子、慎到、韩非、尸子、淮南子，玄示指归，多称其言；”则不啻自写供招。佛经初入中国时，原有以其言与老、庄相参者；一以为同，一以为异，两派颇有争论。湛盖亦以佛与老、庄之道为可通，乃伪造此书，以通两者之邮也。其云庄子、慎到等多称其言，盖即湛造此书时所取材。汪继培谓“后人依采诸子而稍附益之”，最得其实。然此固不独《列子》。凡先秦诸子，大都不自著书；其书皆后人采缀而成；采缀时，岂能略无附益，特其书出有早晚耳。故此书中除思想与佛经相同，非中国所固有者外，仍可认为古书也。（篇首刘向校语，更不可信。凡古书刘向《序》，大都伪物。姚姬传惟信《战国策序》为真，予则并此而疑之。）

注《庄子》书者甚多，《列子》则惟张湛一《注》，孤

行于世。唐殷敬顺就张湛《注》作《释文》，本各为书。元、明以来刻本，皆以《释文》入《注》，二者遂混淆不辨。清汪继培得影宋钞本，又录《释文》单行本于《道藏》，据以参校，二者始各还其旧。此外参校之本尚多，实此书最善之本也。又有唐卢重元《注》，《唐·艺文志》以下，皆不著录。郑樵《通志》始及之。书有陈景元序，谓得之徐灵府。清秦恩复得之金陵道院，重刻之。然今所传《文子缵义》，亦出徐灵府，其书殊不可信，则此书恐亦非唐时物也。

此书大旨与《庄子》相类。精义不逮《庄子》之多，而其文较《庄子》易解，殊足与《庄子》相参证。(读《庄子》不能解者，先读此书最好。)其陈义有视前人为有进者。如《汤问篇》："汤问于夏革，曰：古初有物乎？夏革曰：古初无物，今恶得物？后之人将谓今无物，可乎？汤问曰：然则物无先后乎？夏革曰：物之终始，初无极已。始或为终，终或为始，恶知其纪？自物之外，自事之先，朕所不知也。"案古人论宇宙原始者，率以为有气而后有形，有形而后有质，皆宇宙论中语。此则明人能知有，不能知无；时间之起讫，空间之际限，实非人所能知；人之所知，实以认识所及为限；已深入认识论之堂奥矣。盖佛学输入后始有之义也。

《天瑞》第一　此书为《列子》之宇宙论，与他古书所述大同，而文最明白易晓。

《黄帝》第二　此篇言气无彼我,彼我之分由形;任气而不牵于形,则与物为一;与物为一,则物莫能害。盖承上篇,言人所以自处之道也。

《周穆王》第三　此篇言造物与人之为“幻”无异,梦与觉无异,盖言真幻不别也;似亦已杂佛学之理矣。(庄子物化之说,虽亦已起其端,然言之不如此篇之透彻。)西极化人,即西域眩人,乃汉时事。《穆天子传》及《山海经》中涉及西域者,后人以其地理多合;信为古书;不知其正西域地理既明后,伪造之作也。观此篇所取材,而知其为魏、晋间物矣。

《仲尼》第四　此篇总旨,在“忘情任理”四字。“中山公子牟”一节,述公孙龙之学,颇有条理。其说必有所本,注文亦极明了。可宝也。(今《公孙龙子》殊不易读。)

《汤问》第五　此篇言空时间皆不可知。又言人所不知之事甚多,不可据其所知,以疑其所不知;乃极精之认识论也。

《力命》第六　此篇言力不胜命,今哲学中所谓定命论;又言凡事皆出于不得不然,今哲学中所谓机械论也。

《杨朱》第七　此篇为厌世之义。杨朱之学,除《孟子》称其为我外,他无可考;此书何从独有之?可知其伪。

《说符》第八　此篇言因果有必至之符,亦机械

论。又言有术者或不能行，行之者不必有术；视学问事功，判然二物。又言人与物徒以智力相制，迭相食，见无所谓福善祸淫等天理，其理亦皆与机械论相通也。

荀 子

儒家孟荀并称，然《荀子》书予极疑之。予疑《荀子》书，自读其非象刑之论始。盖儒家论刑，止有二义：（一）曰五刑，是为肉刑，见《书·吕刑篇》。（一）曰象刑，见《尧典》。（今本分为《舜典》。象刑之说，见《书大传》，谓不残贼人之肢体，徒僇辱之而已。汉文《废肉刑诏》："盖闻有虞氏之时，画衣冠、异章服以为戮而民弗犯"，即今文《书》说也。）皆《书》说也。非象刑之论，与儒家之尚德化，根本不相容。及读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，荀子之论具在，乃恍然有悟。盖汉时地方豪族，以及游侠之士，（汉时去封建近，此等乃前此贵族及武士之遗也。）势力极大。上扞国法，下陵小民；狱犴不平，职是之故。仁人君子，蒿目时艰，乃欲以峻法严刑，裁抑一切；此自救时之论，有激而云，而实行之者则王莽也。夫莽固事事托之于古者也。然则非象刑之论，盖亦不知何人所造，而托之荀子者矣。本此以推，则见其性恶之论，法后王之言，亦皆

与儒家之义，不能并立。其论礼也，谓“人生不能无群，群而无分则争，争则乱，乱则离，离则弱，弱则不能胜物。”（见《王制篇》。）亦法家论法之语也。夫如后世之论，则诸经皆出荀卿。（汪中《荀卿子通论》。案此篇所引诸经传源流，多不可信。董仲舒作书美荀卿，说出今所传《荀子》刘向《叙》，他无征验。此《序》之伪，亦显而易见也。）今姑不必深求。但使战国之末，儒家大师荀卿，其议论果如今《荀子》书所云，则在儒家中实为异军苍头；安得历先汉二百年，迄无祖述之书，亦无反驳之论哉？今《荀子》书同《韩诗外传》、《二戴记》、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处最多，亦有同《书大传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、《楚辞》、《礼纬》、《诗》毛氏《传》、《孔子家语》者；又有同《管》、《韩》、《庄》、《列》诸子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淮南王书》者。夫其同《说苑》、《新序》，诚可诿为刘向校书中秘，已见是书。《大戴记》晚出，无传授，昔人即不之信；《小戴记》亦今古文杂；《穀梁》、《左氏》、《毛诗》皆晚出，姑勿论。其同《韩诗外传》、《书大传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繁露》，何说之辞？谓诸儒袭《荀子》，则诸儒早见《荀子》书矣，何待刘向？谓其各不相袭，所本者同，又无解于《荀子》书中，与儒家持义根本不相容之处，他家皆无此论也。然则《荀子》者，乃较早出之《孔子家语》耳。其与诸书同处，正足证其书由抄袭而成；而较《荀子》晚出之书，则又转袭《荀子》者

也。予之臆见如此，当否诚不敢自信。至于《荀子》之书当读，则初不因其真伪而异；因其书有甚精处，要必为先秦之传，固不必问其集自何人，题为何子也。

《荀子》书多精论，然颇凌杂无条理，今为料拣之。案《荀子》书宗旨，荦荦大者，凡有八端：曰“法后王”，见《不苟》、《非相》、《儒效》、《王制》诸篇。曰主人治，见《王制》、《君道》、《致士》诸篇。曰群必有分，见《王制》、《富国》诸篇。曰阶级不能无，见《荣辱》、《富国》诸篇。曰性恶，见《荣辱》、《性恶》诸篇。曰法自然，见《天论》、《解蔽》诸篇。曰正名，见《正名》篇。此外攻击儒、墨、名、法，与权谋诸家之语，散见《非十二子》、《儒效》、《王霸》、《君道》、《议兵》、《强国》、《正论》、《乐论》诸篇。要之《荀子》书于诸家皆有诘难；语其宗旨，实与法家最近；而又蒙儒家之面目者也。全书中最精者，为《天论》、《正论》、《解蔽》、《正名》四篇。

《荀子》书《汉·志》三十二篇。(今《汉·志》作三十三乃误字。)《隋》《唐·志》皆十二卷。唐杨倞为之注，分为二十卷；于篇第颇有升降。今世通行者，为嘉善谢氏刻本，其校勘实出卢文弨。又有宋台州刻本，黎庶昌得之日本，刻入《古逸丛书》中。王先谦更取王念孙、俞樾诸家校释，又以台州本及卢氏取之未尽之虞、王合校本，与谢本相校，成《荀子集解》一

书。采摭颇备，甚便观览。

《劝学》第一、《修身》第二、《不苟》第三　以上三篇，皆儒家通常之论。《不苟篇》“君子养心莫善于诚”一节，义与《礼记·中庸篇》通。又“君子位尊而志恭”一节，论法后王之义。

《荣辱》第四　此篇义亦主于修为，与前数篇同。“凡人有所一同”一节，谓人之行为，为生理所限，而生理受制于自然律，实性恶之说所本也。

《非相》第五　此篇只首节非相，盖以首节之义名篇也。与《论衡·看相》等篇参看，可见古者对于相人之术，迷信颇甚。

《非十二子》第六　此篇亦见《韩诗外传》，而止十子，无子思、孟轲。《荀子》书吾颇疑其为西汉末人所集。然其所取资，固不能尽伪。（凡古伪书皆然。）墨子学于孔子，说似不诬。（见后。）今其书《非儒》、《公孟》、《耕柱》诸篇，攻击儒家最烈。其中固有由宗旨不同处，然讥儒者贪于饮食，惰于作务，徒古其服及言而实无可取；颇与此篇所攻子张氏、子夏氏之贱儒合。此不得谓非儒者之病。盖儒者固自有其真，然徒党既多，不能无徒窃其名而无其实者。《礼记·儒行》记孔子之言曰：“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常，以儒相诟病。”篇末又记哀公闻孔子之言，“终没吾世，不敢以儒为戏。”则当时耳儒之名而不知其义，以儒相诟病，以儒为戏者甚多；皆“贪于饮食，饰其衣冠”之贱儒，

有以自取之也。颇疑此篇中攻子思、孟轲之语，为后人所造；(详见鄙著《辨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》。见《东方杂志》第二十卷第二十号。)而其非子张、子夏氏之贱儒之语则真。(但为先秦旧说耳，不必定出荀卿其人，且不必定出儒家，此义亦前已及之矣。)

《仲尼》第七　此篇言“仲尼之门，五尺之竖子，羞称五霸”，与《春秋繁露·封胶西王篇》合。(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亦同。)是今文家义也。夫董子者，“正其义，不谋其利，明其道，不计其功”者也；而此篇下文论擅宠于万乘之国，而无后患之术，几于鄙夫之谈，亦可见《荀子》书之杂矣。

《儒效》第八　此篇中有辟名家之论，亦及法后王之义。

《王制》第九　此篇中有述制度处，颇足与群经相考证。此外有论人治之语；有言法后王之义；又其言有群乃能胜物，而群不可无分；则为法家重度数之意，可与下篇参看。

《富国》第十　此篇言群不可无分，有分为富国之道，辟墨子之徒以不足为患，陈义颇精。

《王霸》第十一　此篇斥权谋。“礼之所以正国也”一节，与《礼记·经解篇》同。(《礼论篇》“取绳墨诚陈”云云亦然。)此数语法家论法，亦恒用之；亦可见《荀子》与法家相近也。(《礼记》亦汉人集诸经之传及儒家诸子而成。见前。)

《君道》第十二　此篇言人治，辟权谋。此篇杨注亡。

《臣道》第十三　此篇为儒家通常之义。

《致士》第十四　此篇论人治数语，与《王制》篇复。得众动天十六字，文体及意义，并与上下文不相蒙；下文论刑赏及师术，亦与致士无涉。盖多他篇错简，或本篇本杂凑而成，而取其一端以名篇也。

《议兵》第十五　此篇论用兵之理极精。《韩诗外传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史记·礼书》、《汉书·刑法志》皆载之。

《强国》第十六　此篇亦通常之论。

《天论》第十七　此篇言"吉凶由人不由天。""事非人力所能为者，不以措意。""人当利用自然。""怪异不足畏。""合众事乃能求得公例，徒据一偏则不能得。"乃《荀子》书中最精之论也。此篇驳老子、慎到、墨翟、宋钘。

《正论》第十八　此篇皆诘难当时诸家之论。第一节即驳法家。然第二节论汤、武非篡，义不如《孟子》之精，而持论实与法家相近。第三节驳象刑，则弥与儒家反矣。要之此书虽驳法家，然其思想实与法家近也。篇末驳子宋子，颇可借考宋轻学说。

《礼论》第十九　此篇有精语。然大体与《大戴礼·礼三本》、《史记·礼书》同。（又有同《穀梁》及及《礼记·经解·三年问》处。）

《乐论》第二十　此篇同《礼记·乐记》，而多增入辟墨子语。（《史记·礼书》亦同。案《史记》八《书》皆亡，盖后又取他书补之。）可见《荀子》书中辟他家之语，有后来增入者。亦足为《非十二子》中辟子思、孟轲之语，为后人增入之一证也。（又一段同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。）此篇注亦亡。

《解蔽》第二十一　此亦《荀子》书极精者，足与《天论篇》媲美。《伪古文尚书》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”十六字，原出此篇。

《正名》第二十二　此篇论名学哲学极精。

《性恶》第二十三　案荀子性恶之论，为后人所訾。然此篇首句曰：“人之性恶，其善者伪也。”杨《注》曰：“伪，为也，矫也，矫其本性也。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，皆谓之伪。故为字人旁为，亦会意字也。”则伪非伪饰，其义皦然。《礼论篇》：“故曰：性者，本始材朴也；伪者，文礼隆盛也。无性则伪之无所加，无伪则性不能自美。”《正名篇》：“心虑而能为之动，谓之伪；虑积焉，能习焉，而后成，谓之伪。”尤不啻自下界说。以为真伪之伪，而妄肆诋谋，真不必复辩矣。（为之本义为母猴，盖动物之举动，有出于有意者，有不待加意者；其不待加意者，则今心理学家所谓“本能”也。其必待加意者，则《荀子》书所谓“心虑而能谓之动，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”；杨《注》所谓“非天性而人作为之”者也。动物举动，多出本能。

惟猿猴知识最高，出乎本能以外之行动最多，故名母猴曰为。其后遂以为人之非本能之动作之称。故为字之本义，本指有意之行动言之，既不该本能之动作，亦不涵伪饰之意也。古用字但主声，为伪初无区别。其后名母猴曰为之语亡，为为母猴之义亦隐，乃以为为作为之为，伪为伪饰之伪。此自用字后起之分别，及字义之迁变尔。若拘六书之例言之，则既有伪字之后，非为伪饰，皆当作伪，其作为者，乃传形成声耳。）然性恶之论，究与法家相近，而非儒家尚德化之义，则亦不容曲辨也。此篇本二十六，杨升。

《君子》第二十四　此篇言人君之事，无甚精义。本第三十一，杨升。

《成相》第二十五　此篇大体以三七言成文。俞樾谓相即《礼记·曲礼》"邻有丧，舂不相"之相，为古人乐曲之名，盖是也。《汉·志》赋分四家，《成相杂辞》十一篇，与隐书并附于杂赋之末。此篇盖即所谓成相。而下《赋篇》，每先云"爰有大物"，"有物于此"，极陈其物，然后举其名，盖即所谓隐书矣。或谓后世弹词文体，实出《成相》。此篇本第二十八，杨降。

《赋》第二十六　此篇之体，颇类《汉·志》所谓隐书，已见前。然《汉·志》亦有《孙卿赋》，不知其究谁指也。"天下不治，请陈佹诗"一节，文体与前不同。然末节文体与此同，《战国策·楚策》载之，亦谓

之赋。盖“不歌而诵”，则皆谓之赋也。此篇本第二十二，杨降。

《大略》第二十七　此篇杂，杨云：“弟子杂录荀卿之语”。案以下诸篇，多与他传记诸子同。

《宥坐》第二十八、《子道》第二十九、《法行》第三十、《哀公》第三十一、《尧问》第三十二　杨云：“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记传杂事，故总推之于末。”《尧问篇》末一段，为他人论荀子之语，杨云：“荀卿弟子之辞。”

晏子春秋

此书《汉·志》八篇。《史记正义》引《七略》及《隋》、《唐·志》皆七卷，盖后人以篇为卷，又合杂上下为一篇。《崇文总目》作十四卷，则每卷又析为二也。其书与经子文辞互异，足资参订处极多；历来传注，亦多称引；决非伪书。《玉海》因《崇文总目》卷帙之增，谓后人采婴行事为书，故卷帙颇多于前，实为妄说，孙星衍已辨之矣。前代著录，皆入儒家。柳宗元始谓墨氏之徒为之。晁公武《读书志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，遂皆入之墨家。今观全书，称引孔子之言甚多；（卷一景公衣狐白裘章，卷二景公冬起大台之役章，景公嬖妾死章，卷五晋欲攻齐，使人往观章，晏子居丧逊答家老章，皆引孔子之言，以为评论。卷三景公问欲善齐国之政章，则晏子对辞，称闻诸仲尼，卷五晏子使鲁，仲尼以为知礼，卷七仲尼称晏子行补三君而不有，亦皆称美晏子之言。又卷四曾子问不谏上不顾民以成行义者章，卷五曾子将行，晏子送之

以言章,皆引曾子之事。晏子居丧逊答家老章,亦称曾子以闻孔子,又卷四叔向问齐德衰子若何章,卷五崔庆劫将军大夫盟章,晏子饮景公酒章,卷七景公饮酒章,皆引诗。)引墨子之言者仅两条;(卷三景公问圣王其行若何章,卷五景公恶故人章。)诋毁孔子者,惟外篇不合经术者一至四四章耳。陈义亦多同儒家,而与墨异,以入墨家者非也。

全书皆记晏子行事。其文与《左氏》复者颇多。《左氏》之"君子曰",究为何人之言,旧多异说。今观此书,引君子之言亦颇多。(卷三庄公问威当世服天下章,卷五齐饥,晏子因路寝之役以振民章,景公夜从晏子饮章,晏子之晋睹齐累越石父章,卷六景公欲更晏子宅章,下皆有"君子曰"。卷五景公使晏子予鲁地章,则曰:"君子于鲁,而后知行廉辞地之可为重名也。")则系当时史家记事体例如此。《左氏》与此书,所本相同,所谓"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"也。(《史记 · 十二诸侯年表》。)然则《左氏》之"君子曰",与经义无涉,概可见矣。

此书以孙星衍校本为最便。吴鼒覆刻元本,前有都凡,每篇有章次题目;外篇每章有定著之故;足以考见旧式,亦可贵也。

墨　子

墨家宗旨：曰尚贤，曰尚同，曰兼爱，曰天志，曰非攻，曰节用，曰节葬，曰明鬼，曰非乐，曰非命，今其书除各本篇外，《法仪》则论天志；《七患》、《辞过》为节用之说；《三辨》亦论非乐；《公输》阐非攻之旨；《耕柱》、《贵义》、《鲁问》三篇，皆杂记墨子之言。此外《经上、下》、《经说上、下》、《大、小取》六篇为名家言，今所谓论理学也。《备城门》以下诸篇，为古兵家言。墨翟非攻而主守，此其守御之术也。《非儒》、《公孟》两篇，专诘难儒家，而《修身》、《亲士》、《所染》三篇，实为儒家言。（《修身》、《亲士》二篇，与《大戴礼》曾子五事相表里。《当决》与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同。《吕氏春秋》亦多儒家言。）因有疑其非《墨子》书者。予案《淮南要略》，谓"墨子学儒者之业，受孔子之术，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，厚葬靡财而贫民，服伤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，"其说实为可据。（见《辨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》。又案《墨子·七患篇》引

《周书》之解，实当作《夏箴》，见孙氏《间诂》，又《公孟篇》墨子距公孟之辞曰。“子法周而未法夏也。”并墨子用夏道之证。）今《墨子》书引《诗》、《书》之辞最多。（予昔尝辑之，然但及其引诗书之文，及其本文确为佚诗佚书者，其与今文家经说同处，未能编辑，故尚未能写定。）百家中惟儒家最重法古，故孔子之作《六经》，虽义取创制，而仍以古书为据。《墨子》多引《诗》、《书》既为他家所无；而其所引，又皆与儒家之说不背。即可知其学之本出于儒。或谓墨之非儒，谓其学“累世莫殚，穷年莫究”安得躬道之而躬自蹈之。殊不知墨之非儒，仅以与其宗旨相背者为限，（见下。）此外则未尝不同。且理固有必不能异者。《公孟篇》：“子墨子与程子辩，称于孔子。程子曰：非儒。何故称于孔子也？子墨子曰：是亦当而不可易者也。今鸟闻热旱之忧则高，鱼闻热旱之忧则下，当此，虽禹、汤为之谋，必不能易矣。翟曾无称于孔子乎？”又《贵义篇》：“子墨子南游使卫，载书甚多。弦唐子见而怪之，曰：夫子教公尚过曰：揣世直而已；今夫子载书甚多，何也？子墨子曰。翟闻之：同归之物，信有误者，是以书多也。今若过之心者数逆于精微，同归之物，既已知其要矣，是以不教以书也。”然则墨子之非读书，亦非夫读之而不知其要；又谓已知其要者，不必更读耳。非谓凡人皆不当读书也。其“三表”之说，即谓上本之古圣王之事，而安得不读书。其称引

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又何怪焉？然则墨子之学，初出于儒，后虽立异，而有其异仍有其同者存，此三篇亦未必非《墨子》书矣。（墨学与他家特异之处，及其长短，已见前。）

墨家之书，《汉·志》著录者，除《墨子》外，又有《尹佚》二篇、《田俅子》三篇、《我子》一篇、《随巢子》六篇、《胡非子》三篇。《隋》《唐·志》仅存《墨子》、《随巢子》、《胡非子》。《旧唐·志》无《随巢子》。《宋·志》则仅存《墨子》矣。《通志·艺文略》，《墨子》有《乐台注》。《晋书·隐逸传》载鲁胜《墨辩注叙》，今其书皆不传。墨子上说下教，文最浅俗，说本易通。徒以传授久绝，治其书者亦鲜；书中既多古言古字，又包名家、兵家专门之言，遂至几不可读。清毕沅始为之校注。其后治《墨子》者，亦有数家，孙诒让乃集其成，而成《墨子间诂》。而其书始焕然大明。然名家言，在中国久成绝学。孙氏创通其说，阙憾犹多。近人得欧洲名学，以相印证，而其说又有进。梁启超《墨经校释》，胡适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上卷中，涉墨学者，皆可读也。予所知又有张之锐《新考正墨经注》，刻于河南，惜未得读。《学衡杂志》载永嘉李氏笠《定本墨子间诂校补序》，则似仅写定而未刊行也。

《亲士》第一、《修身》第二、《所染》第三　此三篇皆儒家言，已见前。《所染篇》上半与《吕氏春秋·当染篇》同，而下半绝异。或以其所引事多出墨子之

后，疑其非《墨子》书，然某子之标题，本只以表明学派，非谓书即其人所著，则此等处正不足疑矣。

《法仪》第四　此篇为天志之说。

《七患》第五　此篇论节用之义，兼及守御。

《辞过》第六　孙云："此篇与《节用篇》文意略同。《群书治要》引并入《七患篇》，此疑后人妄分，非古也。"

《三辩》第七　此篇为非乐之说。篇中载程繁之问，与墨子之答，辞不相涉。今案此篇本有阙文，墨子答程繁之辞，盖亦有阙也。

《尚贤上》第八　《尚贤中》第九　《尚贤下》第十　凡尚贤、尚同等篇，文字皆极累重。盖墨子上说下教，强聒不舍，故其辞质而不文也。

《尚同上》第十一、《尚同中》第十二、《尚同下》第十三　三篇相复重，中最详，上最略。以中上二篇相校，显见上篇有阙。尚同以天为极则，说与《天志》相通。尚同之义，或有訾其近于专制者；然划灭异论固不可，而是非太无标准亦有害。战国时正值群言淆乱之际。所患者不在异论之不申，而在是非太无标准，令人无所适从；时势不同，未可以今人之见，议古人也。且彼固主选贤以为长矣，是尚同亦即同于贤者也，而又何訾焉。

《兼爱上》第十四、《兼爱中》第十五、《兼爱下》第十六　亦三篇相复重，而上篇最略。兼爱为墨家之

根本义，读《墨子》书，当一切以是贯通之。

《非攻上》第十七、《非攻中》第十八、《非攻下》第十九　亦首篇最略，但言其不义；中下篇则兼言其不利；且多引古事。

《节用上》第二十、《节用中》第二十一、《节用下》第二十二　上篇校略，中篇校详。兼有及节葬之语。下篇亡。篇中欲限民昏嫁之年以求庶；以人力为生财之本，因节用而兼及之也。

《节葬上》第二十三、《节葬中》第二十四、《节葬下》第二十五　上中皆阙。节葬之说，亦见《节用中篇》及《非儒》，宜参看。此篇言墨子所制葬法与禹同，亦墨子用夏道之证。

《天志上》第二十六、《天志中》第二十七、《天志下》第二十八　亦三篇相复重。以兼爱为天志而非攻；又云："无从下之政上，必从上之政下，夫为政于天子。"则其义又与上同通也。

《明鬼上》第二十九、《明鬼中》第三十、《明鬼下》第三十一　上中皆阙。论理并无足取。但引古事及夏、商、周之书以实之。案《论语》言"禹致孝乎鬼神"；据《礼记·祭法》，则严父配天，实始于于禹；《汉·志》谓墨家"宗祀严父，是以右鬼，"鬼者人鬼，明鬼盖亦夏教也。

《非乐上》第三十二、《非乐中》第三十三、《非乐下》第三十四　中下皆阙。非乐之旨，太偏于实利；

而其道大觳，使人不堪；故多为诸家所难。

《非命上》第三十五、《非命中》第三十六、《非命下》第三十七　此篇谓言有三表。三表者。上本之古圣王之事，下察之百姓耳目之实，发为刑政，中百姓人民之利。今上篇之论，大致本之古圣王，中篇大致考之耳目之实，下篇则言为政也。然则其余分为三篇者，亦必有一区别；特今或偏亡，或编次混乱，遂不可见耳。非命之说，亦见《非儒篇中》，宜参看。

《非儒中》第三十八、《非儒下》第三十九　上篇亡。下篇所言，非其丧服及丧礼，以其违节葬之旨也。非其娶妻亲迎，以其尊妻侔于父，违尚同之义也。非其执有命，以神非命之说也。非其贪饮食，惰作务，以明贵俭之义也。非其循而不作，以与背周用夏之旨不合也。非其胜不逐奔，掩函弗射，以其不如非攻之论之彻底也。非其徒古其服及言；非其君子若钟，击之则鸣，弗击不鸣；以其无强聒不舍之风，背于贵义之旨也。盖墨之非儒如此；皆以与其宗旨不同者为限，原无害于其说之本出于儒矣。此外诋訾孔子之词，多涉诬妄，则诸子书述古事者类然；因其说出于传述，不能无误也。此诚不必皆墨子之言，亦不必遂非墨子之说。当时传其家之学者，或推衍师意而自立说；或祖述师言，存其意而易其辞，固不能一一分别。毕氏必辨为非墨子之言，殊可不必矣。非儒之论，亦见《耕柱》、《公孟》二篇，宜参看。

《经上》第四十、《经下》第四十一、《经说上》第四十二、《经说下》第四十三、《大取》第四十四、《小取》第四十五　以上六篇，皆名家言。《经说》即释《经》者。鲁胜注《墨辩叙》谓“《墨辩》有《上、下经》，《经》各有说，凡四篇”，盖即指此。《大、小取》之取，孙诒让谓即取譬之取，盖是；六篇惟《小取篇》较易解，余皆极难解，宜参看近人著述，已见前。

《耕柱》第四十六、《贵义》第四十七　此两篇皆杂记墨子之言，论明鬼、贵义、非攻、兼爱等事。又有难公孟子非儒之言，疑《公孟篇》简错也。

《公孟》第四十八　此篇多非儒之论，皆墨子与公孟子，旗鼓相当。（多与《非儒》复者。）间有杂记墨子之言，与非儒无涉者。

《鲁问》第四十九　此篇多非攻之论，亦及劝学、贵义、明鬼。

《公输》第五十　此篇亦言非攻。

《□□篇》第五十一　亡。

《备城门》第五十二、《备高临》第五十三、《□□》第五十四、《□□》第五十五、《备梯》第五十六、《□□》第五十七、《备水》第五十八、《□□》第五十九、《□□》第六十、《备突》第六十一、《备穴》第六十二、《备蛾传》第六十三、《□□》第六十四、《《□□》第六十五、《□□》第六十六、《□□》第六十七、《迎敌祠》第六十八、《旗帜》第六十九、《号令》第七十、《杂守》

第七十一　自《备城门》至此，凡二十一篇。今亡五十一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七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，共十篇。诸篇皆专门家言，不易晓。读一过，就其可考者考之可也。（凡读古书，遇不能解者，亦仍须读一过，不得跳过；以单词只义，亦有用处。且绝学复明，往往自一二语悟入也。）今《墨子》目录，为毕氏所定。孙氏据明吴宽钞本，以《备城门》为五十四，《备高临》为五十五，册末吴氏《手跋》云："本书七十一篇，其五十一之五十三、五十七、五十九之六十、六十四之六十七，篇目并阙"云云，是吴所据本，实如此也。

公孙龙子

正名之学，浅言之，本为人人所共知，亦为百家所同韪。盖欲善其事，必求名实相符，名实不符，事未有能善者；此固至浅之理，而亦不诤之论也。然深求之，则正有难言者。何者？名实之宜正为一事；吾之所谓名实者，果否真确，又为一事。前说固夫人所共喻，后说或皓首所难穷。使执正名之术以为治，而吾之所谓名实者，先自舛误，则南辕而北其辙矣。职是故，正名之学，遂分为二派。(一)但言正名之可以为治，而其所谓名实者，则不越乎常识之所知。此可称应用派，儒法诸家是也。(二)则深求乎名实之原，以求吾之所谓名实者之不误，是为纯理一派，则名家之学是也。天下事语其浅者，恒为人人所共知；语其深者，则又为人人所共骇；此亦无可如何之事，故正名之理，虽为名家所共韪；而名家之学，又为诸家所共非。孔穿谓"言臧两耳甚易而实是，言臧三耳甚难而实非"；司马谈谓名家"专决于名而失人情"，皆以

常识难学人也。夫学术至高深处，诚若不能直接应用；然真理必自此而明；真理既明，而一切措施，乃无缪误；此固不容以常人之浅见相难矣。今名家之书，传者极少。《墨经》及《经说》，皆极简质，又经错乱，难读。此外惟见《庄子·天下》、《列子·仲尼》两篇，亦东鳞西爪之谈。此书虽亦难通，然既非若《墨经》之简奥；又非如《庄》、《列》之零碎，实可宝也。《汉·志》十四篇，《唐·志》三卷，今仅存六篇，盖已非完帙，《通志》载陈嗣古、贾士隐两《注》，皆不传。今所传者，为宋谢希深《注》。全系门外语，绝无足观；读者如欲深求，当先于论理学求深造；然后参以名家之说散见他书者，熟读而深思之也。

《跡府》第一　此篇先总叙公孙龙之学术。次叙龙与孔穿辨难，与《孔丛子》略同。俞樾曰："《楚辞·惜诵注》，所履为迹，迹与跡同。下诸篇皆其言，独此篇是实学一事，故谓之跡。府者，聚也，言其事跡具此也。"（见《俞楼杂纂》。）

《白马论》第二　此篇言白马非马，他书称引者最多。

《指物论》第三　此篇言"物莫非指，而指非指。""指也者，天下之所无也；物也者，天下之所有也。"案《庄子》"指穷于为。薪，火传也，不知其尽也。"历来注家，皆不得确解。今案《淮南·齐俗训》"至是之是

无非，至非之非无是，此真是非也；若夫是于此而非于彼，非于此而是于彼者，此之谓一是一非也。此一是非，隅曲也；夫一是非，宇宙也。”（言限于一时一地而言之，则是非如此，通于异时异地而言之，则又不然。）《氾论训》“今世之为武者则非文也，为文者则非武也；文武更相非，而不知时世之用也；此见隅曲之一指，而不知八极之广大也。故东向而望，不见西墙；南面而视，不睹北方；惟无所响者，则无所不通。”以隅曲诂指，与宇宙及八极对言；则隅曲当作一地方，指字当作一方向解。庄子“指穷于为”四字当断句，言方向迷于变化耳。此篇之“指”字，亦当如此解。言人之认识空间，乃凭借实物；天下只有实物，更无所谓空间；破常人实物自实物，空间自空间之缪想耳。

《通变论》第四　此篇言“二无一”，“羊合牛非马，牛合羊非鸡。”“青以白非黄，白以青非碧。”（以同与。）盖言统类之名，均非实有。

《坚白论》第五　此篇谓“视得白无坚，拊得坚非白”，盖辨观念与感觉不同。

《名实论》第六　此篇述正名之旨，乃名学之用也。其言曰：“天地与其所产，物也；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，实也；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，位也。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”云云，其说甚精。浅言之，则法家“综覈名实”之治；儒家“名不正

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”之说；深言之，则“天地位，万物育”之理，亦寓乎其中已。故知诋名家为诡辩之学者，实诬词也。

管　子

《管子》一书，最为难解，而亦最错杂。此书《汉·志》列道家，《隋·志》列法家。今通观全书，自以道法家言为最多。然亦多兵家、纵横家之言，又杂儒家及阴阳家之语。此外又有农家言。《轻重》诸篇论生计学理，大率重农抑商，盖亦农家者流也。全书凡八十六篇，与《汉·志》合，而亡其十。《四库提要》云："李善注陆机《猛虎行》曰：江邃《释》引《管子》云：夫士怀耿介之心，不荫恶木之枝。恶木尚能耻之，况与恶人同处。今检《管子》，近亡数篇，恐是亡篇之内，而邃见之，则唐初已非完本矣。"又曰："今考其文，大抵后人附会，多于仲之本书；其他姑无论。即仲卒于桓公之前，而篇中处处称桓公，其不出仲手，已无疑义矣。书中称《经言》者九篇，称《外言》者八篇，称《内言》者九篇，称《短语》者十九篇，称《区言》者五篇，称《杂篇》者十一篇，称《管子解》者五篇，称《管子轻重》者十九篇。意其中孰为手撰，孰为记其绪言，

如语录之类；孰为述其逸事，如家传之类；孰为推其义旨，如笺疏之类；当时必有分别。观其五篇明题管子解者，可以类推。必由后人混而一之，致滋疑窦耳。"予案某子之标题，本只取表明其为某派学术，非谓书即其人所著。（见前。）《管子》之非出仲手，可以勿论。古书存者，大抵出于丛残缀辑之余，原有分别，为后人所混，亦理所可有。然古代学术，多由口耳相传。一家之学，本未必有首尾完具之书。而此书错杂特甚，与其隶之道法，毋宁称为杂家；则谓其必本有条理，亦尚未必然也。今此书《戒篇》有流连荒亡之语，与孟子述晏子之言同。又其书述制度多与《周官》合；制度非可虚造；即或著书者意存改革，不尽与故事相符，亦必有所原本。此书所述制度，固不能断为管子之旧，亦不能决其非原本管子；然则此书盖齐地学者之言，后人汇辑成书者耳。《法法篇》有"臣度之先王"云云，盖治此学者奏议，而后人直录之。（尹《注》以臣为管子自称，恐非。）亦可见其杂也。此书多古字古言；又其述制度处颇多，不能以空言解释；故极难治。旧传房元龄《注》，晁公武以为尹知章所记。《四库提要》云："《唐书·艺文志》，元龄注《管子》不著录，而所载有尹知章注《管子》三十卷。则知章本未记名，殆后人以知章人微，元龄名重，改题之以炫俗耳。"其注极浅陋，（甚至并本书亦不相参校，以致误其句读，即随误文为释。）前人已多议之。

明刘绩有《补注》。今通行赵用贤校本，亦已择要列入。清人校释，除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俞樾《诸子评议》外，又有洪颐煊《管子义证》、戴望《管子校正》、章炳麟《管子余义》三书，然不可通者尚多也。

《牧民》第一、《形势》第二　此两篇皆道、法家言，（此书以道法家言为主。凡属道法家言者，以后即不复出。）理精深而文简古。《形势篇》有解。

《权修》第三　此篇言用其民以致富强之术。（此术谓之权。）

《立政》第四　此篇凡八目，多关涉制度之言。其中九败有解。九败辟兼爱寝兵之说，可知为战国时物。

《乘马》第五　此篇为《管子》书中言制度者。篇中备述度地建国，设官分职，及赋民以业之法；可见古者立国之规模。而仍归其旨于无为，则道、法家言也。此篇难解。

《七法》第六　此篇为兵家言。"七法"及"四伤百匿"二目，言法为兵之本。"为兵之数，"言治兵之术。"沥陈"言用兵之术也。此篇但言胜一服百，而无兼并之谈，盖尚非战国时语。此篇亦难解。

《版法》第七　此篇言赏罚之道，亦难解。此篇有解。

《幼官》第八、《幼官图》第九（以上《经言》）　此两篇为阴阳家言。盖本只有图，后又写为书，故二篇

相复。两篇皆难解。

《五辅》第十　此篇言王霸在人，得人莫如利之，利之莫如政。文明白易解，然仍简质。

《宙合》第十一　此篇先列举若干句，下乃具释之。案《管子书》中如此者多，盖经传别行之体；今其解释有在本篇之内者，有仍别行者。其仍别行者，如有解诸篇是也。即在本篇之内者，如此篇是也。此篇篇首诸语，盖一气相承，而以末句名其篇。注分为十三目，非也。此篇极精深而难解。其言"宙合有橐天地其义不传"云云，可见古哲学中之宇宙论。

《枢言》第十二　理精而文简质难解。

《八观》第十三　此篇言觇国之法。文极质朴，却不难解。

《法禁》第十四　此篇言法禁。其论法制不议，与李斯主张焚书之理颇同。种种防制大臣之术；亦必三家分晋，田氏篡齐之后，乃有是言，殆战国时物也。以下三篇，文皆朴茂，却不难解。

《重令》第十五　此篇言安国在尊君，尊君在行令，行令在严罚，说极武健严酷。案古言法术有别。言法者主商君，言术者宗申子。（见《韩非子·定法篇》。）今《商君书》颇乏精义。法术家言之精者，皆在管、韩二家书中。如此篇等者，盖皆主商君之法家言也。

《法法》第十六　此篇颇杂。其言"斗士食于功，

小人食于力。”即壹民于农战之意。又云：“令未布而民为之，不可赏罚”云云，则意与上篇同。又云：“民未尝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功”，则商君变法之意。盖亦主商君之法家言也。篇中两云“故春秋之记，有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者。”又云：“政者，正也；正也者，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。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，明正以治国，”又云：“巧者能生规矩，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。虽圣人能生法，不能废法而必治国。”又云：“凡民从上也，不从口之所言，从情之所好，上之所好，民必甚焉。”又云：“贤人之行其身也，忘其有名也；王主之行其道也，忘其成功也。”皆与儒家言相近。论废兵数语，与上下皆不贯，疑下篇错简。篇中有“臣度之先王者”云云，疑直录后人奏议。（见前。）此篇盖杂凑而成也。

《兵法》第十七、（以上《外言》） 此篇为兵家言，文极简质。

《大匡》第十八、《中匡》第十九、《小匡》第二十 此三篇皆记管子之事。其中《大匡》上半篇及《小匡》“宰孔赐胙”一段，与《左氏》大同，余皆战国人语，述史事多颇谬。盖传述管子之事者之辞。自《大匡》后半篇以下，其事大略一贯。大中小盖犹言上中下；因篇幅繁重，分为三篇耳。《注》释《大匡》曰：“谓以大事匡君，”盖谬。此三篇述史事不甚可据；而《中、小匡》中关涉制度之处颇多，足资考证。

《王言》第二十一　亡。

《霸形》第二十二　此篇记管仲隰朋说桓公之事，多与他篇复。其文则战国时之文也。《霸言篇》说理颇精，而此篇无甚精义；疑原文已亡，而后人以杂说补之也。

《霸言》第二十三　此篇多纵横家及兵家言，其文亦战国时之文。

《问》第二十四　此篇列举有国者所当考问之事，可见古者政治之精密。文亦简质。

《谋失》第二十五　亡。

《戒》第二十六（以上《内言》）　此篇与儒家言相似处最多。其文亦战国时之文也。

《地图》第二十七、《参患》第二十八、《制分》第二十九　此三篇皆兵家言。其文则战国时之文也。（《参患篇》与晁错《言兵事书》多同，盖古兵家言而错引之。）

《君臣上》第三十、《君臣下》第三十一　此两篇言君臣之道，道法家言为多，间有似儒家言处。其文亦战国时人之文。

《小称》第三十二　此篇论敬畏民喦之理，文颇古质。末记管仲戒桓公勿用易牙、竖刁等事，与《戒篇》大同小异，与上文全不贯，盖亦他篇错简。

《四称》第三十三　此篇记桓公问有道无道之君及臣而管子对，文颇古质。

《正言》第三十四　亡。

《侈靡》第三十五　此篇极难解。且与侈靡有关之语少，而篇幅极长。盖亦杂凑而成也。末段章氏《管子余义》以为谶。

《心术上》第三十六、《心术下》第三十七　两篇皆言哲学，文颇简质。

《白心》第三十八　此篇亦言哲学，文简质难解。

《水地》第三十九　此篇文尚易解，语多荒怪；然颇有生物学家言，亦言古哲学者可宝之材料也。

《四时》第四十、《五行》第四十一　此两篇为阴阳家言。

《势》第四十二　此篇为道家言，文极简质。

《正》第四十三　此篇言道德法政刑相一贯之理。道家之精谊也。

《九变》第四十四（以上《短语》）　此篇为兵家言，文尚易解。

《任法》第四十五、《明法》第四十六、《正世》第四十七　此三篇皆法家言，文皆明白易解。《明法》有解。

《治国》第四十八　此篇言重农贵粟之理，明白易解。

《内业》第四十九（以上《区言》）　此篇盖言治心之法，故曰内业，多道家言，偶有与儒家言类处，又似有杂神仙家言处。文简质难解。

《封禅》第五十　《注》云:“元篇亡，今以司马迁《封禅书》所载管子言补之。”

《小问》第五十一　此篇首节言兵,次节言牧民;此外皆记杂事,无甚精义,而颇涉怪迂。

《七臣七主》第五十二、《禁藏》第五十三　此两篇亦法家言,而甚杂。两篇各有一节为阴阳家言,与《幼官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》相出入,盖亦他篇简错也。

《入国》第五十四　此篇言九惠之政,文甚明白。

《九守》第五十五　此篇言君人所当守。文简质,然易解。

《桓公问》第五十六　此篇言啧室之议，颇合重视舆论之意。文亦明白。

《度地》第五十七　此篇言建国之法，于治水最详。“冬作土功,夏多暴雨”云云,亦阴阳家言。先秦学术,虽不尚迷信;然哲学原出宗教,故各种学术,多与阴阳家言相杂也。

《地员》第五十八　此篇言地质及所宜之物，农家言也。专门之学,殊不易解。

《弟子职》第五十九　此篇记弟子事先生之礼,皆四言韵语。盖《曲礼》、《少仪》之类,与《管子》书全无涉;亦可见《管子》书之杂也。此篇庄述祖有《集解》,别为单行本一卷。

《言昭》第六十、《终身》第六十一、《问霸》第六十二(以上《杂篇》)

《牧民解》第六十三　以上四篇皆亡。

《形势解》第六十四、《立政九败解》第六十五、《版法解》第六十六、《明法解》第六十七（以上《管子解》）　以上四篇为解与原文别行者。文皆明白易晓。尹《注》疑为韩非《解老》之类，吾谓《解老》亦未必韩非所作，盖《老子》书本有此传耳。

《臣乘马》第六十八、《乘马数》第六十九、《问乘马》第七十、《事语》第七十一、《海王》第七十二、《国蓄》第七十三、《山国轨》第七十四、《山权数》第七十五、《山至数》第七十六、《地数》第七十七、《揆度》第七十八、《国准》第七十九、《轻重甲》第八十、《轻重乙》第八十一、《轻重丙》第八十二、《轻重丁》第八十三、《轻重戊》第八十四　以上皆《管子》中所谓《轻重》之篇。其中亡第七十及八十二两篇。诸篇文字，大致明白，而亦间有难解处。所言皆生计学理。大致可分为三端：（一）畜藏敛散，（二）盐铁山泽，（三）制民之产。盖法者正也；正之义必有取于平；而致民之不平，莫大贫富之悬隔。故法家欲以予夺贫富之权，操之于上。其言最与近世之所谓国家社会主义者近。（此义未必可行于今，然不得以此议古人。盖今日之中国为大国，而古者则分为小邦；自汉以后，政治久取放任，而古代则习于干涉；国家之权力较大也。）此盖东周以后，井田之制大坏。私人所营工商之业勃兴而后有之。（吾国古代小国小部落并立，皆

行共产之制。其后虽互相吞并，此制犹有存者。故有横征厚敛之暴君污吏，而无豪夺巧取之富人大贾。至春秋以后，其制乃大变。其说甚长，一时难遍疏举。欲知其略，可看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及《汉书·食货志》。）观其所引之事，及于越、梁二国，即可知其为战国时物矣。

《轻重己》第八十五（以上《管子·轻重》） 此篇以《轻重》名，而皆阴阳家言，盖误入轻重也。

韩非子

刑名法术，世每连称，不加分别，其实非也。刑名之刑，本当作形，形者，谓事物之实状，名则就事物之实状，加以称谓之谓也。凡言理者，名实相应则是，名实不相应则非；言治者名实相应则治，不相应则乱；就通常之言论，察其名实是否相应，以求知识之精确，是为名家之学。操是术以用诸政治，以综覈名实，则法家之学也。故形名二字，实为名法家所共审；而名法二字，亦可连称。法术二字，自广义言之，法盖可以该术，故治是学者，但称法家。若分别言之，则仍各有其义。法者，所以治民；术者，所以治治民之人。言法者宗商君，言术者祖申子。见本书《定法篇》。法家之学，世多以刻薄訾之。其实当东周之世，竞争既烈，求存其国，固不得不以严肃之法，整齐其民。且后世政治，放任既久；君主之威权不能逮下；民俗亦日益浇漓。故往往法令滋章，则奸诈益甚；国家愈多所兴作，官吏亦愈可借以虐民。在古代

国小民寡，风气醇朴之时，固不如是。天下无政治则已，既有政治，即不能无治人者与治于人者之分；然同是人也，治于人者固须治，岂得谓治人者，即皆自善而无待于治？今世界各国，莫不以治人者别成一阶级为患。其所谓利，上不与国合，下不与民同。行政官吏然，民选立法之议会，亦未尝不然。世界之纷扰，由于治于人者之蠢愚者，固不能免；出于治人者之狡诈昏愚，嗜利无耻者，殆有甚焉。术家之言，固犹不可不深长思也。韩非谓言法者宗商君，言术者祖申子。今《申子》书已不传。世所传《商君书》，虽未必伪，然偏激太甚，而精义顾少，远不逮《管》、《韩》二书。道、法二家，关系最切。原本道德之论，《管子》最精；发挥法术之义，《韩非》尤切。二书实名法家之大宗也。

《韩非书》《汉·志》五十五篇，《隋》、《新、旧唐书》、《宋史·志》二十卷，皆与今本符。《唐·志》有尹知章《注》，今亡。今所传注之何犿，谓出李瓒。《太平御览》、《事类赋》、《初学记》诸书已引之，则其人当在宋前，然其注颇不备，且有舛误。何犿本刻于元至元三年，明赵用贤以宋本校之，知有缺脱。用贤刻本，与明周孔教大字本同。《四库》据周本著录，而校以赵本。然赵本实多误改。清吴鼒得朱乾道刻本，为赵本所自出。顾广圻为校，而鼒刻之。（顾氏《识误》三卷，刻原书之后。）顾氏而外，卢文弨王念孙、俞樾，

于是书亦有校识。长沙王先谦合诸家校释,①而成《韩非子集解》一书,实最便观览也。

《初见秦》第一　此篇见《战国策》,为张仪说秦惠王之词,盖编韩子者误入之。司马光以此讥非欲覆宋国,非也。

《存韩》第二　此篇载非说秦毋攻韩。次以李斯驳议,请身使韩。秦人许之。斯遂使韩,未得见,因上书韩王。盖编《韩子》者,存其事以备考也。

《难言》第三　此篇即《说难》之意。

《爱臣》第四　此篇言人君防制其臣之术,术家言也。

《主道》第五　此篇言人君当虚静无为,以事任人;可见法家言之原出于道。

《有度》第六　此篇言君当任法以御下,多同《管子·明法篇》。

《二柄》第七　此篇言刑德为制臣之二柄,不可失。又言人君不可以情借臣,当去好恶而任法。

《杨榷》第八　此篇言无为之旨,君操其名,而使臣效其形;去智巧,勿授人以柄。可见刑名法术,皆原于道。此篇十之九为四言韵语,盖法家相传诵习之词也。

《八奸》第九　此篇言人臣所以成奸者有八术,亦术家言。

① 案校释者为王先慎。——编者。

《十过》第十　此篇无甚精义。

《孤愤》第十一　此篇言智能法术之士，与权奸不两立；智能法术之士恒难进，然权奸之利，实与人主相反，术家之精言也。

《说难》第十二　此篇先陈说之难，继言说之术，极精。

《和氏》第十三　此篇言法术为人臣士民所同恶，可见“法”之与“术”，虽名异而理实相通。

《奸劫弑臣》第十四　此篇言君以同是非说其臣，于是臣以是欺其主，而下不得尽忠，故必参验名实。次节言学者不知治乱之情，但言仁义惠爱，世主不察，故法术之士无由进。皆言用人之术，亦术家言也。末节“厉憐王”，《国策》、《荀子》，皆作荀子答春申君书。

《亡征》第十五　此篇列举可亡之事，而曰：“亡征者，非曰必亡，言其可亡也。”乃自下亡征二字之界说也。

《三守》第十六　(一)戒漏言，(二)戒假威，(三)戒不自治事而假手于人，亦术家言。

《备内》第十七　此篇言人臣之于君，非有骨肉之亲。故窥觇其君无已时；而后妃太子，亦利君之死，故有因后妃太子以成其奸者。看似刻覈，然于后世权奸宫闱之祸，若烛照而数计；其见理明，故其说事切也。大抵人类恶浊之性，恒人不甚乐道出，而法

术家务揭举之，故常为世所訾；然其说理则甚精，而于事亦多验，固不可不措意矣。又言王良爱马，为其可以驰驱；勾践爱人，乃欲用以战斗；则法家刻酷之论矣。建国原以为民；欲保国者，有时原不能曲顾人民；然若全忘人民之利益，视若专供国家之用者然，则流连而忘本矣。此则法家之失也。

《南面》第十八　此篇言人君当任法以御臣，不可任甲以备乙，亦术家言也。末节言变法之理甚精。

《饰邪》第十九　此篇主明法以为治，戒信龟策，恃外援，可考见战国时迷信及外交情形。

《解老》第二十　此篇皆释《老子》之言，义甚精，然非必《老子》本意。盖治学问者，原贵推广其意，以应百事；韩婴之作《诗外传》即如此；凡古书之有传者，实皆如此也。

《喻老》第二十一　上篇释《老子》之意，此篇则举事以明之。

《说林上》第二十二、《说林下》第二十三　此篇列举众事，借以明义。《史记索隐》谓其多若林，故曰《说林》也。此可见古人“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”之义。

《观行》第二十四、《安危》第二十五、《守道》第二十六、《用人》第二十七、《功名》第二十八、《大体》第二十九　以上六篇，皆法术家言。大体篇亦及因任自然之旨，与道家言通。篇幅皆短。

《内储说上》第三十、《内储说下》第三十一、《外储说左上》第三十二、《外储说左下》第三十三、《外储说右上》第三十四、《外储说右下》第三十五 《内外储说》，皆言人主御下之术，乃法术家言之有条理者。其文皆先经后说，可见古者经传别行之体。

《难一》第三十六、《难二》第三十七、《难三》第三十八、《难四》第三十九 一至三皆述古事而难之；四则既难之后，更有难难者之语。剖析精微，可见法术家综覈名实之道。

《难势》第四十 难任势为治之论。

《问辨》第四十一 非民以学议法，李斯焚书之理如此。

《问田》第四十二 此篇言法家不惮危身以婴暗主之祸。案战国之时，大臣跋扈，率多世禄之家。游说之士虽盛，然多出自疏远，能执国之柄者盖少。故韩非发愤屡言之，术家言之所由兴也。

《定法》第四十三 此篇言法与术之别。

《说疑》第四十四 此篇亦言人主御臣之术，多引古事以明之。

《诡使》第四十五 此篇言利与威与名，所以为治，然真能用之者少。

《六反》第四十六 此篇举奸伪无益之民六，谓其皆足以毁耕战有益之民。又辟轻刑。《商君书》之精义，已具于此及《五蠹》、《饬令》、《制分》三篇。

《八说》第四十七　此篇举匹夫之私誉，而为人主之大败者八事。又言法令必人人所能。古者人寡而物多，故轻利而易让；后世生计穷蹙，则不能。然天下无有利无害之事，但在权其大小。治国者不可恃爱。皆法术家之精论。

《八经》第四十八　(一)，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。人情有好恶，故赏罚可用。(二)，力不敌众，智不尽物，与其用一人，不如用一国。故君当用人之智，而不自任其力。(三)，言臣主异利。(四)，言参伍之道。(五)，言明主务周密。(六)，言参听及言必责实之道。(七)，言宠必在爵，利必在禄。(八)言功名必出于官法，不贵法外难能之行。亦法术家极精之论。

《五蠹》第四十九　此篇言圣王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；论世之事，因为之备。即商君变法之旨。又言文学非急务，取譬于糟糠不饱者不务粱肉；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。可见法术家言，虽刻覈而重实利；然自为救时之论，非谓平世亦当如此也。篇末辟纵横之士，谓其徒务自利。此外大旨与上篇同。

《显学》第五十　此篇辟儒墨，亦精。

《忠孝》第五十一　此篇非尚贤。

《人主》第五十二　此篇戒大臣太贵，左右太威，亦术家言。

《饬令》第五十三　此篇言人君任人当以功，而不可听其言。又主重刑厚赏，利出一孔。与《商君

书·靳令篇》同。(《商君书》亦有作《饬令》者。)

《心度》第五十四　此篇言圣人之治民，不从其欲，期于利之而已。其说甚精，可见法家之治，虽若严酷，而其意实主于利民。而尤足为民治时代之药石。盖求利是一事，真知利之所在，又是一事；人民自主张其利益者，往往不知利之所在、欲求利而适得害。故先觉之言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《制分》第五十五　此篇言相坐之法，亦商君所以治秦也。

商君书

《汉·志》:法家,《商君书》二十九篇。《隋》、《新、旧唐·志》皆五卷。《通志》谓二十九篇亡其三,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谓二十八篇亡其一。严万里得元刻本,凡二十六篇,而中亡其二,实二十四篇。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:"太史公曰:余读商君《开塞》耕战书,与其人行事相类。"《索隐》:"案《商君书》:开谓刑严峻则政化开,塞谓布恩惠则政化塞,其意本于严刑少恩。又为田开阡陌,及言斩敌首赐爵,是耕战书也。"所释开塞之义,与今书《开塞篇》不合。晁公武谓司马贞未尝见其书,妄为之说。今案开塞耕战,盖总括全书之旨,(或太史公时《商君书》有此名。)非专指一两篇;《索隐》意亦如此;晁氏自误解也;《尉缭子·兵教下》:"开塞,谓分地以限,各死其职而坚守。"此开塞二字古义。《索隐》庸或误释,然谓其未见《商君书》固非。或又以与《索隐》不合而疑今书为伪,亦非也。今《商君书》精义虽不逮《管》、《韩》之多,然要为

古书，非伪撰；全书宗旨，尽于一民于农战一语。其中可考古制，及古代社会情形处颇多，亦可贵也。此书有朱师辙《解诂》，最便观览。

《更法》第一　此篇记孝公平画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大夫御于君。鞅主变法，甘龙、杜挚难之。孝公从鞅。与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大同。

《垦令》第二　此篇主抑商废学以重农，说多偏激。

《农战》第三　此篇言官爵者，人主所以劝民，而国以农战兴。当使民求官爵以农战。又论绝学及去商贾技艺。

《去强》第四　此篇主峻刑法。金粟互生死一节，亦涉及生计。

《说民》第五　此篇亦主严刑重农战之论。其云：“家断有余，官断不足，君断则乱”，则言人臣当各举其职，人君不可下侵臣事，法家多重“乡治”由此。

《算地》第六　此篇言任地之法，亦及重刑赏以一民于农战之意。

《开塞》第七　此篇首为原君之论。其言以乱而求立君，颇合欧西民权论中之一派。下为主严刑之论。

《壹言》第八　此篇言尚农战，下辩说，技艺，绝游学，杜私门。又言不法古，不修今，因势而治，皆与他篇互见。

《错法》第九　此篇论赏罚。

《战法》第十、《立本》第十一、《兵守》第十二　三篇皆论兵事。多阙误，难读。

《靳令》第十三　此篇言任人当以功，不当以言。又言重刑轻赏，利出一孔。《去强篇》曰："虱官者六：曰岁，曰食，曰美，曰好，曰志，曰行。此篇又曰：六虱：曰礼乐，曰诗书，曰修善，曰孝第，曰诚信，曰贞廉，曰仁义，曰非兵，曰羞战。国有十二者，上无使农战，必贫至削。十二者成群，此谓君之治不胜其臣，官之治不胜其民；此谓六虱胜其政也。"其词错乱，未知其说。此篇同《韩非子·饬令篇》。（本书标题，亦有作《饬令》者。）

《修权》第十四　此篇言国所以治者三：（一）曰法，（二）曰信，（三）曰权。法与信，君臣所共，权，君之所独。又曰："尧舜之位天下也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为天下位天下也；三王五霸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为天下治天下。今则不然。公私之交，存亡之本也。"亦廓然大公之论。

《徕民》第十五　此篇言秦患土满，三晋反之；当利其田宅，复其身，以徕三晋之民。颇有精论。

《刑约》第十六　亡。

《赏刑》第十七　此篇言圣人之为国也，壹赏，壹刑，壹教。壹赏谓利禄官爵，专出于兵；壹刑谓刑无等级，壹教谓富贵之门专于战。

《画策》第十八　此篇言胜敌必先自胜，亦主壹民于战。

《境内》第十九　此篇言户籍及军爵。

《弱民》第二十　此篇言民强则国弱，民弱则国强，乃以人民为国家机械之论。

《□□》第二十一　亡。

《外内》第二十二　此篇言重农战之理。

《君臣》第二十三　此篇言君不可释法，亦及重农战之论。

《禁使》第二十四　此篇主势治。

《慎法》第二十五　此篇言人主御下之术。“使吏非法无以守，则虽巧不得为奸；使民非战无以效其能，则虽险不得为诈”二语，乃一篇主旨也。

《定法》第二十六　此篇言立法行法及司法之官吏，可以考见古制。

尹文子

此书言名法之义颇精，然文甚平近，疑经后人改窜矣，按《汉·志》，《尹文子》一篇。《隋·志》二卷。《四库提要》云："前有魏黄初末山阳仲长氏序，称条次撰定，为上下篇。《文献通考》著录作二卷。此本亦题《大道上篇、下篇》，与《序文》相符，而通为一卷。盖后人所合并也。《序》中所称熙伯，盖缪袭之字。其山阳仲长氏，不知为谁。李淑《邯郸书目》以为仲长统。然统卒于建安之末，与所云黄初末者不合。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误，未免附会矣。"案四库著录之本，与今通行本同。此《序》恐系伪物。《群书治要》引此书，上篇题《大道》，下篇题《圣人》，与今本不合，则今本尚定于唐以后也。今本两篇，精要之论，多在上篇中。然上篇实包含若干短章；因排列失次，其义遂不易通。盖条次撰定者，于此学实未深造，此篇盖《汉·志》之旧。其文字平近处，则后人所改。下篇由杂集而成，盖后人所附益，非汉时所有。故《汉·志》一

篇,《隋·志》顾二卷也。今略料上拣篇大意于下。学者依此意分节读之,便可见此书之意矣。

此书之旨,盖尊崇道德,故谓道贵于儒墨名法,非法术权势之治,所得比伦。夫所贵于道者,为其能无为而治也;无为而治,非不事事之谓,乃天下本无事可为之谓;天下所以无事可为者,以其治也,天下之所以治,以物各当其分也。盖天下之物,固各有其分;物而各当其分,则天下固已大治矣。然此非可安坐而致,故必借法以致之。所谓“道不足以治则用法,法不足以治则用术,术不足以治则用权,权不足以治则用势;势用则反权,权用则反术,术用则反法,法用则反道”也。夫权与术与势,皆所以行法;法则所以蕲致于道也。法之蕲致于道奈何?曰:使天下之物,各当其分而已。然非能举天下之物,为之强定其分,而使之守之也。能使之各当其固有之分而已。所谓“圆者之转,非能转而转,不得不转;方者之止,非能止而止,不得不止。故因贤者之有用,使不得不用;因愚者之无用,使不得用”也。夫如是,则“形以定名,名以定事”之术,不可不讲矣。天下万事,不可备能;责其备能于一人,贤者其犹病诸。今也,人君以一身任天下之责,而其所操者,不过“形以定名,名以定事”之一事,不亦简而易操乎。故曰:“以简治烦惑,以易御险难;万事皆归于一,百度皆准于法;归一者简之至,准法者易之极”也。夫任法之治,固尚未

能合道。所谓“法行于世;则贫贱者不敢怨富贵，富贵者不敢陵贫贱;愚弱者不敢冀智勇,智勇者不敢鄙愚弱。道行于世,则贫贱者不怨,富贵者不骄;愚弱者不慑,智勇者不陵”是也。然必先合于法，而后可以蕲至于道;欲蕲至于道者,必先行法;则断然矣。而欲定法则必先审形名;此形名之术,所以为致治之要也。上篇之大旨如此。此篇虽经后人重定，失其次序;(亦或有阙佚。)其文字疑亦有改易。然诸书言形名之理,未有如此篇之明切者，学者宜细观之。(形名二字,本谓因形以定名。后世多误为刑名，失之。释形名二字之义者,亦惟此书最显。)

又此书上篇,陈义虽精，然亦有后人窜入之语。如“见侮不辱,见推不矜;禁暴寝兵,救世之斗”,乃庄子论尹文语,此篇袭用之,而与上下文意义，全不相涉。即其窜附之证。盖古人之从事辑佚者，不肯如后人之逐条分列,必以己意为之联贯。识力不及者,遂至首尾衡决，亦非必有意作伪也。下篇则决有伪窜处。如“贫则怨人,贱则怨时”一节,断非周、秦人语,亦全非名家之义也。

慎　子

此书亦法家者流，而阙佚殊甚。《汉·志》法家，"《慎子》四十二篇。名到。先申、韩，申、韩称之。"《史记·孟荀列传》："慎到，赵人。田骈、接子，齐人。环渊，楚人。皆学黄、老道德之术。因发明序其指意。故慎到著《十二论》，环渊著《上下篇》，而田骈、接子，皆有所论焉。"《集解》："徐广曰：今《慎子》刘向所定，有四十一篇。"（一系误字，《汉·志》法家篇数可证。）《正义》："《慎子》十卷，在法家，则战国时处士。"按荀子谓"慎子蔽于法而不知贤"；又谓"慎子有见于先，无见于后。"（谓其物来顺应，更无他虑，即庄子"不师知虑，不知前后"之意，非谓其知进而不知退也。）庄子以慎到与彭蒙、田骈并称。谓其"弃知去己，而缘不得已。笑天下之尚贤，非天下之大圣。不师智虑，不知前后；推而后行，曳而后往。曰：至于若无知之物而已。豪杰相与笑之。曰：慎到非生人之行，而死人之理也。"观荀、庄二子之论，其学实合道

法为一家。故《史记》谓其学黄、老道德之术，《汉·志》以其书隶法家也。(《韩子·难势篇》、《吕览·慎势篇》引慎到语，皆法家之言。)其书《唐·志》十卷，与《史记正义》合。《崇文总目》三十七篇，校《汉·志》已损其五。王应麟谓惟有《威德》、《因循》、《民杂》、《德立》、《君人》五篇，与今本合。然今本每篇皆寥寥数行，四库谓又出后人掇拾，非振孙所见之旧已。

然如《威德》篇谓"古者立天子而贵之，非以利一人也。曰：天下无一贵，则理无由通；通理以为天下也。故立天子以为天下，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。"可见法家虽尊君权，实欲借以求治；非教之以天下自私。又如《因循篇》，谓"因则大，化则细。因也者，因人之情也；人莫不自为也，化而使之为我，则莫可得而用。"此化字实为《老子》"化而欲作"之化字之确诂。虽阙佚，亦可宝也。

邓析子

此书《汉·志》二篇，在名家。《隋·志》一卷，《四库提要》云："今本仍分《无厚》、《转辞》二篇，然其文节次不相属，似亦掇拾之本也。"又云："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一条，其文与《庄子》同，或篇章浅缺，后人摭《庄子》以足之欤？"愚案此书有采掇先秦古书处，又有后人以己意窜入处。核其词意，似系南北朝人所为。如"在己为哀，在他为悲。""患生于宦成，病始于少瘳，祸生于懈慢，孝衰于妻子"等，皆决非周、秦人语也。伪窜处固已浅薄；采掇古书处，亦无精论；无甚可观。

吕氏春秋

《吕氏春秋》，为杂家之始。毕沅所谓“书不成于一人，不能名一家者，实始于不韦，而《淮南·内外篇》次之”是也。《史记·吕不韦传》，谓不韦使其客人人著所闻，集论以为《八览》、《六论》、《十二纪》，“号曰《吕氏春秋》”；而《自序》及《汉书·司迁传》载迁《报任安书》，又云：“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。”案《序意》云：“维秦八年，岁在涒滩。”是时不韦未徙，故有议史公之误者。然史公本谓世传《吕览》，不谓不韦迁蜀而作《吕览》也。据《本传》“号曰《吕氏春秋》”之语，则四字当为全书之名，故《汉·志》亦称《吕氏春秋》。然编次则当如梁玉绳初说，先《览》后《论》，而终之以《纪》。世称《吕览》，盖举其居首者言之。《序意》在《十二纪》之后，尤其明证。毕氏沅《礼运注疏》，谓以《十二纪》居首，为《春秋》之所由名；（说本王应麟，见《玉海》。）《四库提要》谓唐刘知几作《史通》，《自序》在《内篇》之末，《外篇》之前，因疑《纪》为

内篇,《览》与《论》为外篇杂篇;皆非也。《礼运》郑《注》,本无吕氏以《春秋》名书,由首《十二纪》之意。古人著书,以《春秋》名者甚多,岂皆有《十二纪》以为之首邪?古书《自序》,例在篇末;《吕览》本无内、外、杂篇之名,何得援唐人著述,凿空立说乎?此书合《八览》、《六论》、《十二纪》,凡二十六篇。自《汉·志》以下皆同。庾仲容《子钞》、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、《史记索隐》作三十六,三盖误字;《文献通考》作二十,则又脱六字也。《玉海》引王应麟,谓"《书目》,是书凡百六十篇。"与今本篇数同。卢文弨曰:"《序意》旧不入数,则尚少一篇。此书分篇,极为整齐,《十二纪》纪各五篇,《六论》论各六篇,《八览》当各八篇。今第一览止七篇,正少一。考《序意》本明《十二纪》之义,乃末忽载豫让一事,与《序意》不类。且旧校云一作廉孝,与此篇更无涉,即豫让亦难专有其名。因疑《序意》之后半篇俄空焉;别有所谓《廉孝》者,其前半篇亦简脱,后人遂相附合,并《序意》为一篇,以补总数之阙。然《序意》篇首无六曰二字,后人于目中专辄加之,以求合其数,而不知其迹有难掩也。"案卢说是也。予谓此书篇数,实止廿六。今诸《览》、《论》、《纪》又各分为若干篇,亦后人所为,非不韦书本然也。此书诸《览》、《论》、《纪》,义皆一线相承。(说见后。)固无取别加标题。《四库提要》谓"惟夏令多言乐,秋令多言兵,似乎有义,其余绝不可晓",缪矣。

此书虽称杂家，然其中儒家言实最多。(今人指为道家言者，实多儒道二家之公言，参看论《淮南子》处。)《四库提要》谓其“大抵皆儒家言”，实为卓识。案《书大传》:“古者诸侯始受封，则有采地；其后子孙虽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孙贤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谓兴灭国，继绝世。”《史记·秦本纪》:庄襄王元年:“东周君与诸侯谋秦，秦使相国吕不韦诛之。尽入其国。秦不绝其祀；以阳人地赐周君，奉其祭祀。”即兴灭国继绝世之义也。史又称是年“大赦罪人；修先王功臣；施德，厚骨肉，而布惠于民。”亦必不韦所为。不韦其能行儒家之义矣。不韦进身，诚不由正，然自非孔、孟，孰能皆合礼义。伊尹负鼎，百里自鬻，王霸之佐，皆有之矣。高似孙曰:“始皇不好士，不韦则徕英茂，聚畯豪，簪履充庭，至以千计。始皇甚恶书也，不韦乃极简册，攻笔墨，采精录异，成一家言。《春秋》之言曰:十里之间，耳不能闻；帷墙之外，目不能见；三亩之间，心不能知；而欲东至开晤，南抚多鹦，西服寿靡，北怀儋耳，何以得哉？此所以讥始皇也。”方孝孺亦称其书“诋訾时君为俗主，至数秦先王之过无所惮。”夫不韦著书，意在“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”，(《史记·本传》语。)原不为讥切一时。然其书立论甚纯，而不韦又能行之；使秦终相不韦，或能行德布化，以永其年，不至二世而亡；使天下苍生，亦蒙其荼毒；未可知也。今此书除儒家

言外，亦存道、墨、名、法、兵、农诸家之言。诸家之书，或多不传；传者或非其真；欲考其义，或转赖此书之存焉；亦可谓艺林瑰宝矣。要之不韦之为人，固善恶不相掩，而其书则卓然可传；讥其失而忘其善，已不免一曲之见：因其人而废其书，则更耳食之流矣。

此书注者，惟有高诱。其《注》误处甚多。《史记》谓不韦书成，"布咸阳市门，县千金其上，延诸侯游士宾客，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。"高《注》多摘其书误处，谓扬子云恨不及其时，车载其金。（见《慎人》、《适威》二篇注。）殊不知古人著书，重在明义；所谓误不误者，但就论道术之辞言之，非斤斤计较于称引故实之间也。高引扬雄语以诋吕氏，毕沅即摘高《注》误处，转以是语相讥，宜矣。近人孙德谦云：注此书已成，然未刊布。今通行者，仍为毕沅校本。

《孟春纪》　《十二纪》皆与《礼记·月令》大同。按此所述，为古明堂行政之典。《淮南·时则训》，《管子·幼官图》，皆是物也。此盖同祖述古典。参看论《墨子》处自明。或以《吕览》载之，疑为秦法，误矣。

《孟春纪》下，标目凡四：曰《本生》，言养生之理。曰《重己》，言人当顺性之情。使之不顺者为欲，故必节之。曰《贵公》，曰《去私》，义如其题。盖天下之本在身；春为生长之始，故《孟春》、《仲春》、《季春》三《纪》之下，皆论立身行己之道。而《孟春纪》先上本之于性命之精焉。（诸《览》、《论》、《纪》下之分目，虽

后人所为，亦便识别。故今皆仍之，而又说明其一线相承之义，以见此书编次之整齐焉。）

《仲春纪》下亦标四目：曰《贵生》，义与《庄子·让王篇》同。又云："全生为上，亏生次之，死次之，迫生为下。"此言生活贵有意义，尊生者非苟全其生命之谓，其说极精；后世神仙家言之自托于道家者，乃徒欲修炼服饵，以求长生，其说不攻而自破矣。曰《情欲》。言欲有情，情有节，圣人修节以止欲，故不过行其情。此情字当作诚字解，今所谓真理也。不主绝欲而务有节，实儒家精义。曰《当染》。前半与《墨子·所染篇》同，而后文议论处异。又云："古之善为君者，劳于任人，而佚于官事"，盖因私人交友之道，而及人君用人之方也。曰《功名》。言立功名必以其道，不可强为。

《季春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尽数》，言自然之力，莫不为利，莫不为害，贵能察其宜以便生，则年寿得长。又云："长也者，非短而续之也，毕其数也。"此可见求长生之谬矣。曰《先己》，亦言贵生之理。反其道而身善，治其身而天下治，是为无为；可见所谓无为者，乃因任自然，而不以私意妄为之谓，非谓无所事事也。曰《论人》，前半言无为之理，后半言观人之法。曰《圜道》，言天道圜，地道方，各有分职；主执圜，臣处方，贵各当其职。《仲春》、《季春》二《纪》，因修己之道，旁及观人用人之术，而极之于君臣分职之理，

《孟夏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劝学》，曰《尊师》，义如其题。（《尊师篇》可考古者弟子事师之理。）曰《诬徒》，言教学当反诸人情，（即人性之本然。）极精。曰《用众》，言取人之长，以补己之短。其曰："吾未知亡国为主，不可以为贤主也。其所生长者不可耳。"即今教育当重环境之说也。孟夏为长大之始；人之于学，亦所以广大其身，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"况于其君以善其身乎？"郑《注》："于读为迂。迂犹广也，大也。"）故论为学之事。

《仲夏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大乐》，言乐之所由生；并驳非乐，论颇精。曰《侈乐》。言乐贵合度，不贵侈大，侈则失乐之情。（此篇有同《礼记·乐记》处。）曰《适音》，言大小清浊之节，盖即所谓度量也。曰《古乐》，述乐之史。

《季夏纪》下标四目：一曰《音律》，言十二律相生及十二月行政。曰《音初》，言东西南北之音所自始。末节同《乐记》。曰《制乐》，言治厚则乐厚，治薄则乐薄。下引汤、文、宋景公之事，无甚深义。曰《明礼》，言乱国之主不知乐，多侈陈灾祥之言。"乐盈而进，"故于夏长之时论之。《仲夏纪》论乐之原理颇精。《季夏纪》所论，或为专门之言，或杂怪迂浅薄之论。

《孟秋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荡兵》，推论兵之原理。谓有义兵而无偃兵，极精。曰《振乱》，曰《禁塞》，皆辟非攻之论，亦精。曰《怀宠》，此篇论所谓义兵者，

即儒家所谓仁义之师。案儒家崇尚德化，而不言去兵。儒家经世之道，备于《春秋》；而《孟子》曰“《春秋》无义战，”则义战二字，乃儒家用兵标准也。《吕览》多儒家言，此篇所述，盖亦儒义。（予别有论。）

《仲秋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论威》，言立威之道。其言曰：“死生荣辱之道一。则三军之士，可使一心；三军一心，则令无敌。士民未合，而威已谕，敌已服，此之谓至威。”又曰：“兵欲急疾捷先，并气专精，心无有虑，一诸武而已。”皆兵家极精之论。曰《简选》，言简选不可专恃，然因此遂谓市人可胜教卒则非。曰《决胜》，言民无常勇，亦无常怯。有气则实，实则勇；无气则虚，虚则怯。兵有本干；必义，必智，必勇。兵贵因；因敌之险，以为己用；因敌之谋，以为己事。兵贵不可胜。不可胜在己，可胜在彼。必在己，不必在彼者，亦兵家极精之论也。曰《爱士》，言行德爱人，则民亲其上；民亲其上，则乐为君死。

《季秋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顺民》，曰《知士》，义如其题。曰《审己》，言凡物之然也必有故，不知其故，虽当，与不知同，其卒必困。（此言作事当通其原理，不可恃偶合。）曰《精通》，言精神相通之理。圣人所以行德乎己，而四荒咸饬其仁。秋主则杀，故论用兵之事。《顺民》、《知士》乃用兵之本；《审己》则慎战之理；《精通》亦不战屈人之意也。

《孟冬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节丧》，曰《安死》，皆言

厚葬之祸。可考古代厚葬及发墓者情形。曰《异宝》，言古人非无宝也，所宝者异耳。以破世俗之惑。曰《异用》，言人之所以用物者不同，为治乱存亡死生所由判。意承上篇。(盖人之愚，皆由为物所惑。不为物所惑，而且能用物，则所为皆成矣。此亦哲学家极精之论。)

《仲冬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至忠》，言忠言逆耳，非明主莫能听。曰《忠廉》，言忠廉之士难得。曰《当务》，言辩而不当论，(同伦。)信而不当理，勇而不当义，法而不当务；大乱天下，必此四者。即《孟子》"非礼之礼，非义之义，大人弗为"之说，亦所以恶"执中而无权"也。曰《长见》，言知愚之异，在所见之短长。审今可以知古，审古亦可以知后；故为后人所非之事不当作，因知而推之于行也。

《季冬纪》下标四目：曰《士节》，言定天下国家，必由节士，不可不务求。曰《介立》，言贵富有人易，贫贱有人难。晋文公贫贱时能有介之推，而贵富时不能有，所以不王。曰《诚廉》，言诚廉之士，视诚廉重乎其身，出乎本性。曰《不侵》，言尊富贵大，不足以来士，必知之然后可。冬主闭藏，故言丧葬之理。(墨家固主节葬，儒家道家亦戒厚葬。然此特道术之士然，至于习俗，盖皆主厚葬。秦始皇等特其尤甚者耳。故戒厚葬之谈，实其时当务之急也。)人能多所蓄藏则必智，而智莫大于知人；故诸篇多论求智之

事，及知人之方焉。

《序意》此篇为全书自序。《十二纪》本列《六览》、《八论》之后；此书在《十二纪》之后，亦即在全书之末；今本升《纪》于《览》、《论》之前，故序亦在《纪》与《览》、《论》之间也。《序语》似专指《十二纪》者，以其已非完篇也。见前。

《有始览》首节言天地开辟。中与《淮南·地形训》同。末言“天地万物，大同众异。”与《庄子·天下篇》引惠施之说同。可见此为古代哲学家之公言，非庄、列、惠施等二三人之私论也。下标七目：曰《应同》，言祯祥感应之理。曰《去尤》，言心有尤则德必悖，故必去之，然后能听言。曰《听言》，言听言者必先习其心于学问。曰《谨听》，戒人自以为智。曰《务本》，言人臣当反身自省，不可徒取禄。曰《谕大》，言小之定必恃大，大之安必恃小；小大贵贱交相恃，然意偏于务大，则因人之蔽于小而不知大者多，故以是戒之也。古人论政，原诸天道；而一国之政，君若臣实共司之。此篇因论天地开辟之宇宙论，而及于君若臣所以自处之道，及其所当务也。（此篇从天地开辟说起，亦可见《八览》当列全书之首。）

《孝行览》言为天下国家必务本，本莫贵于孝，多同《孝经》及《礼记·祭义》。下标七目：曰《本味》，言功名之本在得贤。曰《首时》，言成功在于得时。曰《义赏》，言一事之成、皆有其外缘使之。赏罚之柄，

上之所以使下也。赏罚所使然，久则成习，而安之若性，故赏罚之所加，不可不慎也。曰《长攻》，言治乱存亡，安危强弱，亦有外缘。汤、武非遇桀、纣不王，桀、纣非遇汤、武不亡。曰《慎人》，承上篇，言功名之成，虽由于天，然因是而不慎人事则不可。亦及不得时则不可强为之义。曰《遇合》，言外缘之相值，由于适然。曰《必己》，承上篇，言外物不可必，故君子必其在己，不必其在人者。多同《庄子·山木》，其言修德不必获报，无论如何，无必免患之法，可破修德获报之说。此览承上览，言治国之本，及总论成败之道。

《慎大览》言强大当慎，居安思危之义。下标七目：曰《下贤》，言人主当下贤。曰《报更》，举报恩之事，言人主当博求士。曰《顺说》，言说术。曰《不广》，言智者之举事必因时。曰《贵因》，言创者难为功，因者易为力之理。曰《察今》，言先王之法不足法，当法其所以为法；因言察己可以知人，察今可以知古，法随时变之理。极精。此览亦承上览。《孝行览》论成功之术，盖就国家开创时立言；此览则就国家既成立后言之，皆守成之道也。

《先识览》言国之兴亡，有道者必先知之。故有道者之言，不可不重。下标七目：曰《观世》，言有道之士少，不可不求。曰《知接》，言知者所接远，愚者所接近。所接近者，告之以远亦不喻。戒人不可自

以为智。曰《悔过》，此篇承上篇，上篇言耳目有所不接，此篇言心智亦有所不至。因引秦穆公事，遂以悔过题篇，实非本意也。（此可见各《纪》各《览》各《论》中之分篇，多后人所为。）曰《乐成》，言民可与乐成，难与虑始。汹汹之论，不可不察。曰《察微》，言治乱存亡，始于至微。能察之，则大事不过。曰《去宥》，宥同囿。曰《正名》，言名实之间，不可不察。此览亦承前言之。《孝行》、《慎大》二览，皆就行事立言；此览则就知识立言也。

《审分览》言君臣异职，人主不可下同群臣之事。下标七目：曰《君守》，言人君所处之分，以无为为尚。曰《任数》，言御下之术，当修其数。耳目智巧不足恃。曰《勿躬》，言人君不可躬亲事务。曰《知度》，言治要存乎除奸；除奸之要，存乎治官；治官之要，存乎治道；治道之要，存乎知性命。可见政治学与哲学一贯之旨。曰《慎势》，言以大畜小，以重使轻，此势不可失。曰《不二》，戒听众议以治国，此篇有脱文。曰《执一》，言天下之本在国，国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；闻为身，不闻为国。亦道家养生之旨也。此览言臣主之分，而仍归本于性命之情，可见形名度数，皆原于道。

《审应览》言人主应物，不可不审。其道在因人之言，以责其实，而不为先。下标七目：曰《重言》，言人主之言不可不慎。曰《精喻》，言缜密之道。曰《离

谓》，言名实不副，为乱国之道。曰《淫辞》，言名实不副者，上不可无以察之。曰《不屈》，言察士应物，其辞难穷；然不必为福。曰《应言》，盖即举察士应物之辞。曰《具备》，言立功名者自有其具。说与治之务莫若诚。此览言人君听说之道，多难名法家之言，以其能变乱是非也；而归结于臣主之务，莫若以诚，可谓得为治之要矣。

《离俗览》言世以高行为贵，然以理义论，则神农、黄帝，犹有可非，微独舜、禹。盖极言理论与实际，不能相合，戒作极端之论也。下标七目：曰《高义》，言君子之所谓穷通与俗异，故不苟受赏逃罪；人之度量，相越甚远，不可不熟论。言以求众人之道驭非常之人，则必失也。曰《上德》，言用人者不可徒恃罚。曰《用民》，言用民者亦不可徒恃威，其理甚精。足箴法家过任威刑之失。曰《适威》，言立法必为民所能行。《管子》所谓“下令于流水之原”也。曰《为欲》，言民之可用，因其有欲。治乱强弱，由其使民之术不同，甚精。曰《贵信》，言信立则虚言可以赏，六合之内，皆为己府，而不患赏之不继矣。甚精。曰《举难》，戒求全。此篇承前览，前览言听言之术，此览则言用人之术也。

《恃君览》言人之生恃乎群；群之所以不涣，恃乎群中之人，皆以群为有利；群之能利其群之人，以君道立也。此等原君之论，法家常主张之。然又曰：“君

道以利立，故废其不然而立其行道者。德衰世乱，然后天子利天下。”则又儒家“汤、武革命，应天顺人”之说矣。固知九流之学，流异原同也。下标七目：曰《长利》，言天下之士，必虑长利。利倍于今，而不便于后，弗为也；安虽长久，以私其子孙，弗为也。又谓贤者不欲其子孙恃险久存，以行无道，亦廓然大公之论。曰《知分》，言达乎生死之分，则利害存亡弗能惑。理颇近《庄》、《列》。曰《召类》，言祸福自来，众人不知，则以为命，其实皆有以召之。案上篇言理，偏重自然，故以此篇继之；以见事虽有非人力所能为者，然人事仍不可失也。曰《达郁》，言人身精气郁则病，一国亦然，郁则万恶并起。理极精。曰《行论》，言人主之行与布衣异，势不便，时不利，则当事仇以求存；何者？执民之命，不得以快志为事也。可破宋以后气矜之隆，不论利害之失。曰《骄恣》，言亡国之主之失。曰《观表》，言人心难测，圣人过人以先知。先知必审征表。众人以为神，以为幸，而不知其为数之所不得不然也。此览推论国家社会所以成立之原，由于众以为利，因博论利害之理，及人所以知利害之术，并及立君所以利民；戒人主不可以国自私，真廓然大公之论。

《开春论》言贤主不必苦心焦思，在能任贤。下标五目：曰《察贤》，义如其题。曰《期贤》，言世主多暗，人君有明德，则士必归之。曰《审为》，言身重于

天下。今人多趋利而忘其身。盖因下篇言爱类，故先及此也。曰《爱类》，言仁者必爱其类。贤人往来王公之朝，非求自利，欲以利民。故人主能务民，则天下归之。曰《贵卒》，言智者之异于人，以其能应变于仓卒之间。此论承前论。前论言人主利民之道，此论言贤人皆以利民为务，因及人君用人之方。

《慎行论》言计利者未必利，惟虑义则利。下标五目：曰《无义》，极言义之利。曰《疑似》，言知必求其审，故疑似之务，不可不察。曰《壹行》，言人之行义，当昭然与天下以共见，使人信之。如陵上巨木，人以为期，易知故也。乘船者为其能浮而不能沈；贤士君子，为其能行义而不能行邪僻也。曰《求人》，上篇言壹行在己，故言求人以该其义也。曰《察传》，言得言不可不察。数传而白为黑，黑为白矣。故闻言必熟论。必验之以理。如"夔一足，""穿井得一人"等，皆可以理决其无者也。此论实为破除迷信之根。此论承前二论。前二论皆言利，恐人误见小利，故此论极言以义为利之旨。利之为利易见，义之为利难知。故极言知之贵审。既知义则必行之，故又极言行之贵壹也。

《贵直论》言直臣之可贵。下标五目：曰《直谏》，言非贤人不肯犯危谏诤，故人主当容察之。曰《知化》，言恶直言者，至其后闻之则已晚。曰《过理》，言亡国之主，皆由所乐之不当。曰《雍塞》，言亡国之

主，不可与直言。曰《原乱》，举祸乱因壅塞而生者以为戒。前论言知贵审而行贵壹，知及行必借人以自辅，故此论承之，极言直臣之可贵也。

《不苟论》言贤主必好贤。下标五目：曰《赞能》，言进贤之功。曰《自知》，言人主欲自知，则必得直士。曰《当赏》，言赏罚爵禄，人臣之所以知主，所加当，则人为之用。曰《博志》，言有所务，必去其害之者。贤者之无功，不肖者害之也。曰《贵当》，言治国之本在身，治身之本在得其性。所谓性者，则自然之道也。此论亦承前论，前论言直臣之可贵，此论则言人主当用贤去不肖。人主之于贤臣，固不徒贵知之，必贵能用之也。而以用人之本，归结君心，则《孟子》所谓“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”，“一正君而国定”者也。

《似顺论》言事有貌相似而实相反者，因言循环之道。下标五目：曰《别类》，言剖析疑似之事，因推论智识有限，故圣人不恃智而因任自然。极精。曰《有度》，言必通乎性命之情，则执一而万物治。所谓性命之情者，即今所谓真理也。曰《分职》，言君当守无为之道，使众为之。曰《处分》，言物各异能，合众异正所以为同，故贵因材授任。然立法则必为人之所共能。曰《慎小》，义如其题。此篇承前，前论以知人用人归束于君，故此篇又总论君道也。

《士容论》言诚则人应之，无待于言，言亦不足谕

人。下标五目：曰《务大》，言务大则小自该。戒人臣欲贵其身，而不知贵其主于天下。与《谕大篇》有重复处。曰《上农》，言导民莫先于农。农则朴，朴则易用；农则重，重则少私义；少私义则公法立；可以战守。义与《商君书》同。上言男女分职之理，义颇合于孟子。言制民之产之法，又与儒家言大同。亦可见九流之学之本无不合也。曰《任地》，曰《辨土》，曰《审时》，皆农家专门之言，不易解。（与《亢仓子》同。《亢仓子》伪书盖取诸此。）此论亦承前。前五论皆言人君之道，此论则言臣民之务也。

尸　子

此书虽阙佚特甚，然确为先秦古籍，殊为可宝。按《汉·志》。杂家，"《尸子》二十篇。名佼。鲁人。秦相商君师之。鞅死，佼逃入蜀。"《史记·孟荀列传》："楚有尸子。"《集解》："刘向《别录》曰：楚有尸子，疑谓其在蜀。今按《尸子》书，晋人也。名佼。秦相卫鞅客也。商君被刑，佼恐并诛，乃逃亡入蜀。自为造此二十篇书。凡六万余言。"《索隐》谓"尸子名佼，晋人，事具《别录》。"按裴骃、司马贞及见《别录》及《尸子全书》，所知较详，说当不误。晋、鲁形近，今《汉·志》作鲁人，盖讹字也。其书二十篇，《隋》《唐·志》皆同。宋时遂残缺。王应麟《汉·志考证》，李淑《邯郸书目》存四卷。馆阁书目止存二篇，合为一卷，其本又不传于后。清时所行，凡有三本：(一)为震泽《任氏本》，(一)为元和《惠氏本》，(一)为阳湖《孙氏本》，汪继培以三本参校。以《群书治要》所载为上卷，诸书称引与之同者，分注于下。其不载《治要》，

散见诸书者为下卷，引用违错及各本误收者，别为存疑附于后，实最善之本也。今所传刘向校上《荀子》语，谓尸子著书，“非先王之法，不循孔氏之术；”刘勰谓其“兼总杂术，术通而文钝，”据今所辑存者，十之七八皆儒家言，刘向《校序》本伪物，不足信。此书盖亦如《吕览》，兼总各家而偏于儒。其文极朴茂，非刘勰所解耳。今虽阙佚已甚，然单词碎义，足以取证经子者，实属指不胜屈。今姑举其最要者数条。如《分篇》：“天地生万物，圣人裁之。裁物以制分，便事以立官。”“君臣，父子，上下，长幼，贵贱，亲疏，皆得其分曰治。爱得分曰仁，施得分曰义，虑得分曰智，动得分曰适，言得分曰信；皆得其分，而后为成人。”“明王之治民也，事少而功立，身逸而国治，言寡而令行。事少而功多，守要也。身逸而国治，用贤也。言寡而令行，正名也。”“君民者苟能正名，愚智尽情，执一以静，令名自正，令事自定。赏罚随名，民莫不敬。”《发蒙篇》：“天下之可治，分成也。是非之可辨，名定也。过其实，罪也。弗及，愚也。是故情尽而不伪，质素而无巧。”“故陈绳则木之枉者有罪，措准则地之险者有罪，审名分则群臣之不审者有罪。”“是故曰：审一之经，百事乃成；审一之纪，百事乃理。名实判为两，合为一。是非随名实，赏罚随是非。是则有赏，非则有罚。人君之所独断也。”“明君之立也正，其貌庄，其心虚，其视不躁，其听不淫，审分应辞，以

立于廷，则隐匿疏远，虽有非焉，必不多矣。”“明君不用长耳目，不行间谍，不强闻见；形至而观，声至而听，事至而应。近者不过，则远者治矣。明者不失，则微者敬矣。”实足以通儒、道、名、法四家之邮。又如《分篇》：“夫弩机损若黍则不钩，益若□则不发。言者百事之机也，圣王正言于朝，而四方治矣。”实《易·系辞传》“言行者君子之枢机”一节绝好注脚。又如《仁意篇》：“治水潦者禹也，播五种者后稷也，听狱折衷者皋陶，舜无为也，而天下以为父母，爱天下莫甚焉。”亦足与《论语》“无为而治者其舜也欤”相补足。此外典制故实，足资考证者尚多，不及备举也。

鹖冠子

此书历代著录，篇数颇有异同。《汉·志》：道家，“《鹖冠子》一篇，楚人。居深山，以鹖为冠。”《隋》《唐·志》皆三卷。《四库》所著录，为宋陆佃《注》本，卷数同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此本凡十九篇。佃《序》谓韩愈读此称十六篇，未睹其全。佃北宋人，其时韩文初出，当得其真。今本韩文乃亦作十九篇，殆后来反据此书，以改韩集。此注则当日已不甚显。惟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载其名。晁公武《读书志》则但称有八卷一本。前三卷全同《墨子》，后两卷多引汉以后事。公武削去前后五卷，得十九篇。殆由未见佃《注》，故不知所注之本，先为十九篇欤。”按《汉·志》止一篇，韩愈时增至十六，陆佃注时，又增至十九，则后人时有增加，已决非《汉·志》之旧，然今所传十九篇，皆词古义茂，决非汉以后人所能为。盖虽非《汉·志》之旧，而又确为古书也。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四、第十五诸篇，皆称庞子问于鹖冠子。第十六篇称赵卓

(悼之借字。)襄王问于庞煖,第十九篇称赵武灵王问于庞煖,则庞子即庞煖,鹖冠子者,庞煖之师也。全书宗旨,原本道德,以为一切治法;皆当随顺自然。所言多明堂阴阳之遗。儒道名法之书,皆资参证,实为子部瑰宝。

《博选》第一　此篇言君道以得人为本,得人以博选为本。

《著希》第二　此篇言贤者处乱世必自隐,戒人君不可不察。

《夜行》第三　此篇言天文地理等,皆有可验。"有所以然者,(然,成也。)随而不见其后,迎而不见其首;成功遂事,莫知其状;故圣人贵夜行。"夜者,暗昧之意。第十九篇"阴经之法,夜行之道",同义。《管子·幼官篇》,"若因夜虚守静"之夜,亦当如此解。

《天则》第四　此篇言"天之不违,以不离一;天若离一,反还为物。""人有分于处,处有分于地,地有分于天,天有分于时,时有分于数,数有分于度,度有分于一。""列地而守之,分民而部之;寒者得衣,饥者得食,冤者得理,劳者得息;圣人之所期也。""同而后可以见天,异而后可以见人,变而后可以见时,化而后可以见道。"盖言天地万物,同出一原;然既为万物,则各有其所当处之分;各当其分,斯为至治。物所当处之分,出于自然;能知其所当处之分,而使之

各当其分，斯为圣人。合天然与人治为一贯，乃哲学中最古之义也。

《环流》第五　此篇言“有一而有气，有气而有意，有意而有图，有图而有名，有名而有形。”“物无非类，动静无非气。”“物极则反，命曰环流。”盖古哲学中宇宙论。又云：“一之法立，而万物皆来属，”“言者万物之宗也；是者，法之所与亲也；非者，法之所与离也。是与法亲，故强；非与法离，故亡。”亦人事当遵循自然之意。又云：“命者自然者也；命无所不在，无所不施，无所不及。”“命之所立，贤不必得，不肖不必失”，则定命机械之论也。

《道端》第六　此篇原本自然，述治世之法，与第八篇皆多明堂阴阳之言。

《近迭》第七　此篇言当恃人事，不当恃天然之福，而人道则以兵为先。颇合生存竞争之义。然云：“兵者，礼义忠信也。行枉则禁，反正则舍。是故不杀降人，王道所高。得地失信，圣王弗贵。”则仍仁义之师，异夫专以杀戮为威者矣。

《度量》第八　此篇言度量法令，皆原于道。

《王铁》第九　“王铁”二字，义见首篇；此篇中亦自释之。此篇先述治道，亦法自然之意。后述治法，与《管子》大同。

《泰鸿》第十　此篇言“天地人事，三者复一。”多明堂阴阳家言。

《泰录》第十一　此篇亦言宇宙自然之道。又曰："神圣之人，后天地生，然知天地之始；先天地亡，然知天地之终。""知先灵，王百神者，上德，执大道，凡此者，物之长也。及至乎祖籍之世，代继之君，身虽不贤，然南面称寡，犹不果亡者，其能受教乎有道之士者也。不然，而能守宗庙，存国家者，未之有也。"按《学记》一篇，多言人君之学。《汉·志》以道家为君人南面之术，观乎此篇，则可以知古代为人君者之学矣。

《世兵》第十二　此篇大致论用兵之事。

《备知》第十三　此篇先言浑朴之可尚，有意为之则已薄，与《老子》颇相近。继言功名之成，出于时命，非人力所可强为。因言"费仲、恶来，知心而不知事；比干、子胥，知事而不知心；圣人者必两备而后能究一世。"盖其所谓备知者也。

《兵政》第十四　此篇言兵必合于道，而后能胜。

《学问》第十五　此篇载庞子问"圣人学问服师也，亦有终始乎？抑其拾诵记辞，阖棺而止乎？"鹖冠子答以"始于初问，终于九道。"盖学问必全体通贯，而后可谓之有成。此即《大学》"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"，《论语》"一以贯之"，"有始有卒，其惟圣人"之义也。

《世贤》第十六　此篇借医为喻，言治于未乱之旨。

《天权》第十七　此篇先论自然之道，而推之于用兵。亦多阴阳家言。

《能天》第十八　此篇言安危存亡，皆有自然之理。又曰："道者通物者也，圣者序物者也。"又曰："圣人取之于势，而弗索于察。势者，其专而在已；察者，其散而之物者也。"与第四篇义同。

《武灵王》第十九　此篇亦论兵事。

淮南子

《汉·志》：杂家，"《淮南》内二十一篇，外三十三篇。"《淮南王传》："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，作为内书二十一篇，外书甚众。又有中篇八卷，言神仙黄白之术，亦二十余万言。"今所传《淮南王书》，凡二十一篇。其为内篇，似无疑义。然高诱序谓"与苏飞、李尚、左吴、田由、雷被、毛被、伍被、晋昌等八人，及诸儒大山、小山之徒，共讲论道德，总统仁义，而著此书。其旨近《老子》。淡泊无为，蹈虚守静，出入经道。言其大也，则焘天载地；说其细也，则沦于无垠。及古今治乱存亡祸福，世间诡异瑰奇之事。其义也著，其文也富。物事之类，无所不载，然其大较，归之于道。号曰鸿烈。鸿，大也；烈，明也；以为大明道之言也。故夫学者不论《淮南》，则不知大道之深也。是以先贤通儒，述作之士，莫不援采，以验经传。刘向校定撰具，名之《淮南》。又有十九篇，谓之外篇。"述外篇篇数，与《汉·志》不合。《汉·志》天文有《淮

南·杂子星》十九卷，卷数与诱所述外篇篇数却符。然舍《汉·志》外三十三篇不言，顾以其为《杂子星》者当外篇，于理终有可疑。案《汉·志》，《易》家有《淮南王·道训》二篇。《注》曰："淮南王安，聘明《易》者九人，号九师法。"今《淮南要略》，为全书自序。其言曰："言道而不言事，则无以与世浮沈；言事而不言道，则无以与化游息。"又曰："今专言道，则无不在焉。然而能得本知末者，其惟圣人也。今学者无圣人之才，而不为详说，则终身颠顿乎混溟之中，而不知觉寤乎昭明之术矣。"可见淮南此书，实以道与事相对举。今《要略》两称著二十篇云云，盖以本篇为全书自叙，故不数之，若更去其首篇《道训》，则所余者适十九篇矣。高《注》久非故物，此序词意错乱，必为后人窜改无疑。颇疑高《序》实以十九篇与《原道训》分论。"言其大也，则焘天载地；说其细也，则沦于无垠"等，为论《原道训》之语。"及古今治乱存亡祸福，世间诡异瑰奇之事，其义也著，其文也富，物事之类，无所不载"等，为论其余十九篇之语。本无《外篇》之名。后人既混其论两者之语而一之，乃妄臆"其余十九篇"不在本书之内，遂又加入"谓之外篇"四字也。《汉·志》言安聘明《易》者九人，高《序》所举大山、小山，或亦如《书》之大、小夏侯，《诗》之大、小毛公，一家之学，可作一人论；则合诸苏飞、李尚等适得九人矣。得毋今书首篇之《原道训》，即《汉·志》

所谓《道训》者，《汉·志》虽采此篇入《易》家，而于杂家仍未省；又或《汉·志》本作二十篇，而为后人所改邪。书阙有间，更无坚证，诚未敢自信。然窃有冀焉者：九流之学，同本于古代之哲学；而古代之哲学，又本于古代之宗教。故其流虽异，其原则同。前已言之。儒家哲学，盖备于《易》，《易》亦以古代哲学为本。其杂有术数之谈，固无足怪。然遂以此为《易》义则非也。今所谓汉《易》者，大抵术数之谈耳。西汉今文之学，长于大义。东汉古文之学，则详于训诂名物之间。今施、孟、梁丘之《易》皆亡，今文家所传《易》之大义，已不可见。《淮南王书》引《易》之处最多，(见《缪称》、《齐俗》、《氾论》、《人间》、《泰族》诸篇。)皆包举大义，无杂术数之谈者。得毋今文易义转有存于此书中者邪。《淮南》虽号杂家。然道家言实最多；其意亦主于道；故有谓此书实可称道家言者。予则谓儒、道二家哲学之说，本无大异同。自《易》之大义亡，而儒家之哲学，不可得见。魏、晋以后，神仙家又窃儒、道二家公有之说，而自附于道。于是儒家哲学之说，与道家相类者，儒家遂不敢自有，悉举而归诸道家；稍一援引，即指为援儒入道矣。其实九流之学，流异原同。凡今所指为道家言者，十九固儒家所有之义也。魏、晋间人谈玄者率以《易》、《老》并称，即其一证。其时言《易》者皆弃数而言理，果使汉人言《易》，悉皆数术之谈，当时之人，岂易创

通其理，与《老》相比。其时今文《易》说未亡，（施、孟、梁丘之《易》，皆亡于东西两晋间。）其理固与《老子》相通也。河图洛书之存于道家，亦其一证。宋人好以《图》《书》言《易》，清儒极攻之。然所能言者，《图》《书》在儒家无授受之迹耳；如何与《易》说不合，不能言也。（方东澍说。方氏攻汉学，多过当误会之语，然此说则平情也。）西谚云："算帐只怕数目字。"《图》《书》皆言数之物，果其与《易》无涉，何以能推之而皆合，且又可以之演范乎。然则此物亦儒家所固有，而后为神仙家所窃者耳。明乎此，则知古代儒、道二家之哲学，存于神仙家（即后世之所谓道家。）书中者必甚多。果能就后世所谓道家之书，广为搜罗，精加别择，或能辑出今文《易》说，使千载湮沈之学，涣然复明；（即道家之说，亦必有为今日所不知者。）而古代哲学，亦因之而益彰者也。臆见所及，辄引其端，愿承学之士共详之。

此书今所传者，凡二十一篇。《汉书》所谓外篇及中篇者，盖久亡佚矣。《汉·志》于内外篇皆仅称《淮南》。今题作《淮南子》，子字盖后人加之。（今所谓某某子，子字为后人所加者甚多。）《隋书》及《新、旧唐·志》皆作二十一卷。许慎、高诱两《注》并列。《旧唐·志》又有《淮南鸿烈音》二卷，何诱撰。《新唐·志》亦题高诱。《宋·志》于许《注》仍云二十一卷，高《注》则云十三卷。晁公武《读书志》，据《崇文

总目》,云亡三篇。李淑《邯郸图志》,则云亡二篇。而洪迈《容斋随笔》,称所存者二十一卷,与今本同。盖其书自宋以后,有佚脱之本,而仍有完本。高似孙《子略》云二十篇者,以《要略》为淮南自叙,除去计之,《四库》亦以为非完本,非也。(《提要》又云:白居易《六帖》引乌鹊填河事,云出《淮南子》。今文无之,则尚有脱文,案此必不出内篇,《四库》此言亦误也。)音二卷,实出何诱。《新唐·志》并题高诱者误。今本篇数仍完,而《注》则许、高二家,删合为一矣。(以上并据庄逵吉《叙》。向所行者为庄逵吉校本。原出钱坫所校《道藏》本。)近人刘文典,撰《淮南鸿烈集解》,用力至勤,法亦严密,(读胡适《序》可见。)实佳者也。

《原道训》 此篇言道之体用,皆世所谓道家言也,极精。(《淮南书》中,世所谓道家言,予疑其实多与儒家言合。今从众所称名,仍称为道家言。)廿一篇惟要略下无训字,姚范云:疑训字乃高诱自名其注解,非《淮南》篇名所有。

《俶真训》 此篇为古代哲学中之宇宙论,因推论及于事物变化无极,生死无异,极精。

《天文训》 言天文、律、历、度、量、衡等事。亦推论及于哲学。

《地形训》 此篇颇似荒怪。然古实有此说,特今尚未能大通耳。凡古书言地理之荒怪,有可信,有不可信者。为后人窜造最多者,为《山海经》、《穆天

子传》等书。如此篇及《楚辞》等，则其较可信者也。

《时则训》 前述十二月行令，与《月令》同。下多五位六合。篇末明言为明堂之制，可见以《月令》为秦制者非矣。

《览冥训》 此篇大旨言物类之相感应，非人所能知，故得失亦无从定。圣人之所以不恃智而贵无为者以此，亦哲学中之精论。

《精神训》 此篇大旨言我本自然之物，故当随顺自然。所以不能随顺自然者，以嗜欲害之也。故当去嗜欲。又言天下之不足欲，死生之无异，以见嗜欲之不足慕，极精。末节辟儒家之言礼乐，不能使人无欲，而徒事强制，亦有精义。

《本经训》 此篇言仁义礼乐之不足行，世所谓道家言也。

《主术训》 此言人主所执之术。首言无为，道家言也。次言任人，任法，势治，名实，法家言也。末言制民之产同《王制》，又有同《公羊》、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处，则儒家言也。

《缪称训》 此篇首言道灭而德用，德衰而仁义生，世所谓道家言也。下言治贵立诚，则世所谓儒家言也。

《齐俗训》 此篇言礼俗皆非本性，不得执成法以非俗，亦不得以高行为俗，颇精。

《道应训》 此篇解故事而以老子之言结之，颇

似韩非之《喻老》。又引《庄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慎子》各一条。

《氾论训》 此篇论变法，与商君之言同，盖法家言也。其论因迷信而设教一节，极有见。又言圣人处刚柔之间，贵权寡欲，则世所谓道家言。

《诠言训》 此篇言无欲则无缪举，故治天下之本在身，身之本在心，爱身者可以托天下，又言无为之旨。又言合道术者，但能无害，不必能求利。亦养生之论也。

《兵略训》 此篇先论兵之原理。次及用兵之利用兵之术。兵家极精之言。

《说山训》、《说林训》 此两篇以极简之言，说明一理，与他篇之议论纵横者，文体颇异，而味弥永。

《人间训》 此篇极言祸福倚伏之义，多引故事以明之。

《修务训》 此篇首言无为非不事事，下皆劝学之语。又箴砭学者眩于名而不知真是非。论亦切至。

编后记

《经子解题》是一部真正导引读者了解经学、子部要籍的书，其俾便初学之处，诚如作者《自序》所言，此不赘。作者熟读古籍，体会真切，著写本书，循循善诱。他曾批评“古人读书之弊，在于不甚讲门径，今人则又失之太讲门径，而不甚下切实工夫，二者皆弊也”。正因为作者既重门径理则，又切实读解古籍，故而自具只眼，精义迭出，尤其能臻于平正通达的境界。以《论读子之法》所论诸子考辨为例。关于年代问题，作者明确指出：“诸子之年代事迹，虽可知其大略，而亦不容凿求”，因为：

> 诸子中之记事，十之七八为寓言；即或实有其事，人名、地名及年代等，亦不可据；彼其意，固亦当作寓言用也。……今人考诸子年代事迹，顾多即以诸子所记之事为据。既据此假定诸子年代事迹，乃又持以判别诸子之书之信否焉，其可信乎？

这是明彻诸子书文理义脉的意见。作者又洞悉古书通例，指出：

先秦诸子，大抵不自著书。今其书之存者，大抵治其学者所为；而其纂辑，则更出于后之人。亡佚既多，辑其书者，又未必通其学，不过见讲此类学术之书，共有若干，即合而编之，而取此种学派中最有名之人，题之曰某子云耳……书中记及其人身后之事，及其文词之古近错出，固不足怪。

所以诸多考证的立足之处即属乌有。如以文辞定诸子之时代，作者指出："文字气体之古近，亦不能以别其书之古近也"，因为：

古人之传一书，有但传其事者……如今教师之讲授，听者但求明其意则止，迨其传之其徒，则出之以自己之言。如是三四传后，其说虽古，其词则新矣。

有关老子其人其书的年代，一时聚讼，得此足以解纷。作者的观点是一贯的，《先秦学术概论》中也从诸子书成书特点立论，主张诸子"可分家而不可分人"，且"无从分人，而亦不必分人"，因为：

先秦诸子，大抵不自著书，凡所纂辑，率皆出于后之人。欲从其书中，搜寻某一人所独有之说，几于无从措手，而一家之学，则其言大抵从同。故欲分别某说属于某人甚难，而欲分别

某说属于某家则甚易。

故此，如《庄子》内、外、杂篇之类争执则可另辟一径：孰真孰伪，何篇何句出诸庄子手著，实不必执着，梳理其内在思理可矣。上所述不过个人有所悟入处，书中妙旨，岂止于此？

陈引驰

1994年9月

(沪)新登字第201号

·二十世纪国学丛书·

经　子　解　题

吕思勉　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)
邮政编码：200062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　　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
开本：850×1168　长1/32　印张：6.75　插页：4　字数：130千字
1995年12月第一版　　199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5,000本

ISBN 7-5617-1377-0/K·117　　定　价：9.9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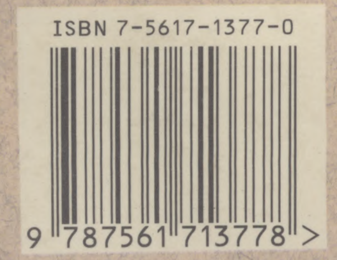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十世纪国学丛书

国学讲演录	章太炎
中国历史研究法	梁启超
宋元戏曲史	王国维
中国新文学的源流	周作人
经子解题	吕思勉

责任编辑／胡　铮
封面设计／陆震伟



ISBN7－5617－1377－0
K·117
定　价：9.90元